

二、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陳議員政聞）：

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進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請登記第一位發言的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先來請教民政局長，今天我的聲調放稍微低一點。昨晚我跑去旗山拜票，兩個鄉親說我嚇到他了，說來到這裡嚇到他，我說如果嚇到再請「先生媽」來給你收驚。我今天會很輕聲細語。局長，我請教你，我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有說我們高雄縣跟高雄市還沒合併之前，我們第一胎就補助 1 萬元。

我昨天去人家還在說，本來我是細姨的小孩，希望說到後來會變成大老婆的小孩，這樣更糟糕，變成跟轎子後面，變成細姨的小孩，變成「黑市的」，還更糟糕。一胎僅補助 6,000 元，當然，你第三胎有增加，對這個本席感到非常痛苦。

我問五都的議員他們在批評，比如說台北市每胎都補助而且到五歲每一個月還領二千多元，和其他的補助三、四千元。現在高雄市出生率以去年度平均有幾個？請教曾局長去年度的生育率？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出生率是千分之八點九九。

鄭議員新助：

現在在台灣排第幾名？以台灣的出生率我們所有包括各縣市，排第幾名？五都排在最後的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在五都是排在最後的沒有錯。

鄭議員新助：

這難道沒有辦法嗎？你第三胎是補助四萬多元，對不對？一個小孩出生…，民政局長，以我研究宗教的觀點，你是管三十天，還包括十殿閻羅地府、天公廟玉皇至尊也是你在管，我看那個玉皇宮玉皇上帝廟也是你們民政局管的。這些所有人間百國、陽神各界、人魔諸凡、五王千歲、開漳聖王、清水祖師、中壇元帥、腳踏龜蛇玄武大帝，陽間的神也是你在管的；東嶽大殿閻羅王、八家將，像這些陰差也是你在管的，你現在也升上去包括天公都管下來了。

我在這裡要請教你，一個小孩如果出生，去生產持健保卡還要花差不多

多少？不要剖腹的，剖腹的難聽。大約自費要多少？我的助理正好他的太太剛生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的行情我不太清楚。

鄭議員新助：

你做民政局長，你這個…，主席，我小聲講，你不要嚇到。有編預算在鼓勵我們高雄市生小孩，因為我們排最後。一胎付健保卡刷下去生出來，連同在那裡住院差不多二天至三天，回來吃自己，花多少錢？主管單位請跟本席答覆。這會抓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平均就好，不要講私人的那個大間的，一般的婦產科。沒有人知道？這樣就抓包了。我小聲一點，這樣就抓包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我向議員報告，因為現在生產的部分，現在都是健保支付，大部分都是健保在支付。

鄭議員新助：

不對。健保支付後還要再貼 7,000 至 1 萬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差不多是這樣，健保支付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你這個也不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知道健保支付，但是要多少錢…。

鄭議員新助：

健保怎麼有辦法包括做月子呢？你是管「三界」的，你這個管三界的，所以你補助 6,000 元自付額都不夠。你那個四萬多的生三胎沒有人敢用。請問，一個小孩的奶粉跟尿布平均…，這也是當父親了，坐在上面的這些都做爸爸了，我做阿公是沒有再生了。一個月差不多花多少錢？尿布跟奶粉，奶粉我用最便宜的四、五百元，比較貴的吃那種那個孩子會比較營養的差不多八百至九百元。一個月要吃幾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差不多是三天一罐。

鄭議員新助：

三天吃一罐，沒有啦！又不是要脹死，哪有三天吃一罐奶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一個月差不多 5,000 元到 1 萬元左右。

鄭議員新助：

平均一個月在三罐至四罐。和尿布錢加起來，一個月差不多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認為差不多是 5,000 至 1 萬元左右。

鄭議員新助：

好。請人照顧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人照顧，保母他每日有分…。

鄭議員新助：

那個有牌照的差不多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牌照的差不多二萬元，差不多二萬元左右。

鄭議員新助：

二萬元。你補助 6,000 元怎麼會有人敢生？主席，我講這樣有理嗎？一個月包括小孩的奶粉錢就要花二萬元。你看那個小孩如果給你顧吃奶粉吃到三歲，身體比較壯的吃到三歲，因為本席有在參與這種的我知道；如果身體比較弱的吃到五歲，財產剛好給他吃倒。

現在大學畢業 22K，你也要瞭解，普通的薪水差不多多少？都是大學畢業的 22K，2 萬 2,000 元，對不對？養一個小孩不夠。主席，我講這樣有理嗎？

主席（陳議員政聞）：

有理。

鄭議員新助：

補助 6,000 元，本席要求多加點。鳥松也好，其他的我昨天去，人家怨嘆，人家都補助 1 萬元，你現在變成像偷生的一樣，補助 6,000 元。這根本健保自己自付額就不夠了，這點你的看法，我明年還是議員，拜託，留一個功德給你做，這個功德給你賺，你會升上去到內政部長，我很會算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一直對我們這個生育，就是我們對這個有出生的新生兒補貼的部分，議員一直都很關心。我給議員報告，政策的部分，高雄市政府是整體

在制定的。在民政局的戶政事務所是在發錢，它是社會局把錢交給我們，我們去把錢…。

鄭議員新助：

對。我叫你爭取，因為局長你誤解，這算在你的身上，你的業務報告報出來，所以我叫你爭取。前幾天我來質詢觀光局，觀光局說一年賺 400 多億元。法制局長，我請教你，觀光局跟本席說，產值 400 多億元，這 400 多億的錢拿過來這裡有什麼關係？法制局長這樣有沒有犯法？預算我不懂，我從 1 算到 10 都不會算。請法制局長一下。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法制局長回答。

鄭議員新助：

他跟我說這個可以調資料，這不能開玩笑。他說一年觀光產值，現在還有中國觀光客，高雄市的市民產值 400 多億元，撥一部分來這裡，我剛才在問局長，是為難你，我們那裡的鄉親，我在旗山那裡出家，就向我 complain，不知道是不是都是你請他們的？我講社會局的這個，我講這樣有沒有道理？你看做一個母親的要怎麼去照顧他的小孩？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因為那個產值如果是在民間賺的，不算是政府的，除非它是已經撥進來我們的預算。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講這樣不對。產值是你給人帶動的，你辦什麼唱歌、跳舞，辦什麼季，什麼節辦一辦，政府裡面帶動，應該也是有繳稅金出來了。我認為補這條比較重要，放煙火砲，山明水秀、地靈人傑，坐在愛河邊、孔子廟，放完煙火孩子還是不會飽，還是要餵奶粉，你如果抱一個小孩看愛河的水，你看那個小孩要不要喝牛奶？6,000 元，你給人鼓勵到第三胎，等到他第三胎他就倒了。局長你知不知道？租一間房子最便宜的要 8,000 元，包括小孩在內，是不是這樣？水電還沒繳；甚至我請助理打底薪 2 萬 2,000 元，還是大學畢業的，還要經過篩選，還要字寫得可以看的，可以給我寫文稿的，2 萬 2,000 元剛好養一個小孩而已。

協調一下，主席，這個答應本席的，觀光局說那個產值 400 多億，政府稅金抽一抽補一些來這裡，這樣好不好？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當然如果它已經進來我們的預算，我們是可以做預算的分配。

鄭議員新助：

對。6,000 元太少。曾局長不論如何，明年我們…，人家講這個怨少，人家是在怨少，起碼給人的心可以交代。不要說高雄縣變成細姨的小孩沒人要的，在大老婆這邊喝不到牛奶，這樣就不對了，我在烏松出生的。

看在鳳山出生的市議員是否不會跟他抱怨，而我是時常被人家抱怨的。你第三胎補助四萬多元可以分攤一些過來嘛，分攤一些過來平均分給他們，就像台北市一樣，第一胎補助 1 萬，第二胎補助 1 萬，第三胎你補助 1 萬 5,000、2 萬的，這樣加起來還不是一樣，你看這樣好不好？去建議看看，法制局請就法令去研究看看。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件事情我們回去一定會就議員的意思來討論，但是我跟議員在這裡補充說明，現在第三胎我們已經增加提高到 4 萬 6,000 元。

鄭議員新助：

對，那是第三胎喔，這可是要說清楚的，不然我就會被罵死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第三胎。

鄭議員新助：

第三胎是 4 萬 6,000 元，〔對。〕第一、二胎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都是 6,000 元。

鄭議員新助：

對啦！但是還沒到第三胎就要跑路倒了，連房租也繳不起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但是社會局很貼心，現在我們每一胎還有坐月子的 1 萬 2,000 元。

鄭議員新助：

對。我的意思是書面上要做得好看一點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知道，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把議員的意見反映出來。

鄭議員新助：

有人從網路查到你們第三胎補助四萬多元，昨天還跟旗山方面反映此事，可是等到生第三胎時，我們就跑路了啊！〔好。〕這樣豈不是要二個孩子一抱或雙手抱雙孫去蹲在路旁嗎？這一點拜託一下。另外，所有的宗教都是你在管的，你應該也有在拿香嘛？〔有。〕日前市府舉辦大型文化

季、神明季或是電音三太子，它是高雄市發明的。你們去那裡時，我看到市長也在場，還有我們所屬的電台在現場報導，就是我們的市立電台和其他的媒體都在場報導，你們在跟神明奏明這個文化季活動的那一張文叫做什麼？請教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那一張叫做「疏文」。

鄭議員新助：

疏文？〔對。〕你們的業者卻說是「祭文」，直到那天晚上轉播時還這樣說，我不是說你，我是說在轉播的，當時你們都沒有更正。祭文是什麼在用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祭文就是我們在做法事祭祀用的。

鄭議員新助：

往生的啦！說難聽點，就是人死後在用的。當天電台卻現場轉播說，陳市長菊姊都已經在那裡讀祭文，現在那個祭文讀完畢了。而你們也沒有更正，今天新聞局的也沒來，你難道都沒去看嗎？看人家是怎麼幫你們轉播的，竟然說成是在讀祭文，那是對神明非常褻瀆的事，是不是？〔對。〕另外，你是有在拿香的，有關人們拿香方面，一般神道教都有，聽說天主教他們也有拿香；一種是佛教的，也是屬於你管的系統的嘛！現在台灣的天主教、基督教、耶穌教也好，還有儒教等五大教到上帝教、天帝教，現在在威山又發明一個教門出來，慈濟也有另一個教門出來了。佛寺是沒在拿香、點香的，因為佛寺不像神明神壇會被插滿香，就像天公廟、三界公廟外面的香爐被插得亂七八糟。如果人家要請你們進去都是怎麼說的？什麼香？進什麼香？如果說拜拜是神明的，假如一般進到佛家呢？本席親眼看到的，叫做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拈香對嗎？

鄭議員新助：

這下要被抓包了！枉費神明都是你在管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是不是叫做「拈香」？

鄭議員新助：

叫做什麼香？譬如這一間是佛寺，他們裡面是沒在讓人家插香的，都是用臥香，不然就是用淨香，你知道嘛！如果他說請你來，這樣叫做什麼香？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那個「拈」字是…，這要怎麼說呢？

鄭議員新助：

不對。我順便說一說好了，那天轉播人員說民政局長和市長，今天的民政局長如果仍是黃處長的話，我就會跟他抱怨了，但現在他已經高陞為秘書處長了，因為他是基督徒。當天卻說現在請誰去拈香，真是「見鬼」了！佛祖的你卻說成是拈香，拈香是死人在用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拈香」，那個是「燃香」。

鄭議員新助：

不能說「拈香」，而是要說拜託進去「參香」，即「上香」、「參香」，這跟國語的拈香不同，主席也是基督徒，你知道什麼是拈香，主席你也知道的。要親近佛的三寶佛祖時，有如來佛、南無阿彌陀佛到大勢至菩薩，你卻把它說成是進去拈香！尤其是民政局要注意這種細節，這樣一來如果被內行人看到的話，他會說，鄭議員，這是宗教的術語，這個有時候是誤讀，「誤讀」的國語我不會講，有時候是誤讀的。

主席（陳議員政聞）：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最簡單的是，所有宗教方面都是你在領導的，同時也跟宗教科說，有時候是大學畢業的年輕人沒經過民間洗禮所致。像我們現在拜的玉皇上帝就有好幾間了，我看你們都有去拜過，玉皇上帝現在是誰在當的？你們有去拜過，因為之前你們有去剪綵過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天公。

鄭議員新助：

天公？那個分成二派啦！你們日前去金獅湖拜時，那個在那裡開一個穴，他們拜的也是關聖帝君，祂叫做十八代玄靈高上帝；如果在愛河旁邊再過來的運河邊，是拜十七代玄穹高上帝；另外在前鎮那間天王宮也是奉祀十八代玄靈高上帝，聽他們說天公也有交接的，也換民進黨在當了，這個你要知道的。凡間我們所拜的神跟陰間、天上的神有什麼差別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當然有差別。

鄭議員新助：

你說給我聽聽看，天上的神——上天的、凡間和地府所拜的分別是什麼神？宗教科的都沒有給你提供一下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請科長回答？

鄭議員新助：

誰知道？宗教科長，請給我指教一下，因為你不知道，這個會被抓包的，請教一下。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科長答覆。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旭昌：

天上、人間跟陰間。

鄭議員新助：

陰間。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旭昌：

陰間我們一般是拜地藏王菩薩，由地藏王菩薩來管理陰間的。

鄭議員新助：

天上就是三官大帝、太白金星、南北斗星君跟玉皇至尊，對不對？〔對。〕凡間所拜的這些陽神呢？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旭昌：

陽神嗎？

鄭議員新助：

它包括是李、池、吳、朱、范—五王千歲、北極上帝、中壇元帥及陳靖姑——順天聖母，這些對不對？陰間的有八家將、十家將、東嶽大帝和城隍爺，這些對不對？〔對。〕這個你要知道一下，因為時間到了，我也要…。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回去一定跟…。〔…。〕一定跟社會局做個研議，我會跟它反映。〔…。〕

主席（陳議員政聞）：

鄭議員說的這個很正確。研考會主委，鄭議員講的這個，其實我們要鼓勵更多的年輕人來高雄、住在高雄，在高雄能夠好謀生，這也是市長常說的，所以不光是民政局這邊的生育、養育問題，以及社會局的坐月子補貼，我記得勞工局還有住宅的補貼，這都是宜居政策，這個部分能不能統一一

個說帖，讓全國的年輕人知道住在高雄有什麼福利，這個跨局處的要整合起來，讓年輕人願意來住在高雄。〔…。〕

主席（陳議員政聞）：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們的禮俗科到目前為止合併已經兩年多了，但是合併前可以說高雄縣的寺廟比較多是在山邊，所以有很多在整合上的問題，實際上在山邊能夠合法的數目也不多，但是合併之後在我們民政局長跟禮俗科長共同運作之下，現在已經整合的差不多了，因為是寺廟，所以我也常常過去，也會去了解他們那些有沒有什麼問題？有沒有什麼需要民意代表去爭取、去服務的，但是所得到的每一句話，就是說不錯。所以在整個寺廟的系統、宗教禮俗科裡面，表示在我們合併前和合併後讓高雄縣這些需要服務的寺廟做的夠普及，所以原高雄縣的這些寺廟對我們民政局有新的認識，這是好的我在這裡提出來肯定大家，不管有沒有登記的共有幾千家寺廟，要跑遍去做這方面的服務，讓我們這些師父肯定也是不容易，所以你們的努力、辛苦本席在這裡表示肯定。其次在正德佛寺他要在高速公路的出口附近，旗山尾手巾寮那邊要蓋一個五、六十甲的癌症醫院，當然這是他的寺廟所做的兩種療法，一種是植物療法、一種是中醫食物療法，西醫的又有一般癌症化療的各方面療法，這兩部分他們是不收費，只有收勞保費而已，所以他這樣一個廟可以來做公益，我相信對高雄市是一個利多，因為寺廟是民政局管的，他在那邊要蓋一個佛教城，但是我也希望民政局如果有關這方面的事情，還是相關的規定跟法令，希望民政局這邊可以盡力來協助，這是好事，我們政府的資源不夠，我們的社會資源來投入、來幫忙處理，這是求之不得，我們常常在借錢，也有很多同仁對這個問題有意見，我們來檢測，我們來做什麼，所以有民間的力量要投進去，我希望民政局在這個區塊可以來協助，可以讓高雄市的市民得到最大的利益，我相信這應該沒問題，局長應該是沒有問題。

第二件就是殯葬處，到目前為止都還好，就是在業務上也沒有重大瑕疵，這些地方都是我們常跑，也曾經去過的地方，進去了解裡面的情形，大致上都還好，他們各方面的服務也不錯，那些家屬的滿意度也是很高——90%以上，但是有一個小缺點就是空氣的品質也不太好，是不是設備還要來加強一下，殯葬處這邊再努力一下。大致上在民政局長領導之下，民政局的業務表現，給你肯定，大家辛苦了。研考會：部分縣市涉及到工程回扣的案子，我看報紙報的很大，沸沸揚揚，查核機制未能防患於未然，彰

顯效能不彰，本府當引以為鑑。市政府每一年都有數百億的工程，貴會也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1 年度共計查核 143 件，要了解的是：第一、查核後所發現的缺失為何？後續之改進作為？本市與其他五都查核機制的差異？本市有無具體防弊的案例？請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剛講的一些工程弊案都不是我們高雄市，但是這的確我們要有很大的警惕，我們每年都會針對市政府的公共工程去進行查核，每一件我們都有分門別類，都會確實的去執行扣點，每一個缺失都會去執行扣點，這些扣點會有什麼後果？我們都會貫策執行到包含監工的責任、營造的責任，這些都會依據他的情節不同進行扣點，這些扣點是要扣錢的，依照契約是要扣錢的，甚至更嚴重的像有一件瀝青混凝土的厚度不足，那個嚴重到「丙等」的話，連我們的工程單位都要進行懲處的，抽查的結果市長很重視這件事，我們每一個月都要在市政會議做一個提報，把這個查核的結果在市政會議提出來大家檢討。第三部分就是我們對每一件的查核，不是說查一次之後就算了，我們會訂一個時間讓他們把每一項的缺失做到改善為止，我們必要的時候還會再去複查，或者是看他們改善的照片全部收整完了之後，這件案子才結束。另外在其他採購過程的弊案，我們在查工程的過程裡面，如果從工程的內容有發現這個東西在採購招標的過程裡面有一些疑義的話，我們會移送到府裡面的另外一個採購稽核小組去，因為採購這一段不是我們管的，但是我們如果有發現一些感覺怪怪的地方，我們會把這個資料整理起來，送給採購稽核小組，我想這個一整套制度執行下來，我們還算不錯，我們整個查核作業在全台灣在每個縣市排第四名。

蘇議員炎城：

主委，我相信你的做法和你同仁的做法，我相信是很嚴謹，你們平常作業上的嚴謹我給你們肯定，但是有兩件事情，第一件不要矯枉過正，真的不要矯枉過正，爲了要保護自己，講難聽一點是把人家糟蹋的太過分了，這個你們要去注意；另外一方面，綁標你們要怎麼去查清，你們很多案件都是人家檢舉你們才知道，同行不合檢舉，同行的他們知道弊端在哪裡，所以我也覺得你們要建置一套機制來預防，但是我也看到很多，就一條水溝來說，假設他設計畫一條線，但是水溝怎麼會都是直的，也會有彎曲，可是你們照圖驗收，如果腦袋比較死板的，驗收不過，圖是畫直的你怎麼

做歪的？剛好碰到私人土地所以歪來歪去，講難聽一點，人家如果不讓他做又如何呢？如果死腦筋的照圖驗收，我問你這怎麼可以驗收通過？絕對不能通過，但是實際上會怎麼樣？本來事實就是土地是人家的，人家的土地不讓你施工，你當然就要避開。所以我現在只是做一個比喻而已，我不是說你們做得不好或是怎麼樣，我是說類似這樣的情形，照圖驗收，你要說誰對，誰不對。有時候這樣就太刁難人家了。說難聽一點，我們來說綁標，綁標你事先會知道多少？主委你回答一下。我再問你，綁標的時候，同行會因為你標走了，全台灣省都買不到東西，只能向你買，向你買的時候，你就漲好幾倍的價格。我買不到，只有你有，所以別人不敢去標，有些人不敢去標，只有特定的人敢去標而已，你怎麼預防？你解釋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這個有很多種樣態，坦白講都不是查不到，當然查得到或查不到這是有沒有線索的問題。如你說的，很多確實是因為檢舉等等的才去找的…。

蘇議員炎城：

對，譬如說同行才知道，他們檢舉你才會知道。但是我告訴你，很多這種問題，我現在跟你建議，你們自己去處理好，但是人家如果標到，你要去協助人家，不是要像捉賊一下。就像我說的，圖是畫直的沒錯，否則你要畫彎的到哪裡，彎 20、30、40 公分嗎？要怎麼說呢？地形不同嘛，照圖驗收，畫直的就驗直的，你說怎麼會驗收得過。所以這就變成有點為難，去糟蹋到人家的感覺了。這是舉一個例子讓你參考，其實你的表現本席也給你肯定。

一、對於眷舍空屋及空地之活化利用，提供與視覺障礙重建中心、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等弱勢團體使用，協助社會邊緣人立意甚佳。

二、因合法配住人往生而由其子女占用，在工作報告中呈現的是四件，但貴處另提供給本席的卻是六件，究竟哪個數據才是對的？這是清冊，大家可以看一下。101 年 11 月、102 年 1 月、102 年 1 月、102 年 3 月、102 年 3 月、102 年 4 月這些就是都有一些問題，這些地段都是不錯的，到底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呢？

三、有關違法占用之住戶，貴處如何處理？迄今有無「釘子戶」趕不走的？請處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秘書處處長回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現在有空屋和空地的活化作用，針對這些就是要充分運用我們的市

有財產。所以我們跟社會局的幾個單位配合，我們出租給他們使用。包括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這是社會局的；另外還有社團法人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我們也讓他們使用。這就是把我們空下來的空屋充分運用，特別是讓我們的相關機關，就是社會局的一些協會，特別是弱勢，他們要用的話我們就提供給他們使用。

另外就是我們的房屋被占用的狀況，蘇議員這裡有找到四件和六件的問題，這其實是時間差而已。有多兩件出來是 2 月和 3 月，他的合法配住人往生了。一般的合法配住人就是，以前我們的老公務人員過世，但是如果他的太太還在就可以住、未成年子女也可以住，但是不符合這些條件的就是占用了。所以目前我們查到的都是成年子女在住，這些都是一定要通知他們搬走的。搬走的期限是六個月，六個月之後如果沒有搬走，我們就開始訴訟。目前我們配合財政局，我們要活化我們的市有財產，所以他有一個特別的要點，那個要點是說到 10 月 31 日前，所有合法居住的，我們也發通知給他們，告訴他們請他們搬走，搬遷我們有給獎勵，可以有 32 萬來幫忙他們搬家等等，希望他能搬走。如果他還不搬走，我們就會把資料給財政局，財政局就去進行訴訟的程序。

所以你說「釘子戶」的狀況，確實是會遇到，因為他們都會說他們沒有地方搬，或是經濟狀況不好。但是我們站在公家的立場就是依法行事，依法行事就是說我們一樣要訴訟，來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陳議員政聞）：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沒關係。還有另外一件事情，報紙那樣大幅的報導，到底是什麼情形？你的行情很好，你也當過民意代表，現在又是處長。是有把名義跟人家募款，跟人家借錢嗎？你的名字有借人家借錢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那是昭星，不是我。

蘇議員炎城：

對不起，是黃昭星，對不起。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搞錯了。昭星那件事昨天在議會，我們已經有問過了。那是陳議員政聞，我們今天的主席…。

蘇議員炎城：

不好意思，我看到報紙，只是想要問要不要緊？

主席（陳議員政聞）：

我們等一下 10 點 30 分有記者會的說明。

蘇議員炎城：

好，這種事坦白講也不是很好的問題，就是想關心一下。這是比較不應該，用民意代表的名義出去做這些事，我覺得是有比較過分一點。

民政局這邊，我想民政局這裡有很多部門，老實講，一個局長如果要做得好，坦白講大家都很盡力了。其實剛才我要進來質詢的時候，我也問你們一些民政局的聯絡員，他們也有說到一件事，就是局長帶領他們也都很盡心在做了，應該是還好，應該是盡量在做，做得還是不錯。其實根據我各方面的了解也是確實，難怪你們很自豪，說實話真的不錯。我上次也說過，一區一特色辦活動的事，這個也是希望再加強一下。寺廟的部分，現在有一些要配合你們辦一些重大的一些活動，我希望民政局這邊盡力幫忙協助。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民政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信徹禪寺對於我們新移民的照顧非常的用心，我們去年也跟他們合作相關的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及我們有很多訓練的課程，希望能夠協助新移民，在我們地方能夠生活得更好，包括工作的部分。今年如果我們的信徹禪寺仍然有這樣的專案，包括對我們新移民相關的協助，我可以跟他們了解一下，怎麼跟他們做一個合作。〔…。〕

主席（陳議員政聞）：

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我們都知道民政局，可以說是我們市府的第一大局，生老病死其實都跟民政局息息相關。我記得當初市長在聘任民政局長的時候，大家都說這個位置就是要會喝酒、會交際的，比較適合男性來擔任，很多人都這樣說。但是市長有膽量嘗試用女性，我覺得曾局長做得很有聲色，做得很不錯，在這裡我要誇獎你。我要反映幾個問題，局長，高雄的道路特色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道路的特色，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它很寬廣、很方正，一條一條就像棋盤一樣，這種規劃的方式跟其他的縣市不太一樣。

黃議員淑美：

你知道當初是誰規劃的嗎？不知道，這是高雄市第一任市長連謀做的，我有查過資料，當初是日本人規劃的，連謀先生爲了要排除殖民地的印象，所以他希望這個一心、二聖、三多、四維、五福、六合、七賢、八德、九如、十全，其實它都是有意義的，當初連謀先生這樣做是有他的用意的，這些路名受到很多稱讚，外縣市遊客來到高雄，你只要知道一條路就不會迷路了，你只要知道九如路，接下來就是十全，然後前面就是八德，很容易辨識我到底要去哪個地方，我今天提到這個就是要凸顯高雄市哪裡的道路出了錯誤。

大坪頂是新的社區，但是我去了大坪頂兩次都找不到我要去的地方，我要去高坪三十五街，這條街就讓我找半天了，其實這邊的道路從 1 到 80 都有，如果照我們剛才說的棋盤式，應該是 1、2、3、4、5、6、7、8 一直排列下去，我們就很容易找到我要去的地方，可是它不是，我們看 Google 的地圖，我要去高坪三十五街，我找到三十五街的時候，發現它的旁邊道然是六十二街，另外一邊變成二十九路，很亂、很複雜，我告訴當地朋友說，這裡的路很難找，他說連他們自己要找路也是找不到，怎麼會這樣呢？我問他說：「你們希不希望改？」他們說：「都很希望改。」問題是所有的證件和資料又要重新改，所以他們也很爲難說到底要不要改？局長說當地不想改，其實不是不想改，他們很想改，問題是證件都要改，所以他們真的是騎虎難下。局長，有沒有辦法幫他們解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坪頂重劃區的道路我有親自去走過，這個地方會讓人家覺得尋址困難的原因，是這裡都是用數字命名，比如說高坪幾路，這裡都是新闢的道路，我也特別去了解爲什麼會這樣命名，當時的命名是因爲他們取一個規則，他們是以東西向和南北向用單雙號的方式去命名，這個部分對外地人到那個地方要找路的人是非常困難，但是在地人，我們也有思考過要改名，但是有部分的居民贊成、有部分的居民反對，在這個過程裡面他們沒有超過半數，所以就沒有辦法改名了。這個部分我們必須透過民意調查，結果沒有超過半數，多數因爲我們有很多資料要改變，地址、路名一換，他們就必須所有的資料跟著改，他們認爲太麻煩了。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他們就不願意。但是後面的人會說：「這是當初哪個局長做的？」就像我們懷念連謀先生怎麼這麼厲害，會把一心、二聖這樣排列下去。局長，這個關係到後代子孫，他們會說當初是誰命名的？怎麼這麼離譜，弄得亂

七八糟，都找不到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不是在我的任內，我來的時候道路就已經是這樣了。

黃議員淑美：

已經畫好了，命名也是民政局，是不是？〔是。〕局長，你考慮一下，找同仁商量看看到底要不要改，不然會留給後代子孫嘲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的反映，首先要解決的是尋路困難的問題，現在一進去那個地方，就有一個很清楚的標示，到底我要去的地方在哪裡，可以在這上面找，這個只是亡羊補牢。第二個部分，在我們的網站上我們也做了一個地圖，希望透過這個地圖對民衆在找路時有幫助。第三個部分，因為大家都習慣用手機，如果是用智慧型手機，我們希透過手機 APP 去做尋址，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做補救。

我想正本清源之道是不是這個路名要改變，我會再跟戶所主任和當地居民討論。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們的報告中提到有編預算要做新門牌，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們做任何整編的工作，其實整編很重要，我再舉一個例子，那天我有一個陳情案，陳情人的媽媽生病了，他叫救護車，等了很久卻看不到救護車來，於是就打電話去問，結果救護車在附近繞了好幾圈，就是找不到那條巷子，結果是因為前面蓋大樓把巷子堵住了，必須從另外一條巷子繞進去才可以到，就因為這樣延誤了，他的媽媽就過世了。陳情人告訴我，怎麼可以把巷子堵住，必須從後面的巷子才能進到那裡，結果救護車都找不到。局長，這個案子你有什麼感受？我真的很難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這樣而延誤救人的時機，我們聽了很難受，不應該發生這種事。

黃議員淑美：

那你們有沒有想要整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經過這個陳情案，我們已經請戶政事務所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當時那裡是巷道，而且都是老舊建築，後來賣給建商蓋大樓就把巷子堵住了，因為這是私人土地，整個蓋成大樓以後，道路的現況已經不一樣了，針對四維路這邊，我們會重新做一個門牌整編。

黃議員淑美：

其實高雄市很多這樣的例子，很多大樓既成巷道圍住當作花園或庭園，很多都是這樣啊！所以你們要整編啊！如果你們不這樣做，以後的既成道路都變成大樓的庭院或花園，我覺得這樣很可怕，那以後就沒有路可以出入了啊！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希望不要再有這種狀況發生，我一定會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針對區裡需要整編的道路趕快去做。

黃議員淑美：

你們要做整編的工作，像我們就常常找不到路，譬如說哪一條巷子，奇怪怎麼沒有這條巷子，其實都被圍住當庭園了，你們一定要重新做整編，不然會愈來愈亂。

法制局局長，訴願的案件一年有多少件？然後訴願的項目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政聞）：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合併以後的訴願案件大概在 780 至 790 件，不會超過 800 件。

黃議員淑美：

一年就 700 多件訴願案件，訴願最多的是什麼案件？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第一名是環保類。

黃議員淑美：

環保大概有什麼樣的問題？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環保的案數最常見的大概就是亂丟垃圾的案件？

黃議員淑美：

亂丟垃圾的問題嘛！你們訴願的結果呢？統計是怎麼樣？我們來看一下統計，好不好？先看一下統計。你們說，審議會決定撤銷的有 37 件，37 件是撤銷；機關自行撤銷的有 68 件，也就是百分之百都沒有一個結果，因為審議會決定撤銷的就有 37 件、機關自行撤銷的又有 68 件，所以加起來就全部都沒事，那麼在審議什麼？你剛才說環保類，丟垃圾的問題，我等一下跟你分享一個例子，我看了你的結果是都沒有結果的，都是自行撤銷啊！不然就是審議會決定撤銷啊！所以你們在審議什麼？局長。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向黃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審議會撤銷是指他提起訴願以後認為訴願人是

有理由的，所以我們訴願會把它撤銷，等於是它不能罰的意思，或者是說有一些…。

黃議員淑美：

它不能罰，叫做審議會撤銷？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把它撤銷，也就是說，是訴願人贏了，簡單的說就是訴願人贏了。

黃議員淑美：

訴願人贏叫做審議會決定撤銷，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對，假如是自行撤銷，就是因為他提起訴願以後，原處分機關，例如環保局，它認為訴願人來訴願的理由是有理由的，所以它自己就把它撤銷，就不送到我們審議會來審，所以它叫做「自行撤銷」，這個意思也是等於訴願人的訴願有理由的時候…。

黃議員淑美：

好，是不是你們後面的 105 件是訴願人贏的？然後，你駁回的 271 件才叫做不成功的，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對，是訴願輸的。

黃議員淑美：

還有不受理的，還有訴願人撤回的，還有移轉管轄的，這些都是不成功的。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訴願不受理的意思就是說他可能逾期或是他的訴願書不合法定的形式，這個部分我們就會不受理。像訴願人撤回，就是他可能提起訴願了，但是他認為他訴願沒有成功的機會，所以就撤回訴願。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成功的是 105 件？〔對。〕好，局長，我跟你分享一個例子，我的一個陳情案，他是 70 歲的老人家，每天都要倒垃圾，他每次把垃圾拿下去時，大樓的管理員都跟他說：「歐吉桑，你放著就好，我等一下順便幫你丟，你不必站在這裡等。」結果他一收到罰單，是 19 張，他收到 19 張，你如果早一點告訴人家，人家是不是隔天就不會再去做那個動作。結果這個管理員也作證說：「是我叫他放著，我幫他丟的。」結果你們一開就是 19 張，像這種訴願有沒有效？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這是牽涉到…。第一個，我要說明的是假如是別人叫他做的，這不能構成免責的條件，因為垃圾不落地已經實施很多年了，大家都知道垃圾是要拿著丟，是不能放在地上的，所以這個不能當作免責的條件。現在我們可能會討論到，因為他可能是連續被拍了 19 天，這個部分就牽涉到行爲數的問題，我們在行政罰法的部分就是說我做一個動作就是一個處罰、一個行爲，他連續做了 19 天。

黃議員淑美：

所以要罰 19 次。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對，因為是牽涉到行爲數的認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個案件是不成立的，是這樣嗎？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我知道環保局應該是還在處理這個案件，他還沒有做最後的處置。

黃議員淑美：

對啊！你如果第一天就告訴我這樣是不行的，管理員不能幫他丟…，因為他已經 70 歲了，站在同理心，其實我們也會這樣做，也會告訴他：「你不必站在這裡等，我們幫你丟就好了。」結果你們一來，來了 19 張。你第一天、第二天告訴我，可能第三天我就不會這樣做了，可是你們 19 張一起來耶！哪有人這樣子的？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因為這個部分環保局也知道這是檢舉達人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把檢舉獎金辦法做修正，就是要避免檢舉達人蒐集很多，因為我們都知道假如你第一天告訴我，我以後就不會再這樣了，我知道我這樣是會被處罰的一個行爲，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在那個辦法裡面已經有修正了，自從那個辦法修正之後，這個檢舉達人的事情已經減少了很多。

主席（陳議員政聞）：

我們請徐議員榮延質詢。

徐議員榮延：

首先，我要請教秘書處，秘書處的消保官有沒有列席？有。我要請教消保官，你們一個月的投訴案件有多少？協調成立的有多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的功能如何？是協調的角色還是其他監督的角色？請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陳議員政聞）：

主任，請答覆。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消保案件一個月平均件數差不多 100 多件。

徐議員榮延：

一個月？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一年有 3,000 多件，一個月差不多 300 件，一個月平均差不多 300 件，和解的成功率差不多是 30%至 40%。

徐議員榮延：

30%至 40%，就是三至四成。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對，三至四成。

徐議員榮延：

你們現在的功能、角色是什麼？是以政府機關的監督為要件，還是以協調為方向？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其實消保官的角色主要就是針對消費權利這個部分替消費者來把關，我們扮演的角色除了治本之外，治標的部分就是先做一些消保方面的宣導與教育活動，對於社會上發生一些消費糾紛或消費爭議的重大事件，我們做一些治標，先防患於未然，在治本的部分，就是對各局處、各相關的消費者保護機關，我們做一個聯合的稽查。

徐議員榮延：

有沒有權力開罰單？有沒有？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消保法裡面是有規定，就是根據消保法第 33 條，我們消保官…。

徐議員榮延：

可以開罰單？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消保官與行政各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根據消保法第 33 條做行政調查，調查之後，如果業者違反規定，根據同法第 36 條，可以要求他做下架、回收等這方面的處理，如果業者不遵行的話，可以根據第 58 條規定處 6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

徐議員榮延：

好，你去年開了幾張罰單？去年一整年。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相關處罰的部分是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例如如果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衛生局就會處罰；例如桶裝瓦斯的查核，經濟發展局或消防局會根據消防法或是相關管理法…。

徐議員榮延：

你不要扯得那麼遠，本席所請教你的是你有沒有資格開罰單，你說有，有的話，請教去年一整年開了幾張罰單？我的問題很簡單嘛！開了幾張罰單？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這個部分，我剛才才跟議員說明，有關消保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根據消保法第 6 條規定…。

徐議員榮延：

好啦！去年有沒有開過啦？有沒有開過罰單？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去年我們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有開過罰單。

徐議員榮延：

你這個單位有沒有開過？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消保官的部分，我們沒有開過罰單。

徐議員榮延：

但是你們這個單位有沒有資格可以開罰單？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市政府各相關局處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來開這個罰單。

徐議員榮延：

所以你們訂這個是假的嘛！爲什麼？你是消保官，剛才本席請教你有沒有資格可以開罰單，你說有，根據哪一條？你說第 58 條嘛！是不是？可以開罰單。本席又請教你，你這個單位去年整年開了幾張罰單？你說沒有，因爲權責在相關單位嘛！例如衛生局、環保局啦等等，那你這個設定是假的嘛！是不是？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我向議員再做一個說明，其實消保法裡面規定的主管機關，還有我們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中的主管機關是我們市政府各相關局處。以消費者保護官來講，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所以有關處罰的部分，我們是回歸給相關主管機關根據消保法或相關的主管法規來處罰。

徐議員榮延：

好，所以等於你們是被動的，不是主動哦！我這裡有兩件個案，這兩件個案都是補習班的問題。現在有很多學生擔心未來找不到工作，所以就來補習，一方面準備報考公務人員，另一方面是要報考相關類似的職業。因為是學生，所以他沒有謀生能力，但是到補習班補習要繳學費，一年的學費高達 12 萬元、13 萬元，學生哪裡會有錢？補習班就跟他講，你就用貸款的方式，學生聽了之後認為貸款可以啊！貸款後分期付款，一個月繳多少，學生也同意了，結果上了一次課，學生認為不合適、不合他的理想，所以他就不想再上了，他要解約，但是他錢已經繳了，他繳的方式，第一個是用貸款、第二個是刷卡。銀行貸款都有固定的銀行來做貸款的動作，結果現在你說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課程，我只上過一堂課，我要退費，但是補習班在這一方面卻不讓你退費。

結果，一方面，他欠銀行的錢還是照繳，另一方面，也找上你們消保官，因為這個案子，我們認為能夠替受害者出一口氣的就是消保官，所以我們請他到市政府消保官那邊去投訴，結果你們所做的協定是以協調為原則，協調而已，對業者根本就沒有辦法做處置，業者還放話：「你找誰都一樣，你錢照繳就是了。」業者等於是黑道的，補習班耶！結果你們消保官這邊為了不傷和氣就說：「沒關係啦！你就當作是運氣不好，花點錢消災。」他是學生耶！他沒有謀生能力，為了想考上公務人員或是考上一個比較合適的職業，他花錢去補習，結果發現不合適，要退費卻沒有辦法。

像這種狀況，你們還列了一大堆，我在這裡唸給你聽，因為你比我更內行，你們有修正第 26 條，第 26 條裡面有規定：「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實際開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開課日三十日前這個文句我等一下大概敘述一下，再讓你解釋，因為這個文字有時候我不大了解。「二、實際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十。」這是第二項，你們修正的。「三、實際開課日前十五日內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四、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五、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六、實際開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這是你們修正的。

我請教消保官，剛才本席唸的第 26 條是由你們修正的，從第一項到第六項，這些文字有時候連本席也沒有辦法理解，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現在這個自治條例第 26 條已經有修正了，並修正了第 15 條，現在已經有修正新條文。剛才徐議員講的這個規定，這個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市政府教育局，主管機關的主管科是社會教育科。有關議員剛才講的退費標準，這是主管機關和業者可能有開過會，或是有邀請消費者做討論，再經過議會審議通過的。當然我們消保官是一個執法的單位，在這個階段，因為補習班退費糾紛這是一種私權的爭執，也算是一種民事的糾紛，我們消保官扮演的角色，在這一部分其實是一個協商的角色，沒有強制性；如果業者另外有違反規定，我們會請主管機關教育局來認定這一方面是不是有違反行政法規，如果單純就補習班退費標準，我們會根據這個自治條例來協商，我們一定會站在保護消費者的權利上盡量來協商與處理。

徐議員榮延：

如果照消保官你這樣解釋，等於你身為一個消保官，這個單位都沒有功能了，你說目前補習班的主管機關是屬於教育局；食品出問題，主管機關是屬於衛生局；環境問題是屬於環保局，那你消保官在做什麼？就等於沒有作用了嘛！是不是？你說你們做協調的工作，協調有調解委員會，也不必用到你們消保官，所以你們身為消保官，本席請教你時，發現你們這個角色好像混淆不清，有這個職位，政府賦予你們這個權責，結果你們這個權責到底是扮演什麼角色？我看不懂。這樣的話，如果你只是做一個協調的工作，那就找調解委員會就好了，各區公所都有調解委員會，他們的調解能力都很強。

所以本席是提出來跟你探討，當然有時候是法的規定，沒有消保官也不行，有消保官的話，到底功能還是有限。像這樣的話，你們應該有權責去開罰單，依據各單位的資料，確實很明確的話，…。

主席（陳議員政聞）：

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你就怕得罪人，現在爭議最多的就是這個區塊。學生是無辜的，他們畢業後找不到職業，何去何從？他們唯一依靠的就是去補習，因為第一個，他對於父母親要他去找工作的事，可以有個交代。第二個，他希望有一個機會可以讓他考上。所以現在的補習班業者和學生的爭議很多，不是只有我這邊的服務處有，我想我們議員同仁都有碰到這種狀況，所以我們唯一的希望寄託在消保官這邊，消保官如果沒有辦法來處理這個區塊的話，我們就無所適從了。學生一來，你們就跟他說你活該，你為什麼不判斷清楚，你們這樣做的話，會害死我們。現在來投訴，我們請他去找你們，結果你

們講的就是協調的工作。所以希望你們扮演的角色要明確一點，讓受害者有一個依靠，不要讓受害者一去，就跟他說這個沒辦法，這是怎麼樣。學生哪會知道法律規定的那麼清楚，補習班一去就要簽契約，那個契約就是對業者有利，對學生都沒有利，所以學生不曉得它的厲害關係，因為他剛踏出社會，那個觀念還不清楚，所以希望這一點…。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是不是容許我做個說明，剛剛徐議員的指教，我們非常感謝。關於消保官的功能，在市政府我們是盡量來扮演消保官的角色，各位從媒體或其他方面的資訊，可以看到消保官努力的在保護消費者。有關補習班這個部分，因為補習班的主管機關是教育局，我曾經幾次跟教育局的主管科科長溝過，補習班這一部分，尤其跟一些金融業者所做的貸款的部分，我們覺得這個機制破壞了我們保護弱勢學生的權利。由於議員的指教，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和教育局了解這方面有關公權力的行使，感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陳議員政聞）：

我們請下一位議員質詢，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首先要請教民政局，我發覺你們的調解業務在網站上有很多缺失。現在已經走到數位化、資訊化，這是全球的一個趨勢。我現在要跟民政局說，我們現在在線上，你也知道在我的服務處、民間或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尤其調解委員會可以解決很多百姓的糾紛，不用直接到法院去。這方面來我服務處的案件是很多，可以說很頻繁。民政局在線上調解「聲」請系統，你們這個「聲」字，我現在改成「申」字，你們去注意看，你們都用聲音的聲，有很多人看不懂，我問一些法律人士，他們說法院是用這個「聲」，但是一般百姓看到聲音的「聲」，會覺得很怪。我要跟局長報告的是我們的線上調解有很多缺失，我不知道是哪一個科室負責？民政局是哪一個負責？你注意看一下，我們來探討一下。

再來，我們高雄市政府為節省民衆法律訴訟期程冗長，轄下 38 個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免費提供調解服務，我們一般的民衆早期都是前往區公所辦理。我現在有在上網看資訊，對於你們調解申請系統方面，一般在線上就可以提出，這是你們的美意也是一種便民，但是這個東西做下去，反而不便民，所以我要向你提出探討。線上調解在線上申請，自 101 年 7 月 1 日我們正式成立，申請的過程是這樣，這一塊不是看得很清楚，我們就不要看了。民政局推出這套系統，標榜可以節省民衆申請調解的時間和流程，更可以節省更多的人事行政資源，其實有幾點並不便民，反而變成擾

民。第一、你要人家必須填寫電子信箱。民衆到區公所申請並不需要有電子信箱，反而線上申請必須要填寫電子信箱。你要知道會到區公所申請調解的，大部分是中年以上的人，他對調解委員會比較有興趣，年輕人比較沒有興趣。所以你填寫電子信箱反而是一種困擾，而且電子信箱應該不是申請調解必填的資料，為何要強制規定？你們的規定是如果沒有填電子信箱，你的申請案就不能通過，這是擾民之一。第二、民衆到區所申請，只要有聯絡電話就可以了，不一定要留手機，因為有的人沒有手機。但是你們的線上申請規定一定要填手機電話，否則無法申請。對很多沒有使用手機的人也是一種困擾，況且手機號碼應該不是申請調解必填的資料，為何要強制規定填寫？你們說要便民，但都是一些奇奇怪怪的事。

第三、調解委員會的選擇不符法令，人家法令明明規定，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兩造不在同一鄉、鎮、市居所者…，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就可以了。這部分都規定了，你們卻不是這樣做，你們線上申請系統出現可選擇調解委員會，必須是申請人和對造人的戶籍所在地才可以。戶籍方面如果要便民，最好 38 區都可以讓申請人自由選擇欲前往的地點，我覺得這才是便民。法令上明明規定，刑事案件都可以到上述規定的地方，但是你們都規定申請人一定要在戶籍地的區公所，沒有事發地之區公所可選擇，明顯不符法令規定。你們也稍微讀一下，要便民不是這樣便民，都變成擾民了，到你們那邊反而比較麻煩，直接到區公所辦就好了，比較簡單扼要。因為我常常在處理這些事，看到你們這種情況，我整個都摸不著頭緒了。

第四、區公所服務電話有誤，在區公所服務項目中，三民區、仁武區、岡山區，還有前金區的服務電話都一樣，還弄錯了。你看那個電話多離譜，只有六個號碼，你看那個電話打得通嗎？現在的號碼都是七個號碼，你寫在這裡的聯絡電話只有六個號碼，不然你去打看看，你們要注意，你們放在網站上，是要負責任的，不是隨便說一說，還說是便民政策，結果隨便亂搞。這六個區，線上有幾件去請你們調解的？我看沒有半件。你們的聯絡電話六個號碼寫在這裡，六個區都一樣，我覺得很奇怪。

第五、在 38 個區公所調解服務項目中，只有烏松區公所有提到可以利用線上調解申請服務系統，其他的區公所只提到現場或書面申請，明顯宣導不周。這 idea 是不錯，我是認同，但是施行以後，錯誤百出，你們都沒去看嗎？希望局長以後要便民措施，那個網站你自己也要去看一下。要不然也不要亂 PO，這個裡面不是只有錯誤而已，錯誤百出。我真的沒有冤枉你，你去查看看線上調解聲請系統，你看這個「聲」，你用這個「聲」，這個「聲」

是在法院才使用這個「聲」。我們一般的百姓、市民、區公所，線上調解這個申請服務系統，不要用這個「聲」，這個「聲」沒有幾個看得懂，法律的用詞，不要用在這裡，我們用字要讓百姓看得懂，所以等一下承辦單位的主管你跟我解釋一下。民政局推出線上調解服務系統，有便民的美意，但是宣導不足，還有幾點這些缺失反而失去原先的立意，希望民政局能夠多加改善，讓市府政策能更便民。等一下再答覆。

研考會，現在是資訊化的時代，研考會要推動無線上網，跟你說這也是隨便喊一喊，這也是跟剛才那個區公所都一樣，只有口號，沒有作為，有沒有作為我們來探討一下。現在資訊化、數位化是全球發展的趨勢，無線上網已經是一種常態，許多進步、友善的城市，爲了提供市民便利的無線上網環境，都積極建置一套無線上網的服務，讓民衆不管在城市任何地方或角落，都可以即時查詢資訊，實現「網路取代馬路」的目標。

本市並沒有一套無線上網的服務，只配合行政院推動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建置，我們只有這一項。於各機關公衆場所建置無線網路，截至 102 年 2 月底中央政府才在本市建 369 個點，本府建置有 122 個點，共計 491 個點。你看台北市跟新北市他們提供市民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台北市設置一套 Taipei Free 無線上網服務，新北市設置一套 New Taipei 無線上網服務，只要用戶在設置的熱點即可免費無線上網。

新北市跟台北市跨區的合作服務，爲了提供市民服務，台北市、新北市及行政院這三個單位建立了這個系統，完成註冊就可以用該帳號暢遊於所有的 Free 熱點；相較於台北市、新北市都有推出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且互相可以跨區服務，高雄市卻沒有自己一套的無線上網服務，只是被動的配合中央建置無線網路熱點，且可上網的熱點少之又少。你看台北市無線網路的熱有 4,500 多個，他們又是跨區，新北市有一個「無線新北，新北無限」的網路，他們有 628 個熱點，我們高雄市卻沒有。

高雄市爲什麼沒有？我請研考會的主委，如果沒有，要趕快去設置，這很重要，這個和便民都是一樣的，我們都配合中央，我們都沒有自己的無線網路，台北市都有，無線網路的熱點又那麼多。我建議我們要比照台北市、新北市的做法，設置一套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提供民衆免費無線上網基本服務，以利民衆洽公、臨時急需時可上網查閱相關資料。等一下請研考會主委答覆。

市民在高雄市因爲某些因素，將戶籍遷移至外縣市，這個我已經說了 N 遍了，卻造成無法享有高雄市民相關的福利和社會補助，但是市民並不清楚，以爲只要有居住事實即可。如果要遷戶口遷到別的縣市，你要把他的

權利義務告知他，你如果將戶籍遷至別的縣市，你的什麼福利就都沒有了。我常常在議事廳跟你們說，我們做公務人員要保障市民權益的生命、財產義務。我們多說兩句也可以減少很多的困擾。

再來，現在讀國中，有很多的總量管制，必須連續設籍學區六年才有機會就學，這我常常遇到。以為設籍有六年的時間即可，但是許多家長不清楚，將戶籍暫時遷出，你將戶籍暫時遷出還要重新再計算，以前的六年都不算了，導致設籍學區時間必須重新計算，影響市民的就學的權益。這不是說讀書而已，還有很多有關社會福利，很多他的權利，包括農夫、佃農一樣，都有很多是因為戶籍的關係。所以我拜託民政局長，你是戶籍的主管，這個要稍微注意，你遷戶籍後會怎樣，他們如果有調一些資料，可以幫他們注意有沒有影響他的權利義務，我們的一句話就可以幫助他們，不然很多市民還是不知道。

我們是行政單位，如果事先告知市民一下，豈不是更美好嗎？這才是服務。我在這裡給所有的民政部門，我剛才舉這三個例子，第一、這個線上申請調解如同虛設，沒有便民，只有擾民，我剛才已經指出來。第二、研考會，我希望台北市、新北市有做這種系統，我們高雄市也要設立無線上網這個系統。第三、如果戶籍要遷到別的縣市，他的權利義務要稍微注意一下，請你們的戶籍人員告知他們，看他是不是有申請什麼社會福利等等，若戶籍轉出去就沒了，或年資有沒有計算等等，這些如果替市民稍微用心一下，我想信市民的損失可以減低到最少。我先請民政局長、承辦單位的主管、研考會來報告。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林議員指教民政局的部分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關於線上調解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在 101 年 7 月 1 日上路，的確當時像議員所說的，我們是爲了要更便民，就是現在我們在線上就可以申請，不用跑到區公所申請，當然剛才議員指教的部分，有很多的問題，我想跟議員說明第一個部分，其實我有上網去看過，但是並沒有看得那麼詳細，包括區公所的電話，這個我並沒有去一一去 check，但是我有要求我們的同仁在系統上的資料一定要正確，這是在管理維護上的疏失，我們回去一定馬上改正。

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聲請案」和「申請案」的問題，我想因爲在調解委員會，我們是針對相關的有一些法律案件，不用再到法院，所以在法律的用字上，它調解的結果就是和法院判決的結果是一樣的，不須去到

法院，所以他當然在法律上的用語，等於它從調解到結果和法院的判決，效果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就用聲請的字眼，我想這部分我們回去討論看看是不是可以改為「申請案」，讓我們的民衆更加了解，這部分我就這樣回覆。第三個部分，就是關於電子信箱，是不是一定要填寫手機或什麼，才能進去的部分，這部分我是不是請我們的宗禮科來說明，因為這個操作的部分，據我了解，如果會使用線上的申請，通常這個人有在線上使用的習慣，他應該會有電子信箱，電子信箱可能是爲了聯絡的方便，包括手機的部分，但是如果這部分一定要填寫才能跳一頁的部分，我感覺這樣可能不太便利，這個我們回去檢討；另外關於調解委員法律素養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在鄉、鎮市調解條例裡面，對於委員要如何遴選出來，在第三條有個資格的限制，當然這部分他希望最好是有法律方面的專業，但也不排除有其它專業之士，和較具有信望服衆的人士可以擔任。爲了增加補正這個的不足，我們不定期邀請法律專業人才對我們的調委做個授課，包括每一年都有辦調解業務的專業講習，提供一些法律案件讓他們參考，所以這部分，我們未來會給各區特別要求，推薦人選的時候，最好是有法律專業背景，是因爲我們要兼顧到其它領域，所以這部分我們做這樣的補充。另外剛剛包括戶政的部分，宣導不足的，只有鳥松區公所，這個宣導的部分，我回去會再特別的加強與注意，另外在戶政的部分，因爲遷出是包括所有市民的權益，我們在跨局、處的協調時，蘇副秘書長也有召集，他也特別指示針對這個部分，要我們去彙整其它局處，趕快去請其它局處把相關的規定，包括他不只是有居住的事實，而是要有戶籍在高雄市，這部分我們會加緊彙整相關局處，把他們的權益做個整理，只要我們的戶政事務所在第一線，他如要遷出時，我們會把相關局處的一些權利義務的部分，向這個要遷出戶口的人說明，現在這個工作已經在做了，謝謝議員的提醒，針對實際操作的部分，我可以請宗禮科說明。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科長答覆。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旭昌：

針對這個部分我向議員報告，我們線上申請調解從去年7月1日開始實施以後，今年我們針對這個調解業務科域裡，有去了解我們執行的情形，一般就是說原高雄市的部分，用線上申請的人比較多，在原來高雄縣的轄區裡面，除了鳳山、鳥松以外大概的件數是個位數字而已，另外剛剛有說到宣導的部分，我們現在透過調解秘書，要求他們包括各種區公所的集會，或是一些宣導會也好，在裡面多加強以讓民衆了解可以透過線上申請來做

調解申請，不過他們有個反映是說調解申請裡面，我們需要填寫這些資料，是因為我還需要區公所安排時間後，再聯絡申請的當事人，所以設計表格裡面才必須填寫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的部分，去年的統計來說，運用這線上申請最多的是三民區公所，剛剛議員有指正號碼有誤，我們回去隨時修正和宣導。〔…〕好，是。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林議員質詢這個是時代尖端的議題，我大概有兩點的補充，第一點，現在的無線上網以 WiFi 加 3G 的行動上網幾乎是充足的，你走到哪裡都可以行動上網。第二點，關於台北市和新北市的做法，如果能夠提供更好的服務，我會要求我們資訊中心針對台北市、新北市實際的成效，當然有很多都要花錢的，以實際成效和經費，衡量財務狀況，我想可以推動的，我會去推，我們會進行這樣的評估和處理。〔…〕

主席（陳議員政聞）：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康議員裕成）：

繼續開會，洪議員秀錦，請發言。

洪議員秀錦：

本席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林園公園納骨塔，這邊我們不知道要怎麼處理？還有它裡面有一些低收入的、還有無主墳的，我知道好像是可以進去拷潭那邊，是要什麼資格？因為我們的民衆好像有些人不知道，是不是請殯葬處處長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有關林園公 11 的開闢，在林園的觀景樓它是 83 年蓋的，蓋在公園用地，就是現在養工處要開闢的就是林園公 11 公園的開闢工程，因為 83 年到現在，在林園鄉公所的時候，那個時代有一些公共建設、公共設施的需要，有一些取決，包括道路、包括其他公共建設，有一些無主墳的骨骸，包括一些有主墳的，比較經濟弱勢、單親、低收入戶，因為林園鄉公所沒有公立的納骨塔，所以就把這些起掘的骨骸，就是骨灰罐放在觀景樓裡面，我統計累積到 3 月底，有主墳的骨灰罐有 1,983 個，無主墳的部分更多，有 2,939 個，所以加起來 4,922 個，當然市府要去開闢林園公 11 的公園，那邊有骨灰罐在那裡，民衆都不要去，包括旁邊有一個游泳池，那個游泳池都沒生意，沒有人敢去那邊，因為這個有骨灰罐是鄰避設施，所以市長也

非常重視，韓賜村議員在市長的報告跟質詢的時候，他有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要協助也爲了配合公園的開闢，所以我們就把林園觀景樓的 4,922 個有主墳、無主墳的骨灰罐…，我們分兩階段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怎麼處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有主墳的部分，我們透過區公所，林園區公所也非常幫忙，區公所兩次都親自寄給這些所有的家屬、骨灰罐的家屬，都用雙掛號來通知，我們殯葬處就提供鳳山拷潭納骨塔有一個地下室專區，就讓這些有主墳骨灰罐的家屬可以來移置到我們納骨塔，殯葬處在拷潭的納骨塔也設置一個專門受理的一個地方，來協助我們林園的鄉親，可以把骨灰罐免費移置到拷潭納骨塔，目前我們在受理骨灰罐的申請，協助他進塔安置。因爲這個林園公 11 配合養工處的期程，他們是希望 7 月可以動工，所以我在這邊除了跟洪議員報告之外，也跟我們林園的鄉親，如果有骨灰罐放在觀景樓裡面，可以來我們拷潭的納骨塔，我們殯葬處有專人在那邊做一個服務。

洪議員秀錦：

需要繳費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就是免費移置到那邊。

洪議員秀錦：

免費，是全部都免費、還是低收入的、還是無主墳的而已，還是全部？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他們本來就放在觀景樓。

洪議員秀錦：

因爲放在那邊的，我聽到的都是經濟能力比較不好的才會放在那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所以他的遷出手續，現在林園區公所會辦一個遷出的證明書，林園區公所會做個了解，所以今天他要遷到拷潭納骨塔那邊，林園區公所會辦一個遷出證明書，我們就憑著林園區公所的相關名冊、遷出證明書來做爲依據，我們就協助他免費來進塔，目前是這樣。

洪議員秀錦：

好，如果說林園區公所那邊，有些人可能不是很清楚，那邊是不是還有一個窗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林園區公所也非常的用心，他寄兩次的雙掛號。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可是很多人還是不很清楚。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應該是在林園區公所那邊有登記的，他們都有寄。

洪議員秀錦：

因為我剛好去林園的時候，有人提到，如果還有不清楚的話，我們那邊還有窗口吧！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可以，林園區公所有窗口。

洪議員秀錦：

第二個問題，請看那個圖，你看我們這個翁園村，他的門牌沒有整編，這個也是我們鄉親臨時向我反映的，你看 151 之 11，這個是翁園村；琉球路這裡也是，都是喔！你看，號碼都很大；最後這一張是我們中庄，這邊未開發的地方，他有路名，他已經把路名取好，再回歸一下，這有些房子都是剛蓋好的，你看這個門牌，剛剛我們的同事黃議員也有提到我們的鄉親都在反映說奇怪，我們這邊的門牌怎麼會是這樣？因為人家要進來找的話，整個號碼都沒有統整出來，局長你有看到嗎？要怎麼處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在這個部分我有詢問戶政科的科長在大寮的狀況，當然就這門牌的部分，據我們所了解，它因為是違建戶的關係，就是說他是違建戶，我們還是要給他門牌，你還是要替他編門牌，但是因為這個是違建戶，所以他不能像我們一般在做門牌整編的部分去編門牌。

洪議員秀錦：

局長，那些都不是，你們科長跟你講的不是這樣子，真的，你去了解看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的了解是這樣，我再進一步去了解，看起來數量是很多。

洪議員秀錦：

戶政如果這樣跟你講的話，我是希望你私底下了解怎麼去處理，我們就是儘快把它處理好，因為這裡面真的是需要，那裡面有的根本就是未開發的地方，你看這有的都是新蓋的，這個不是像他講的違建的部分，不是哦！這個都不是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這個部分是應該要去做門牌整編，我們一定會到現場做會勘之後做門牌整編。

洪議員秀錦：

因為這裡是翁園里，我 show 出來就是翁園里、琉球里、還有新厝里，他們整個都還沒有整編過，我剛剛說 show 一張是我們中庄的，那邊未開發，可是他的路已經都有出來了，你看這邊剛好蓋沒多久，不是像他們講的那樣子哦！所以希望我們重新再把它重整一下，不要讓人家在這邊反映說進來你們翁公園的路 151 之的…一大堆，包括琉球里也是一樣，新厝里也都是一樣！因為在我們大寮區之前，有一些里已經有統整完了，有些是完全還沒有統整。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會再現場實際去了解這個部分，如果它需要做一個門牌整編，我們儘速去處理。

洪議員秀錦：

不要說這邊房子已經蓋好了，萬一你們門牌又要重整，照理講應該縣市要合併之前，要改身分證的時候，是不是那時候就是要把它重整，而不是到現在人家向我們反映，我覺得這樣子就是很不好，麻煩你注意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主席（康議員裕成）：

請陳議員粹鑾發言。

陳議員粹鑾：

首先針對我們民政部門質詢，我們台灣步入高齡化的社會，以往被忽略的往生的大事，本席在這裡希望大家特別注意再正視一下。目前我們的殯儀館和火葬場的設備都比較老舊，讓人感覺對往生者非常不尊敬，也讓家屬覺得生命的終結是一種沒有受到尊敬和尊嚴的結束。我在這邊舉日本的例子，他們非常的簡單而隆重，日本他們舉行喪事儀式的場地叫做齋場。他是提供非常高品質及安心服務為主，因此他的環境非常的嚴肅、非常莊重、高雅，一點也不會覺得很陰森。他的儀式很簡單而隆重，不像我們的殯儀館都讓人家覺得好像陰森森的，讓人感到很畏懼。你看這裡是日本的殯儀館，日本的殯儀館除了提供餐點、住宿，還有連洗澡的地方都有，浴室的配備也相當的高檔，除了有按摩浴缸外，還可以邊泡澡邊看電視，日本的殯儀館很像五星級的飯店一樣。日本的喪禮不會讓人家覺得很恐怖，甚至殯儀館給人家的感覺，好像在五星級的飯店一樣。日本的殯儀館幾乎

都設在市中心，或是地鐵車站旁邊，具有非常的便利性和社區化。

如果在我們台灣，我看是一定會被人家抗議的：這邊看起來就覺得非常莊嚴，很有尊嚴，很寧靜，讓人家感覺非常的感動。這裡是哪裡呢？就是日本岐阜縣的市政殯儀館，是知名的設計師伊東豐雄設計的。日本的人生最終站，你看非常有格調，很乾淨，也非常受到尊重。如果活在這個城市，讓人家覺得備受尊重，是一個很高格調的都市，很現代化。

比較起來，我們的高雄市立殯儀館就非常的混亂，很像工廠。給一般民衆的感覺環境非常混亂之外，整體讓人家覺得好像是「大體的工廠」，可以說感覺非常不舒服、很陰森。整個畫面設計都非常混亂，讓人家感覺到是一個很陰森的工廠，所以會讓人畏懼。一般我們台灣人的觀念是對我們人生的終點會比較忌諱去談，不喜歡去也不太願意去的地方。可是現在隨著時代潮流的進步，我們一些觀念也特別有改進了。像我們台北的第二殯儀館就已經有一個咖啡廳了，他讓親人在那邊等待，就是在比較舒適的環境。像高雄市也可以跟著這個腳步來做，其實也不錯，給我們市民最後一程路的等待，讓我們的親人在恐懼無助的時候有個比較舒適的環境可以在那裡陪伴，你看這樣很不錯。

還有我們一般的市民也在反映說，我們的私人生命事業機構，他們的設備都比我們市政府的設備還好。一個真正偉大的城市，就是要連往生的尊嚴都要去經營；他們的禮儀師，禮儀禮數都做得非常的周到，所以一般市民都覺得私人的生命事業設備都比我們市政府還好。所以本席是想說，我們投資人生的終點站，每個人都會用得到。人走了，可是他的家屬都在現場送別，而且是全家在這個場域裡面去感受，這才是讓我們高雄市民感到非常尊嚴的時刻，也是能夠去展現我們的政策跟細心，讓我們市民了解和感受的最佳時刻。

像日本就把生命的每個階段都當成一個過程，連生命結束都認為是很自然的是一件事情，都非常融入生活之中，這是一種文化，日本的文化，還有一種生活水準，也是一個進步的象徵；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把高雄市的一些資源投資在人生終點，總比投資蚊子館要好。有很多的地方花了很多錢，也沒有幾個人在使用，但是這個地方，卻是每個人都要用的。等一下也請教我們民政局長，我們殯葬硬體下一步的規劃，還有剛剛我講的這些。請教曾局長你有什麼看法？麻煩你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員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剛剛陳議員的用心及對我們殯葬這樣的一個建議，這都是我們心所嚮往之。因為我認為當然人生最後一程，我們對於往生者尊嚴的照顧，這是市長一再的要求。所以我們的殯葬處，在我上任以後，我就要求殯葬處不管在硬體的部分，或在整個軟體的服務流程上，都一定要尊重往生者、尊重往生者的家屬，這個是我們辦理喪葬的原則；但是距離剛剛所提到的理想，當然還有一段差距。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在我們台灣人的習俗和日本他們喪葬的文化，其實還有一段很大的差距，包括我們要求的一些流程，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

對於整個殯儀館的硬體工程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包括在行政大樓的部分，我們在一樓的空間，整個去做一個重整，現在把整個門面都做出來了。所以在那個地方，我們也希望能夠營造一個讓民衆來接受我們服務的時候，在這整個空間是舒適，而且是不讓人畏懼的。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今年，還有很多來接受我們的服務時，整個空間是舒適，不讓人家畏懼的，另外今年還有很多工程在進行，包括我們一直提到對於環保的部分，對於空氣改善的部分，所以今年又有四座火化爐要做一併的改善，我認為這是我們最優先的工程，第一部分，就是對於冷凍寄棺室，以及有一些停棺地方空間改善，還有動線的規劃，這也是我們今年工作的重點。另外的部分，是我們對於家屬的休息室，因為有人反映在廊道的部分要走過去都會被雨淋到，所以遮雨棚以及家屬休息室的部分也是我們今年改造的重點，所以我想先從這些地方做起；至於未來殯葬文化的部分，我真的非常希望有一天也能和議員剛剛提議來的那部分一樣，那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議員粹鑾：

本席看我們民政局的業務報告是用新觀念、高標準來推動我們的業務，還有提升我們的殯葬的設備、提升他們的服務，所以本席要特別提出來探討、建議，希望未來朝這方向，另外我們台灣地小人稠，雖然從土葬已經進步到火葬，但這個觀念還是停留在要留下骨灰擺放到納骨塔，現在是高齡社會，可預見未來是連靈骨塔的位置都會很難安排，一位難求，尤其我們各地居民，民意高漲，都不願增設公私立納骨塔，所以現在自然葬就有必要被推廣，像我們旗山區多元化的葬法生命園區，它裡面有牆葬區、樹葬區、花葬區，還有灑葬區等等的區域，樹葬區的使用費才二萬，這是非常好的設施和觀念，本席要請教市民接受的程度如何？如果還在推廣的階段是否可以再降一些使用的費用，我們民政局也有遠見，請問推廣的方式及如何推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所提的觀念是非常有遠見的，這也是我們一直要努力的，因為我們要去突破民間傳統的觀念，真的需要很大的努力，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樹葬，樹葬也是環保葬的一種，樹葬目前只有旗山區有二公頃在使用，目前該區有種植樹木 400 棵，所以可容納灑葬的位置有 400 位；另位海葬的部分，使用的情形，有一個日本人來台申請海葬，也是協助他，從 100 年到 102 年總共有 56 件是申請海葬，當然這也是我們努力要推廣的目標，所以今年年底深水山公墓有個樹葬區要啓用，我想這是我們可以推廣的方向，我覺得這環保葬是非常好的，另外我們在推廣的部分，我們需要更多的宣導，我想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去宣導，包括透過我們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我們會積極宣導，讓我們的市民積極去使用環保葬的方式，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觀念的部分。

陳議員粹鑾：

對。所以這次我們要去推廣的新觀念，尤其剛剛說的環保葬、樹葬，像大樹那裡，我們還要特別去努力、去推廣，響應環保是很好的新觀念，希望大家朝向未來的新觀念去推廣新目標，不然未來納骨塔不是永久之計。另外最後一個問題，我請教秘書處黃處長，我們業務報告說高市政府爲了要提供市民更便利的活動場地，將周圍的閒置空間全天候開放供民衆使用，不過最近有很多民衆向我反映，晚上在市府前廣場跳舞，卻被遭到強制驅趕，不知黃處長你有了解嗎？你看人民晚上在高雄市政府前廣場跳舞，卻遭強制驅趕，強迫他們離開，我覺得這執法態度好像…，如果是太吵、有噪音應該好好溝通，本席是接到青少年朋友的反映，說是在市政府那邊跳舞，被強迫驅趕。等一下請黃處長一併回答。

主席（陳議員政聞）：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粹鑾：

本席認爲高雄市有不同族群的需求，只要小孩子沒有做壞事，我們要鼓勵他們找地方去練習跳舞之類的，像台北國父紀念館或中正紀念館都是這個例子，像這圖片是台北國父紀念館，有夜間年輕人在那裡跳舞，我覺得很好，秘書處業務報告，一再說要去推廣，讓市民來使用這些，可惜不知黃處長有無去了解。請黃處長說明。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黃處長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謝謝陳議員指教。

陳議員粹鑾：

我看你的業務報告，一再加強說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沒錯，我們就是這樣。

陳議員粹鑾：

沒有錯？那在高雄市政府的廣場又爲什麼被驅趕。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要充分利用空間讓市民有方便的休閒，可以運動等等，我不知道你這個訊息是從哪裡來的？我們一直都這樣做。

陳議員粹鑾：

年輕朋友向我反映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你這個訊息是從哪裡來？

主席（陳議員政聞）：

有人向他陳情。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有人向你陳情，OK！這樣沒關係。我們私下…。

陳議員粹鑾：

本席感到很奇怪，看你們的業務報告，特別強調說利用空間，但是有年輕朋友反映在那裡學跳舞，又不是做壞事，我們要鼓勵年輕人提倡正常休閒娛樂。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沒錯。我私底下來查。很好。

陳議員粹鑾：

很好啊！但他們被強迫離開，沒辦法在那裡學習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在鳳山是嗎？

陳議員粹鑾：

不是。在高雄四維中心。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好，我來查，因爲也不能太晚，太晚又會吵到鄰居，這不太好，大概 10 點。

陳議員粹鑾：

都有個標準嘛！如果有噪音，和他們好好溝通，不要強制驅趕。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想大概是保全因超過時間有勸離，這是我揣測，我來了解一下，再向陳議員報告。好不好？〔…〕好。應該充分利用空間是對的。〔…〕查了有結果，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政聞）：

李議員長生，請質詢。

李議員長生：

我首先請問湖內區區長，剛沒聯絡到。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湖內區長進來。

李議員長生：

本席請問最近經建行政是不是有甄選一個土木人員？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區長回答。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在4月15日有做個甄選，通知四個人來面試，來了三個，成績的排序已經出來了，前天人事也把這份紀錄交給我了。

李議員長生：

現在排的名次是怎樣？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第一位先生是總分是505.5分，第二位先生總分是502分，另外一個是四百六十幾分。因為昨天和今天我都在議會，早上我打電話回去，人事已經做好要讓我圈選了，原則上，…。

李議員長生：

有民衆反映第一名是湖內區民，他很優秀，現在有聽說排名在後面的人要透過關係想要變動名次，你認為這樣有道理嗎？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甄選會很公開，我們也希望用在地的優秀人才來為地方服務；至於透過關係，目前我們沒有發現這個情形。

李議員長生：

人事的問題要公開、公平、公正，不可以偏頗，這件有民衆來反映，你要特別注意啦。不可以將排名在後面的人透過關係更改其排名到前面，變成排名在前的優秀人才不能錄取，這樣很不公平，不可以這樣做。

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建智：

我們不會這樣，這個甄選會一切是透明化，甄選結束，分數公開了，我們不會亂來，還是要引進最優秀的人才來為區公所服務。

李議員長生：

這個案件可能要報到民政局，請局長要注意，不要讓優秀人才被埋沒，變成錄取那位透過關係的第二名或第三名，這樣很不公平，也不是市政府可以做的事。

第二點，請教基層建設科科長，很奇怪！101年，甚至100年，民衆的陳情案件，包括農業局和民政局，民政局一定會排時間去勘查是不是有需要，如果有需要就會說有需要，然後再依照順序安排建設的時間表。但是從今年開始，民衆的陳情案到了你那邊，你們就交給區公所去呈報，區公所報上來，你們就會核准嗎？你們有尊重區公所嗎？區公所報上來，你們一定會核准嗎？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政聞）：

科長，請回答。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這個事情現在是有資源分配上的困難，資源是有限！

李議員長生：

我不是說資源，我是說勘查的問題，是不是接到民衆的陳情案，你要先派去勘查，看看是否符合條件？如果符合條件再排優先順序來做，結果你們今年不是，民衆的陳情案你們就交給區公所，由區公所來呈報，區公所報上來的，你們就一定核准嗎？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目前整個民政局可以支應的款項等於是沒有了。那現在我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長生：

你答覆本席的是風馬牛不相及，我問你過去都是民政局來勘查，為什麼你們都回給公所？連勘查都沒有。你聽得懂嗎？〔我懂。〕100年和101年的人民陳情案件到了民政局，民政局就會同區公所去勘查，然後再決定工程是不是符合規定，需不需要做？再來安排經費，那你今年根本沒有出來看，就直接把陳情案叫區公所來報，是不是區公所報了以後，你們都會准？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沒啦！議員，請讓我解釋一下好嗎？

李議員長生：

你們應該先去勘查是不是有需要？你們這樣是不負責任。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不是這樣，議員，請容我說明一下。你說從 100 年 101 到 102 年我們一直在寅吃卯糧，錢永遠是不夠，我們現在要協調 38 個區公所來協助局本部，以前同仁去現場會勘是看到局部的點，等到真正在做時候會有一些資源浪費的部分，現在我們要求區公所要把資源發揮到極大化，真正用在一定要用的地方，然後他們在第一線馬上先做檢視，其他做得不錯的區公所是怎樣，他們不斷累積，譬如說有十個案件，只要再多擠一些錢就可以多排一件。

李議員長生：

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原高雄縣的民衆很期待縣市合併，因為原高雄市的預算比較多，合併後原高雄縣可能會有比較多的建設經費；但是合併後並不是這樣。高雄市的官員對原高雄縣這一塊完全不重視，這種心態非常不正確，因為原高雄縣比較弱勢，大都是農民，譬如比較偏遠的田寮區，雖然選票不多，但是他們很需要，現在他們對高雄市政府很失望，你們對基層不了解，但是我有在基層，我很清楚，這個現象再繼續發酵，對市政府很不利，不要推來推去，要想辦法解決，為什麼原高雄縣政府二百多億的預算，以前都沒有雜音，都做得很好，現在一千三百多億卻什麼都沒有做，什麼都不能做，這算什麼，沒有政府了嗎？為什麼資源增加，建設反而減少，民衆反彈愈大這是什麼原因？你要好好檢討。現在你們說每一條都不能做，那天勘查完，本來說比較嚴重的要先做，現在都不能做，這算什麼？這樣子民衆怎麼能接受？包括災害也一樣，過去高雄縣的災害報上去都有做，從去年開始，每一條都不准，民政局、農業局和水利局都一樣，都沒有做，可能是基層都沒有向你們反映，我今天向你們反映，你們要好好檢討，不然總質詢的時候會有很多人搭遊覽車來抗議，因為已經影響到他們行的安全和方便了，他們已經不能走了，做這個動作是不得已的，他們已經沒有其他辦法，所以一定會來。那天去勘查本來說會做三條，現在又沒有了，大同里衛生站前面的道路改善工程，只要三十萬，這一條毀損嚴重，拜託局長，如果真的很嚴重，而且勘查過了，這一條先處理，剛才里長又打電話來了。不是很嚴重的，晚一點做沒關係，比較嚴重的要先做，科長，你去了解一下，然後再告訴我這一條要怎麼處理。

另外民政局基層建設科是開放式的嗎？可以讓外人去裡面影印資料，影印別人的陳情案，是不是可以這樣？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當然不可以。

李議員長生：

爲什麼會發生這種情形？你當科長剛好滿三個月，對不對？這兩件事情，我不是說一定要處分，但是你一定要要求下去，絕對要把這個事實調查清楚，然後回報讓我知道。不可以再用其他的理由來搪塞，這樣我不會認同，我絕對要追究到底。如果你照實說，並承諾以後不會再發生了，這樣就好了，好不好？你不要調查一些都是推來推去的東西，本席是不會接受的。做事不是這樣的啦！要有責任、要有事實，再找方法看要怎麼解決？好不好？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吳科長銜桑：

我可以待會兒，私下再請教議員是哪一件事？因爲我這樣無從查起。

李議員長生：

這樣表示，不知道是你的下屬騙你，還是你的能力有問題？你們裡面的同仁都知道。如果你連這麼簡單的事，都沒辦法查，那麼我認爲這是你的能力問題。局長，這個問題，科長沒辦法查，是不是請局長答覆一下，有必要時，你去查一下。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我們公文書的部分，到民政局來，的確是不可以隨意影印出去的。如果是內部的同仁隨意影印，或者有人到民政局去影印東西，這個部分我一定徹查。

李議員長生：

怎麼可以影印別人的東西？沒政府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會去了解。

李議員長生：

市長一直交代，事務官一定要行政中立，是不是這樣？卻發生這種事情？如果你是本席，你會接受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件事，我回去會了解。

李議員長生：

是不是很不應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個部分，是牽涉到我們整個內部的文件。內部的文件，除非是一些司法案件、調查等等，這要經過一個調案的程序才可以。如果不是這種內部文件，而是公開的文件，大家都可以拿得到；但是如果是內部的文件，當然不可以。

李議員長生：

局長，今天請你針對建設的部分和陳情、勘查的過程，是不是應該要回復到以前那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這個部分，我想，科長之前應該是爲了整個資源統籌的問題。我們區公所都有一些工程款和結餘款，一條道路的施作不是只有一段，可能是連續性的。但是如果是急迫性的，我一定要求他們先去會勘，會勘完以後，如果是急迫性的一定馬上施作。

李議員長生：

因爲過去的預算才 200 多億，現在是 1,300 多億，爲什麼過去有辦法做，現在沒辦法做呢？過去的路也是這樣，也是一樣損壞，還可以做新的，現在卻不能做新的，對不對？錢越多反而越慘，都花到哪裡去了？是你們不夠力而爭取不到，還是怎麼樣？是不是大官都是過去的高雄市人在擔任，所以看我們這些高雄縣的人不起眼，否則，爲什麼會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資源的分配，絕對不是看你是高雄縣或高雄市，不是這樣。

李議員長生：

事實發生的就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個部分，我回去會看一下，基層建設的部分在我們預算的分配上，我們要怎麼去處理這件事？

李議員長生：

這一點，本席慎重跟你講，絕對要特別注意和加強，要把它處理好。〔是。〕否則，民怨會一天比一天高漲，爲什麼過去錢那麼少都可以做？現在這麼多錢卻沒辦法做呢？實在很離譜，對不對？我今天會在這裡講，表示已經有很多人在反映了。局長，你也是旗山人，應該跟基層接觸的機會會很多，你好好去了解。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政聞）：

局長，的確李議員現在所講的是我在燕巢以及鄉下地方常常會碰到的問題。過去縣的時代可以做的工程，現在變成市而且又是我們議員建議的工程卻沒辦法做。所以這個部分，包括資源分配的問題，原高雄縣比較落後的地方，確實需要的基層建設會比較多。所以李議員這個建議非常好，你們再跟李議員回覆。黃議員石龍，請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我想請我們楠梓區的施維明區長進來。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施區長進來。

黃議員石龍：

局長，現在好、壞都要檢討。好的，要肯定的也要對你們肯定，像殯葬所，是民意代表拈香每天都會去的地方。殯葬所環境維護得很好，秩序也不錯，問題是每當吹起北風的時候，空氣真的很不好。處長這邊是不是要研究把煙囪加長或怎麼樣來做？不要讓附近的味道那麼重。殯葬所焚化爐的味道太嚴重了，有時候下車要拿手帕摀著，否則實在很嚴重。環境部分是非常好，在整潔部分真的管理得很不錯，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設備上的問題，處長這是不是可以改善一下？

另外一點是樹葬的問題，有一些老百姓不清楚。我們樹葬的部分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的？大概會在什麼地方？請處長回答一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有關樹葬區，因為樹葬是我們的一個殯葬設施，所以他要按照一個程序呈報到內政部。目前高雄市啓用的樹葬區只有旗山區，就在我們景福堂的旁邊，目前規劃的有 400 個穴位，是現在要做樹葬的穴位，目前已經進葬的有 118 個。

黃議員石龍：

現在只有旗山有，其他的都沒有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許可的。

黃議員石龍：

原來殯葬所，聽說就有規劃在深水山。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深水山，我向議員做個報告。深水山的樹葬區本來是規劃完畢了，但是那時候下雨過後，裡面剛好有一條水溝，那條水溝有一點損壞，所以我們現在在做修補，這個我們已經完成使用執照的取得。但是按照程序，我們

還要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再報內政部許可以後，我們方可以啓用。這個期程以現在來算，差不多是六個月，所以我們預定在年底，深水山的樹葬區就可以來啓用。

黃議員石龍：

好。因為老百姓有的不清楚，你要讓老百姓了解一下。因為曾經有我們楠梓區的百姓要樹葬，那是去年的事。去年也說大概年底會做好，但是延到現在還沒有完成。以前因為找不到樹葬區，最後他把他父親的骨灰拿到台北的樹葬區，因為我們高雄找不到地點，他用網路上的 E-mail 跟我陳情這件事。這件事情，記得去年說馬上要完成了，但是到今年還是再拖，當然這有很多種種的原因，問題是要趕快把這些東西弄好，讓高雄市民可以方便使用，不用再跑到旗山。因為一般都希望在深水附近，他要掃墓或做什麼會比較方便。這個區域，拜託要趕快做。

另外一點，局長，人事權當然是在我們的局處，這是無可否認的。民意代表有時會受到本人或家屬來拜託，譬如要平調的問題或種種很多的問題。關於現在平調的問題，上個月有一個人楠梓區要平調，我打電話給區長，區長說要看評比後的情況再打算。我不跟他說沒有事，我跟他說反而更慘，我講一下，卻被交代要打最後一名，聽說是局長交代的。局長，是不是有這件事？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如果有收到推薦，我們都會跟區長這邊說有誰推薦，但是我們都尊重區長…。區長一定看他的書面審查和他面談的結果，我們會去打分數，所以我們都是尊重區長在第一線看到他們的人事資料去打出來的分數。

黃議員石龍：

好。這樣你就是沒有交代，你就是沒有交代說，黃議員石龍介紹的要打最後一名，你沒有交代啦，你沒有交代，好，因為這一般…。我是個很明理的人，我不是個吃飽會亂吵的人，一般像區公所也好，很多區長都幫忙，我都非常感謝，我也都銘記在心。你有困難時，你就說我有困難，困難是在哪裡，我們都能接受。現在問題是，當我跟施區長說時，施區長你人在這裡，我跟你說時，你說要等到評比結束後再作打算，你卻交代說，要把我打最後一名；現在全區公所大家都傳說，不找石龍還沒事，一找石龍後卻被打最後一名。區長你有沒有交代？你坦白說一下，我跟你說，你好好的回答喔！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區長回答。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我們公開徵才針對人事的徵選部分，我們有成立一個面試委員會，我絕對沒有交代黃議員石龍介紹的要打最後一名，沒有。

黃議員石龍：

如果你有交代呢？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沒有，我絕對沒有。

黃議員石龍：

如果你有交代要怎麼辦？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絕對沒有啦！

黃議員石龍：

我跟你說…。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我不可能做這種交代。

黃議員石龍：

我跟你說，你就是明確交代說這個人要打最後一名，所以我今天才會這麼生氣，我告訴你。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沒有，向黃議員報告絕對沒有。

黃議員石龍：

你就只會天天吃飽想著要趕快升官而已！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沒有。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石龍：

你連 10 職等的都不夠格！當時民政局長幫你推薦和保證，你也才剛受訓回來，剛符合資格而已，你也才剛受訓回來，是不是這樣？這樣還一直想要升？你把事情處理成這樣對嗎？我打電話給你時，我也是好好的跟你說，我曾經打過電話跟你說，如果你有困難就跟我說，我也都會接受的。你爲什麼交代他這個人要打最後一名？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沒有。向黃議員報告，因爲我沒有參加這個面試委員會…。

黃議員石龍：

你如果再說你沒有交代的話，這樣你就不適合當區長了，我先告訴你啦！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黃議員，我也不會做這樣的一個交代啦！事後我了解說黃議員…。

黃議員石龍：

今天區公所裡面的人都在看，我先告訴你啦！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黃議員，向你報告，不會啦！

黃議員石龍：

現在大家都知道，就你不知道而已，我看一看就只有你不知道啦！你認為你在區公所說的話都沒人知道嗎？你是想你在區公所交代的事都沒人會知道嗎？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報告黃議員，我真的沒有這樣子，沒有。

黃議員石龍：

你真的沒有？局長，如果他這樣說的話，他就不適合當區長了，人犯過錯就要道歉，竟然連個承認和道歉都沒有，還強辯。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報告黃議員，因為後來分數打完了之後，我也滿訝異的，後來我去了解，我發現…。

黃議員石龍：

滿訝異？那天早上你就交代，說這個要打最後一名。局長，全區公所都傳說，不找黃議員石龍還沒事，一找他就更慘就對了，沒找還沒被排最後一名，找了之後就被打最後一名。你當區長是在做什麼？你連這種事情都不會處理，我問你，你是在做什麼？過去有那麼多的區長和局處長，曾經來拜託過的老百姓那麼多，我曾經有過這樣子嗎？有困難大家就坦白說出來嘛！你用這個來耍陰的嗎？你用這種手段嗎？用這種手段的話，我是不會接受的！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報告黃議員，我真的沒有、真的沒有。

黃議員石龍：

你真的沒有？你早已跟下面的人交代過了，沒有？劈柴難道一定要連砧板一起劈下去嗎？你才要承認？難道一定要這樣嗎？你當個區長難道一定要這樣做嗎？沒有，那我今天就不會來這裡跟你說這個了，這樣你聽得懂

嗎？我沒有十足的證據，我是不會在這裡跟你說這個的。當個區長竟連這種事情都不會處理？我不是說我介紹的百分之百一定要用，問題是，你有困難你要事先講啊！你爲什麼交代要把他打最後一名？

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向黃議員報告，我真的沒有。

黃議員石龍：

局長，說打最後一名，你聽聽看啦！他竟敢在這裡還強辯說沒有，整個區公所的人都在看電視，看他還在硬辯說沒有，你這樣怎麼當區長呢？你要怎樣當區長？我問你啦！吃飽光會想著升官而已，如果要吃飽想著升官的話，我總質詢時再跟市長說一下，看能不能調快一點，看看能不能當上副市長，看副市長是不是能讓你當！哪真有這樣的？好，你出去啦，區長請你出去。另外，研考會許主委，五常里仁大工業區的那個綠地，那個綠地我們當然要去協調，跟工業局看要怎樣配合來把那個綠地做好，我相信你都有去看過，我們也曾經當場會勘過。會勘之後，那裡老百姓的生活環境確實真的很差，說真的，依我看來，現在那裡可能是全高雄市排最差的，有的像較鄉下的地方，至少空氣也要好一點，是不是這樣？那是個鄉下地方不但空氣很差，還有一些噪音問題，都有老百姓跟我陳情過。因爲我曾經找過仁大工業區主任提過，說那裡是不是中央要跟高雄市政府配合，看怎樣趕快把那些綠地徵收起來，再把那裡的隔音牆做好，也多栽種一點樹木來做隔音，這樣環境是不是可以有所改善？請許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我們有共同去那裡看過，坦白說，那邊包含水和空氣其實真的環境都很差。之前縣市尚未合併前，那是在高雄縣，它剛好緊鄰工業區，所以我們真的希望工業區那邊能夠善盡一點社會責任，就是把那個隔離綠帶建立起來。如果黃議員這邊有工業區那邊的窗口時，因爲那個畢竟是中央的單位，坦白說，有時候我們比較不熟，如果有這個窗口的話，我們可以聯繫，我們會跟經發局和環保局那邊協助，來看是不是跟他們協調，早日把隔離綠帶或公園可以開闢起來，我願意盡力來促成這一件事情。

黃議員石龍：

因爲以前是我們縣市尚未合併時，鄰近大社那邊的仁大工業區它就有一排很深廣的綠帶，都做好了，樹木也很高大，但是在楠梓這邊就沒有，同樣是工業區的牆邊，這邊卻沒有！當時大社那邊都能做了，爲什麼這邊卻

沒做呢？這個原因出在哪裡？是不是這樣？爲什麼同樣是工業區，他們鄰近大社那邊的全都有做，爲什麼鄰近楠梓這邊的卻沒做？何況楠梓這邊還比大社那邊更靠近，五常里這邊比那裡是更靠近的，你也有去看過嘛！我也曾跟那位主任說過，那位主任也願意跟工業局爭取，我現在是要拜託許主委這邊主動跟他聯絡，跟他積極的聯絡，看市政府這邊要怎樣來配合，同時趕快取得那些綠地，讓那裡的環境能夠改善；如果那個環境不改善的話，包括大林蒲也好，或包括林園也好，依我看來，五常里可能是生活環境最差的。這裡爲什麼生活環境很差？本來一間公寓，各位可曾聽過一間公寓只要 30 萬就可以了，一間公寓只要 30 萬，當然雖是老公寓，問題是怎麼會變成只要 30 萬？就是空氣差啊！現在就是有能力可以買房子或換房子的人都搬走了，搬走之後，這些房子要租給誰？就是租給比較沒能力的人。租給比較沒能力的人，最後這裡就變成都是一些比較沒能力的人在住，環境就越變越差，然後環境的污染也會越來越嚴重，就會變成惡性循環，因爲有能力的人都已經搬出去了，前一陣子到最後也有一間只賣 30 萬卻沒人要買的，你看這可不可憐啊！不但財產全都虧掉了，竟然連要買的人都沒有，所以現在鄰近圍牆旁邊的那些公寓，那裡都是公寓，那些真的是破舊不堪。有些你從外面看時，會發現一進去你看到有人是住在三樓的，但是四樓卻沒人住，所以髒亂不堪，可是一到五樓又有人住了，整個亂七八糟，環境實在很差。假如我們能改善周邊環境的話，當然多少就會有一些人回流回來那裡住，這樣環境也會比較好，同時也比較不會造成我們治安的死角等等，這對高雄市民來講，也是正面的，這種事情市政府應該要主動來協調。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首先，本席先來請教一下殯葬處處長。處長，你在這個單位多久時間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是 100 年 7 月 1 日到任的。

許議員慧玉：

所以將近兩年。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

許議員慧玉：

兩年當中的業務量，殯葬處老實講對高雄都的整個市容的觀瞻各方面，

民衆的觀感其實很重要，爲什麼？因爲每個人人生走到盡頭，每個人都要經過這個關卡，你給自己打多少分數？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向議員報告。

許議員慧玉：

簡單回答就可以。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對這個業務我非常的投入、也非常的積極。

許議員慧玉：

很投入，沒關係，只要回答本席的問題就可以了。你很投入，你在這個單位將近兩年，你給自己打多少分數？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差不多 80 分以上。

許議員慧玉：

這樣算優啦！請教我們的民政局曾局長，局長，你今天的打扮本席很欣賞、很高雅，我覺得也是我學習的對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敢當。

許議員慧玉：

今天我們民政局的業務量說實在的是非常的大，在過去我擔任高雄縣議員兩屆任內，民政的業務大概著重兩大區塊，一個當然就是行政系統，就是我們的戶政；一個就是我們的宗教、殯葬這個部分。但是我發現這份報告書裡面，除了這兩大區塊，還雜七雜八夾帶很多東西，包括我們可能還要協助警方反毒，一些文化，包括新移民的等等，所以業務量非常的繁雜。請問一下局長，剛剛我們的殯葬處處長說給自己的分數打了 80 分，這樣算優哦！那你個人對殯葬處的處長，大概打幾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公務員的考績，當然都是由局長這裡對我們主管打分數，剛剛我們處長有提到，他的確是十分的投入，殯葬處在這幾年也做了很多的事，我想 80 分以上對他來講，應該是當之無愧。

許議員慧玉：

是，局長，如果今天我們民政的業務，今天本席要鎖定的就是跟殯葬有關係，如果今天我們的殯葬處處長給自己打 80 分，這個考績也是一級主管在考核，你也給他肯定，也是 80 分以上，可見你們兩個對這個部分，基本

上沒有太大的異議，是有共識的，本席就針對這個問題來進行一些業務上的探討。我們看一下 powerpoint，局長，先看一下，這個是我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總共有三個樓層，一樓、二樓、三樓，它的一些設備的簡介，這個是在一樓的地方，有設管理員的應該是一個值班的名牌，但是我們看不到管理員的姓名，所以如果今天有一些家屬或說朋友，去到現場想要對往生者做一個弔念的時候，有一些業務量不了解，可能需要尋求管理員協助，但是要去哪裡找管理員？管理員在哪裡不知道？這個圖片有點暗，這個是本席自己自拍的，這個是在哪裡？這個剛好在我們市立殯儀館的寄棺大樓那一棟的二樓，就是我們上電梯的時候，有很多比如說我們的大體，都必須要經過這個地方，才能夠到二樓寄棺室那個地方，看起來很陰暗，這張比較看不清楚，局長，你可以看得到嗎？還有處長，請你仔細看一下，這個是電梯裡面，看起來非常可怕的一些不明的髒污，這個是電梯裡面哦！髒污哦！

接下來，這個是二樓寄棺室，可以很清楚看得到，它有排序，53，再來64，左右兩邊，我們看得到牆面跟地板上很明顯、很明顯的髒污，非常的髒亂；這個也是在二樓的寄棺室那個地方，老實講，這個是給一些前往弔念的家屬朋友休息坐的，但是你有沒有發現那個牆面，你不仔細一看，你會覺得那邊坐五個「阿飄」，有沒有發現，有五個人頭非常清楚，為什麼會有五個人頭？凸顯兩個問題，第一個，長久以來牆面沒有粉刷；第二個是不是我們在裡面的時候，有點香焚燒紙錢的痕跡，所以長期下來有一個煙燻的斑痕。

局長你看，這個垃圾桶上面還寫一個「高」，代表什麼？我們高雄都，代表我們高雄市政府，我們在地板那個地方看到很明顯的髒污，還有有一個小圈的地方，不好意思，這個地方電腦看是非常的清楚，可是這個畫面比較暗，這是什麼？這是一顆小玉西瓜，就放在那個地方，這個東西不是用來祭拜往生者，怎麼會丟在這個地方？我們除了看到有放一顆水果以外，還有一些面紙丟在旁邊，然後這上面還有祭拜過的疑似「腳尾飯」的東西，擺在市政府殯葬處所提供的垃圾桶的上面，這個東西是有沒有拜過呢？是誰拜的？為什麼會放在這個地方？這個地方如果祭拜過，不吃的話，是不是應該要放到廚餘，而不是放到垃圾桶上面？

這裡是一個廢棄的花瓶，這裡面是一個廢棄的電子蠟燭，都丟在垃圾箱的旁邊，我們這邊很清楚的看到還寫了高雄市殯葬處的一個垃圾桶，你看這麼的髒亂，局長你這樣可以看得到嗎？這張比較清楚、比較明亮，這麼的髒亂，上面還放了什麼？還放了香爐，這是我們祭拜水果的水果盤，旁

邊是香環，這些東西怎麼會放在這裡？難道是不應該放在我們寄棺室往生者的供桌前面嗎？你看這個菸蒂盒裡面這麼的髒，到底有沒有人在清理，有沒有人在做清掃的動作？這是男生的公廁，本席沒有辦法進去，是由我的助理進去蒐集的，有衛生紙架，可是裡面沒有衛生紙，如果今天剛好有人要如廁，要上二號，該怎麼辦？這個是在二樓拍的一個空房，本席不了解它到底做什麼用途，它也沒有標示，然後地板上很明顯有焚燒過金紙的痕跡，看起來現場是非常非常的陰森可怕；這張裡面特別寫到，這個是二樓的寄棺室，編號 74 號，旁邊應該是有其他的家屬東西，這邊寫的非常清楚，禁止焚燒以及點香，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放下來的鐵捲門，有可能這個地方是空位，也有可能是家屬不在把鐵捲門放下，但是今天本席要強調是什麼？既然它禁止焚燒點香，那為什麼我們的鐵捲門會看起來像是有煙燻過的感覺，而且是感覺非常非常久，完全沒有經過任何的油漆，今天如果家屬來到這裡會不會很害怕？好陰森的地方，誰敢來？這個是二樓寄棺室旁邊，旁邊這個是供桌，這個供桌它有一個移動式的抽屜，所以關起來的時候是這樣子，打開完之後把這個桌面往外挪的時候，它就是一個供桌可以放一些供品，還有遺像之類的，這裡面就是供家屬可能因為習俗放一些毛巾之類的東西，可是我們看下一張，局長有沒有看到，這個櫃子已經壞掉了，沒有修理，沒有修理它如何把我們的供桌往前挪放供品，它沒有辦法放供品，而且這張看起來老實講，這還是早上拍的，光線非常好都這麼的陰暗，一進去真的是怵目驚心，很多的往生者排排站，很多供奉的物品一覽無遺，今天搞不好這個往生者還是在地方上滿有名望的人，叫一個往生者情何以堪？這個是本席實際去到我們高雄市立殯儀館寄棺大樓二樓去訪問家屬的一個狀況。

這是永生園，就是火化場的地方。請教一下我們的曾局長，曾局長，不好意思，因為這個 powerpoint 有點暗，你看得出來本席畫紅線圈起來這裡，有一個小點是黃色的，你看得出來這是什麼地方嗎？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答覆。

許議員慧玉：

看得出來這是什麼東西嗎？看不出來。我再提示一下，我們往前看，這是永生園，也就是火化場的現場，所以這個東西跟我們火化的東西有相關。局長，你的幕僚在跟你提供答案了，看得出來嗎？本席再給你 3 秒鐘。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真的是很暗。不過，我想這個地方，因為我們在火化的地方都是霧

面的玻璃，霧面玻璃的前面是有祭品的地方。但是這個照片真的是滿暗的，應該是這樣。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你先請坐。答案揭曉，這是一個骨灰罈，這個是近拍，剛剛是遠拍。骨灰罈怎麼會放在這個地方？因為我的外婆之前也是在這個地方火化，我們都很清楚。公祭完之後，馬上進行火化的時候，很多的家屬都會留在現場等待撿骨，撿骨之後就放到我們的骨灰罈裡面。現場一定會有許多家屬都是請假，全天候準備的狀態。這個東西怎麼會隨便就安置在這個地方，旁邊就一個小小的牌位。今天老實講，現場沒有任何工作人員，這一張我是分開拍，這一張是下午拍的。一般的火化大部分都會在中午以前。現場沒有任何的工作人員，也沒有家屬，萬一有人拿錯了，拜錯祖先，該怎麼辦？保佑錯了耶！局長這會不會很好笑？

我們看了一下停電公告，這邊寫得很清楚：「停電期間冷凍庫房改由發電機供電。」冷凍庫是一定需要的，可是你看我們的停電日期在 4 月 29 日禮拜一，8 點到 12 點；一樣是 4 月 29 日，中午只休息一個小時，1 點到 5 點也是停電的狀況，總共停電 8 個小時，中間只有一個小時是有供電的。但是局長，有沒有看到這裡，在 4 月 29 日禮拜一的下午的這個停電狀態的時候，我們平面的冷凍庫也是停電的狀態。老實講冷凍庫停電，如果今天，我們的一樓有一個大體解剖室，有一個驗屍室，也同樣都是停電。如果今天是在七、八月，在南部這種天氣，那個味道會不會外溢？而且本席還親眼目擊，寄棺大樓一樓的大體解剖室，你知道嗎？是沒有隔離的，我站在門外就可以看得到，有往生者在等候大體解剖的時候，是只有一塊帆布蓋住而已，我覺得對往生者非常非常的不尊重。

這個更好笑：「同仁勿代他人上下班刷卡」，這是怎麼一回事？而且公告日期是在我們今年的 3 月 25 日，代表什麼呢？此地無銀三百兩，過去一定有發生過，代為上下班打卡。今天怎麼我們市府會有這樣的公告，太離譜了吧！請教一下殯葬處處長，處長，你剛剛回答本席，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主席，我等會兒再跟你要個 3 分鐘好嗎？不好意思。處長，剛剛本席講的地方有沒有誣陷你的地方？你可以自述，你可以解釋。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處長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冷凍寄棺大樓，剛剛許議員 show 很多相片…。

許議員慧玉：

簡單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這個我們都了解問題的所在，我要跟許議員做一個報告…。

許議員慧玉：

都了解你還給自己打 80 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不是。但是我們有做一個處理，最主要我們做一個處理…。

許議員慧玉：

什麼處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在今年裡面我們有編 800 多萬，要針對寄棺大樓全部做一個整修，做一個處理。包括我們的空間——友善空間，包括我們所有的寄棺室，那個太狹小，我們希望整個設施設備弄得比較符合民衆的需要。

許議員慧玉：

處長，環境髒亂根本不需要編列經費吧，你只要請工作同仁把它整理好就可以了。你只要鞭策就好了，衛生紙值多少錢？這個東西只要請人家…。

主席（陳議員政聞）：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另外像這種抽屜的部分，這一個木板要多少錢？需要用到 800 萬嗎？你已經來了快要兩年了，你給自己打 80 分。你這樣的說詞本席不能接受，有點強詞奪理耶，處長，你先請坐。請教一下民政局長，本席的時間剩下不到一分半，你要不要修正一下剛剛給的分數？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主席，謝謝許議員。

許議員慧玉：

局長，今天因為 powerpoint 的顏色太暗，視野不清楚，本席有時間可以帶你親自去現場看一下。你要不要修正一下，剛剛我們的殯葬處處長給自己打的 80 分，還有你也給我們處長滿高的分數，要不要修正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殯葬處的業務十分的繁雜，這個是在管理面的部分，當然那是其中一部分。我們的冷凍寄棺室我也去過，的確裡面的問題很多，所以我們今年有編列預算要去做整理。但是剛剛議員所提到所呈現的是在兩個部分，

一個是硬體的部分；一個是在管理面的部分。硬體的部分，包括像這樣的櫃子的狀況，我們以後會有一個很大的整理，但是我想這樣的狀況也是不應該發生，我們短期內會去把硬體的部分做一些改善。軟體的部分，因為我們整個殯儀館其實還有一位館長，處長他所負責的業務除了殯儀館以外，還有很多其他殯葬的業務在進行，包括遷葬等等很多的業務。所以在管理的部分，我會要求館長一定要盡到管理的責任。

許議員慧玉：

局長，不要自我膨脹，你的業務太過於繁雜，所以很多事情的質不夠，未來本席還會持續監督這樣的一個案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主席（陳議員政聞）：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首先先報告，其實本席今天對於所有備詢的單位，原本是持非常正面、肯定，要來表列你們、肯定你們的。但是當我在簽名要來議事廳跟大家互動的時候，本席接到一通電話，所以今天有事情要來跟各位報告，但是還是要正面的來跟大家互動。

首先還是感謝我們的秘書處，謝謝處長。在前幾次對於鳳山行政中心這樣大力的來推動，讓我們不論是附近或是對面的大樓，對我們住的環境，他們覺得至少得到我們的保證，可以比較知道未來這邊要蓋成怎麼樣，是不是會影響他們很多。因為你們有花時間，願意花時間來跟大家說明，處長也親自來跟那些住戶及管理委員在我們議長室裡做一個溝通。我想先在這裡謝謝處長。也拜託處長持續關心我們這個案子，我想這個案子也花很多錢，拜託處長，也謝謝處長。

再來，其實我覺得研考會非常的用心，不管是對於地方的建設，或者是公務人員相關政策的推動。我在這個業務報告裡面看到一個滿有趣的「高雄市在地遊學試辦計畫」，我覺得這個滿有趣的，我也覺得至少研考會真的開始努力在做不一樣的事情了。本來我看到這個，我真的非常有興趣，也想要去了解說這樣的在地遊學是我們自己辦，還是有結合教育局、觀光局、結合其他單位呢？等會兒請我們的研考會主委針對這個部分來幫我們做個回覆，因為我覺得正向的我們要來做一個肯定。還有就是說在合併以後，其實剛開始我們不是有在聊 1999 這個到底要還是不要？好還是不好？我向各位報告，1999 很好，比在座各位局長、處長、科長甚至比民意代表還

要好用，對不對？主委，沒有。爲什麼這麼說呢？打 1999 你有時間的限制，你有時間的壓力，研考會主委，我打 1999 多久時間要回報？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規定 15 秒之內一定要接聽，至於回報的時間會按照不同的類別。

李議員雅靜：

比如說道路，跟行的安全有關係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4 個小時。

李議員雅靜：

4 小時要回報，回報給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回報到 1999。

李議員雅靜：

我接到電話以後，假設我是 1999 的接聽員，接到電話我要派工，我要把這個案子給承辦單位，多久時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們轉出去派工的案子是馬上，這個流程…。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說現在是下班時間就不管這件事情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1999 是 24 小時。

李議員雅靜：

24 小時派工，也只有 1999 才有這樣的服務，還是其他單位都比照辦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沒有。

李議員雅靜：

只有 1999 才可以。主席，這樣是打電話給 1999 比較有用，還是我們打電話給科室承辦人比較有用？我們打不會即時，但是打 1999 卻有即時。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是 24 小時都會受理這個案子，沒有錯。但是派工…。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以後我就不用打電話給你們，對不對？我就直接打 1999，民衆跟我陳情我就直接幫他打 1999，這個費用我來付就好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一點我要說明清楚，譬如派工給養工處，養工處還是有上下班的時間，所以在下班的時間，即使在半夜 2 點，我們還是要受理，可是我不可能叫養工處在半夜 2 點出去，所以是會受理，隔天上班再去處理這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上班時間就會馬上給養工處，那養工處多久才會回報 199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通報完之後 4 個小時。

李議員雅靜：

4 個小時是指完工還是他處理的狀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要看他處理的狀況。

李議員雅靜：

那其他個案沒有進到 1999 的，你們就列管不到，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事情如果沒有經過我們這邊，我們就比較不好掌握。

李議員雅靜：

在此，我要借用這個機會，電視機前面都有市民在觀看，以後你們有特殊案件請你們打 1999，主委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因為這樣你們才能列管，其他局處根本不重視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連我們立即反映，拜託你們去處理的案件，現在我們都被嘲諷說，找你們沒有用，要打 1999。為什麼我要提 1999？因為它真的很好，可以幫市民也可以控管案件的進度。現在是有些案件進到各單位以後，可能會被遺漏掉，或者他覺得這個不重要。我為什麼要在這裡提出來請主委答詢，這些案件是歸各單位控管，還是你們也控管得到？另外，你還記得我連續二次在業務質詢中提到，公文的部分你們是怎麼控管？因為到現在還有我們一年半前請託的案件才要開始執行，這一年半你們是怎麼去控管這個公文的？你們允許這樣的時間差發生在高雄市政府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公文流程的部分，每個月每個單位都要報上來，當然公文有不同的類別、不同的時效，我們會針對每個月報上來的這些…。

李議員雅靜：

可是那是公文，但是實際上你抓不到，那你怎麼去突破這個點，上次你有來服務處，我有跟你討論，你怎麼去突破這個地方？你看我最近又清出二件一年半的案件，那個重要嗎？重要，為什麼我會清出一年半的案，那裡黑漆漆，車騎過去已經有人發生事故了，拜託趕快去處理，這個要怎麼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跟 1999 一樣，在公文或事務的推動上來講，坦白講真的量很多，我們沒有辦法一件一件去抓，包含公文的流程我們都只能用抽查的。研考會的精神就是如果遇到問題，你提出來，我們會來協助解決。你說是不是平常運作時各單位每一件事情都能夠依照流程？我相信大部分是這樣，但是我不能保證百分之百都按照流程處理，我們也沒辦法每一件事情…。

李議員雅靜：

至少可以規範他們有一個 SOP 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有，但是 SOP 不保證…。

李議員雅靜：

主委，只有高雄市政府這些府內單位有 SOP，但是下到其他府外單位，像戶政、地政、區公所、衛生所之類的，他們就沒有照這些流程，那這個歸不歸你管？這個一樣歸你管呀！那你是不是要通盤去檢討有哪些單位沒照 SOP 做的？我告訴你還有很多，我不想掀出來要你一件一件去追，又要累死你們同仁。一年半，每一件都有重要性，我所說的重要性是指它真的會害人跌倒或發生事故，不是只有我們那裡出事而已。主委，你很辛苦，我有跟你的部屬談過，你們都很認真，這也不是你們的錯，不過有一些瓶頸你們要去突破，拜託你，不可以只看那些帳面上的數據。如果只是做數據和報表，大家都很厲害，但是你要去突破，像這次你們有一個創新，在地遊學，我覺得很好，因為這也是行銷高雄的一種，謝謝你，拜託主委，請繼續加油。

為什麼我說 1999 比在座各位首長還好用？前幾天有發生一件事情，那個狀況跟各區都有關係，每一個地方都會發生，我通報水利局和工務局說，某地有一個大破洞，請你們趕快去處理。因為那時候已經快下班了，你讓我們在那邊等了一個多小時，沒關係！你趕快來處理就好，都沒人來，沒人來就算了，打電話過去，對方說：「議員，現在找不到派工的人員，我們是不是可以隔天才派工？」我告訴各位，隔天沒有人來。中午我又打了一

次電話，對方說：「議員，我馬上聯絡」，到了下午還是沒來，那個洞這麼大，車輛過去就陷進去了。我沒有要把事情鬧大，我只是要把事情做妥善的改善而已。然後到那天下午還是沒有去，我又打電話找水利局，水溝是水利局的業務，水利局說好，馬上再催一下，到了第三天早上再催還是沒有，到了第三天下午，廠商請里長打電話告訴我，說他們已經來處理了，不要再催了。是我在催嗎？並不是我在催，所以到底是行政首長好用或民意代表好用，還是 1999 好用？目前看起來有 1999 就好了，你們這些局處長和科長有什麼用？不能用啊！

民政局局長，拜託你一件事，我知道你很忙，你人也好、事也好，地理環境什麼你都要去管，人多就嘴雜，本來某些事情我不會去追究，因為我只要求把事情好就好，不過你們的員工打電話告訴某民意代表說，我要把事情鬧大。發生事情你不處理就算了，你不來找我，我也不去追究，現在你又到處去告狀，說我要把事情鬧大，真的很莫名其妙！我只是去簽名要發言而已，而且也要告訴各位，剛才不僅只有肯定研考會，還有別的。

現在你不用再傳紙條了，真的莫名其妙！把自己的人員管好，如果能力不好或是不適任的，該撤換就要撤換；還有請去查明到底是誰在造謠，我要找出那位造謠者，本席從來就不曾講過要追究哪些責任，只要把事情做好，不要再節外生枝就好了，而你們卻一直在背後造謠生事，到底有誰可以去承受這些侮辱？局長，你不知道有發生這件事嗎？請問到底有什麼事情是你知道的？你不用發言。請你去查明，拜託局長去查明清楚，還我一個交代，我沒有要去追究任何責任，因為本來就是你們分內要做好的職責，就算今天出了事情，也是你們的責任，民意代表也不需去負責，我們只是幫民衆服務，甚至連你們也都一樣，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是為民服務；至於自己要怎麼做，也是自己做功德，不要去抱怨他人，還四處告狀，引起他人對於這些為民服務的人產生誤解，有必要這麼做嗎？

請去查明，局長，三天的時間，在下個星期三之前，請你告知我，不需要再藉由他人口中告知，可以嗎？

主席（陳議員政聞）：

要不要讓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李議員，等一下在會後，會先向議員請教告狀的內容，就是你接到的電話內容是什麼。但是議員剛才提到的案子，我是在昨天知道有這個狀況…。

李議員雅靜：

整個區公所真的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馬上就要求他們要趕快去處理這件事。

李議員雅靜：

處理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要趕快去把破洞補好，因為我覺得會影響用路人的安全；因為是水溝，那個部分確實也是 6 米以下委託區公所執行的業務，我就馬上要求區公所要趕快處理好。

主席（陳議員政聞）：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並沒有針對區公所，你明白嗎？因為在一開始，我就找養工處和水利局〔是。〕，這兩個局處你應該是要去致意，〔是。〕因為這兩個局處也是讓我一直打電話去，幾乎每天照三餐都打電話：「拜託你們要趕快幫忙處理，不然的話，我請你們喝咖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明白。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是有求於你們，我就是抱持這種態度，不會去責罵。結果追問到最後，才告知我：「議員，其實這不是我們的管轄業務，是區公所。」我也回答：「不管是什麼，不要再踢來踢去，趕快去處理。」所以是你們要去致意的，不是我，我也沒有要追究的意思。再報告另一件事，事情發生過後，也沒有任何人前來找過我，只有一位承辦人員前來，而這個承辦人員也不是主辦這個區域的，他只是基於同事情誼前來關心，我也告知其實沒什麼事，就是這樣。而他也表明他那位同事因為是新接承辦這項業務，有比較不懂的地方，請我不要再…；當下我也答應了，把事情做好就好！〔對。〕我心想事情解決了就好，結果今天又鬧出了一大堆事情，局長，就這件事，請你查明，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們去瞭解一下。

李議員雅靜：

我要呼應許慧玉議員剛才的提議，我也覺得處長真的很辛苦，要管理的事情真的很多，每次我打電話去的時候，總是在外面執行會勘等等業務，而雅靜要藉此機會，再一次的感謝處長和局長，其實還有市長的努力，讓

拷潭公墓，聽說在清明節當日，大家都很辛苦還親臨現場勘查，因為並沒有通知到本席，所以就沒有辦法到場向大家致意和謝謝；也因為你們的努力，好像已經開始動工進行處理了——拷潭公墓聯外道路，先謝謝你們。

所以我就講，內部要拜託處長，事實上，那邊是非常的乾淨，但就是因為裡邊沒有整理好，整理好之後，裡邊變得更加整潔宜人時…。

主席（陳議員政聞）：

本席宣布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今天下午的議程，我們繼續進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首先在這邊先跟主席要求，針對民政部門的區長，因為場地有限，我們現有的位置有多少，就請區長進來多少，最主要的是請美濃區長站在第一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外面的區長進來，請進入議事廳。美濃區的區長坐第一個，工作人員準備五個位子給區長。

劉議員德林：

如果議事廳裡五位區長坐不下，就在外面聆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吧！站著的區長請先出去，等椅子來了再進來。

劉議員德林：

沒關係，這五位先在外面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議員德林開始質詢。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請教民政局局長，局長，在高雄市政府裡的第一大局應該是民政局，你看！現在在你左右有 38 個區，還不算各區公所，你任命九職等以下的有多少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的意思是說，所有民政局的同仁嗎？

劉議員德林：

對，任命的有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民政局總共有二百多人。

劉議員德林：

九職等以下就有二百多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是在各區公所、包括戶所加起來有二千多位。

劉議員德林：

這都是你可以任命、可以調動的，包含區長在內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長必須要簽報到市長那裏。

劉議員德林：

簽報到市長那裡，由市長來任命。〔是。〕好，你請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劉議員德林：

美濃區區長，今天本席要講的第一個主題，所有公務體系要做什麼事情都是依法行政，我今天把各位區長請進來，因為各位區長都是代表高雄市政府的地方官員，也是一位首長，美濃地區是客家文化精神的發源地，也是一個好山、好水的地方，在最近看到報章雜誌登的、鬧得沸沸揚揚的，我想請教一下，所謂陣雨花的事件。區長，對於陣雨花整個事件，你簡單概略說明一下。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報告主席、議員，針對陣雨樹當初的履約，最重要的是陣雨樹樹種認定的問題，因為公所在擬訂招標計畫的時候，在招標規範裡面有一個附屬的補充說明，其實最大的爭議點是在認定上面，雖然是陣雨樹，又有針對是哪一種樹種，所以今天變成廠商在履約當中可能…。

劉議員德林：

標案裡面有沒有敘明樹名？有沒有？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標案裡面只有講陣雨樹。

劉議員德林：

請教一下，陣雨樹有幾個花季的樹種？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現在陣雨樹種有很多種，可是每一個樹種的主要花季不一樣。

劉議員德林：

標案裡面的精神是要求要幾月開花？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我們希望在 3 月份左右。

劉議員德林：

好，3 月份左右，今天局長都在這邊，一個主體的標案大家可以看到，今天你必須把樹種說清楚，陣雨樹的樹種必須要詳記，另外，你在標案裡面又強調要在 3 月開花，是不是？很好。本席接到當事人的陳情，高雄市政府行綁標之實，大家可以看到，以依法行政之名行綁標之實，這是非常嚴重，你看報紙上也報導得沸沸揚揚的。今天一個行政單位在招標須知裡面及招標時，並沒有去明定一個項目。第二個，你要要求一個樹種在 3 月份開花，我想請教一下區長，今年日本櫻花是幾月開花？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今年因為氣候的關係所以有提早。

劉議員德林：

一般來講，客家鄉親應該比較了解，油桐花今年是什麼時後開花？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4 月份就已經開花了。

劉議員德林：

應該是什麼時候開花的？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正常的話應該是 4 月底、5 月初左右。

劉議員德林：

今天你身為一個區長，你訂定的標案要求 3 月份要開花，誰能夠想像 3 月份開花是要幹什麼？你請答覆。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樹種，當然是這個樹種通常在 3 月份開花，跟廠商爭議的樹種是 6 月份開花的。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一下，今天一個行政單位對於標案，包商在媒體公開暴露，這裡面的內情不單純，所以你在議事殿堂裡所講的每一句話都要負責，可不可以？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可以。

劉議員德林：

我請教你，在這整個驗收過程當中，有沒有說減價 5 萬元來代表替代驗收，罰款 5 萬，有沒有？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議員做個說明…。

劉議員德林：

你就講有沒有。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那時候我們是請顧問公司大約概估…，如果這是減價收受，是不是以市價…。

劉議員德林：

減價驗收以市價來講的話乘以 3，對不對，131 棵樹乘以 3，然後等於說 5 萬塊錢。那行政單位現在陳訴要以 5 萬塊錢來要求它減價驗收，這個部分當然行政單位站在依法上面是可行的。可是話又說回來了，我再請教你，你在這個動作之後，又要求由顧問公司來出這 5 萬。讓承包廠商不用出這個錢，有沒有這回事？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這部分是因為我們當初…。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議員，這部分因為還有一些詳情是不是容我說明一下？

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單純的問你有沒有，如果你詳細不說明，你到法院去說明。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這部分我們是跟顧問公司或協助廠商，做這個處理。

劉議員德林：

我請問一下，一個顧問標的標案是多少錢？那為什麼顧問公司要去出這 5 萬元，這裡面的問題又在哪裡？好，再請教你，你有沒有曾經跟這個…，在某個人家裡面提到，要廠商不要有異議，然後這一次所種的花種全部換掉，由顧問公司來負責，有沒有？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這一部分顧問公司是說這個案子一直在爭議，可能在廠商這方面…，我再做個說明，這部分是不是他協助廠商來處理。

劉議員德林：

好，你請坐。民政局局長，本席問到陣雨樹的部分，你現在很清楚了吧，身爲一個大高雄都會區的區長，居然以依法行政做出這些的事情，剛剛區長也在當下…；至於他的說明，我在想會後他怎麼來寫這個報告。局長，現在你的認知是怎麼樣，你簡單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個事情廠商當然也有找記者，所以記者在媒體上也有披露，但是這整個事情是一個採購的爭議，所以我們非常的謹慎，當然我有要求區長…。

劉議員德林：

採購的爭議區長可以要求廠商不要有疑義，我把這個換掉，讓顧問公司來付錢嗎？這是疑義嗎？局長，你怎麼當這個局長的，你先站著。政風處處長，請教你，針對這個事件一出來，今天政風處做了哪一些動作？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這件事情來講，我們有去了解它整個…。

劉議員德林：

了解怎麼樣，內容怎麼樣？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它採購的程序。

劉議員德林：

程序怎麼樣，一切合法？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它是驗收的過程，因爲這個是業管單位…。

劉議員德林：

這裡面本席剛剛陳訴的這幾點，你了解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不是請顧問公司…，這一部分我們就不清楚，我們是就它規格驗收的過程裡面…。

劉議員德林：

你政風處在了解什麼？你要了解今天高雄市所有的行政單位所有的弊案，連你這個都不了解。我跟你講今天法院、檢察官看到這個東西，認爲有疑義都可以主動偵辦，是不是這個樣子？你認爲這樣子的做法，今天一個行政官員，我不管包商的事情，我今天所監督的事情，我必須要依法監督，你們依法行政。你們拿了依法行政的號令來行綁標之實，這個有沒有連結，處長，簡單講，如果剛剛本席陳訴的有沒有連結？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請容許我們了解完了以後再跟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法制局局長在不在？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代理局長。

劉議員德林：

局長，以剛剛區長這樣身為一個地方的行政官員，針對包商、採購兩案之間，尤其包商在報上陳述說，他不願意降價驗收，因為這個部分他認知他沒有錯，可是他堅持 143 萬一毛都不會少。為什麼在檯面上說的話，在檯面下要顧問公司去出這些，所有的樹種換掉，多少錢？這裡面瓜田李下，有沒有問題？以行政的做法，你不要講別的，簡單講。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謝謝劉議員，我想這個應該分兩個層面，就是種樹的廠商，他是不是照合約，那是另外一個要不要減價收受的問題。假如說這個工程顧問公司有設計錯誤，是我們採購單位另外要跟它求償的事情，當然這兩個部分不會有相關連。

劉議員德林：

對，今天來講身為一個區長，適不適合去要求這個、去講這個，適不適合？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這個過程我們是不了解。

劉議員德林：

不了解，剛剛不是區長說，這件事情他要細說，可是事實上來講他有沒有這個行為，這已經連結了他這個行為了，是不是？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這應該是兩個不同的法律關鍵在這個…。

劉議員德林：

今天來講一個行政官員的區長，竟然去做這個事情。這在行政裡面是對的嗎？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這是兩個法律關係存在這邊。

劉議員德林：

存在是可以這個樣子去做，以後有什麼事情大家就來私下磋商，可以嗎？

告訴所有高雄市市民，如果行政官員所有的疏忽，可以私底下用磋商的，私下磋商完之後就沒有事了。如果以法制局局長這樣子的意涵，就是可以私下磋商嘛。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我們不是這個意涵，我是說這兩個…。

劉議員德林：

那你剛剛講說，區長如果這樣子講，那將來你要不要出來私下磋商呢？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不是，我不是說要私下磋商的問題，我是說…。

劉議員德林：

我是依法講法，我現在是跟你講法，你在這邊講什麼。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這是兩個法律關係，所以兩個是不應該去把它連結在一起的。

劉議員德林：

不應該連結在一起要講清楚！區長這個行為對不對。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因為它的事實我們不清楚，我不能…。

劉議員德林：

以這個部分來講，區長是不是能以他這個身分來講這個事情。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我是覺得不適當。

劉議員德林：

不適當？〔對。〕除了不適當，對於整個行政體系造成所有的傷害，我們行政體系看完了報紙往旁邊一丟，現在沒事了。局長，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向議員報告，不是這樣的。

劉議員德林：

那要怎樣，你做了哪些，從這個報紙所刊登披露出來，人家廠商已然受到莫大委屈的時候，他必須要對媒體說出來陳述，你把這個事情在議事殿堂說清楚講明白，簡單。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簡單的說，針對這個事情，就像剛剛法制局所說的，跟顧問公關，跟顧問公司…。

劉議員德林：

講話講清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顧問公司以及跟廠商這個法律關係，當然是不一樣的，所以我現在是要求，當時我們看到的那個時候，因為我知道的時候已經很後端，就是牽涉到驗收的問題。所以我有要求區長，針對我們跟廠商的合約內容，到底內容跟廠商是怎麼訂定的，我們就按照合約的內容跟廠商這邊，就是該怎麼樣就跟廠商這裡做一個驗收，或者是不能驗收。我是這樣很具體的要求他。

劉議員德林：

可是現在來講，據你的了解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以區長這樣子講你了解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廠商一直不斷的在尋求協助，就希望能把這個事情做一個圓滿的處理，所以最後因為我們也…

劉議員德林：

廠商沒有尋求協助哦！廠商是告知 277 萬市民，對於高雄市政府行政官員所做的齷齪的行徑，對於這個部分是公諸於世，他陳述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去找媒體，是這樣沒有錯。所以我是想跟議員…。

劉議員德林：

媒體它扮演的角色是第幾權？你是不是有責任、權力跟義務要去做這個事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你今天身為高雄市的民政局局长，你主管了這麼大的一個龐大的行政體系，我跟你講，今天美濃區區長，明天換了各區區長，都是以依法行政綁標之實，今天高雄市政府你何來的清廉，陳菊市長怎麼跟高雄市市民交代。可以，沒有關係，這個事情大家粉飾太平，沒事！那今天來講當事人已經站出來了，政風，政風不了解，局長，局長講不出來；今天高雄市政府哪有何來的清廉，你讓所有高雄市市民對你高雄市政府哪來的信賴。局長你針對這個，你根本不了解裡面的情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跟議員做一個說明，所有的區長包括我們民政局的所有同仁，我們公務人員一定依法行政；至於他是不是行綁標之實，這個是非常嚴重的指

控，我想所有的公務人員他們都必須要接受最嚴格的檢驗。

劉議員德林：

一個標案裡面還可以規定這個花種、樹種幾月幾號開花，幾月以後要凋謝，今天你能做到嗎？你能不能做到？你做不到，我能不能做出一個合理的懷疑跟質疑？針對整個的落實查察是政風跟你還有你們高雄市市政府，你反過來給我講這個，你要給我們市民交代，你找陳市長菊要整個跟市民說明，這時候就應該要開記者招待會。對於這個區長他的所作所為、他的行徑是不是適合當個區長？你未來怎麼處理這些問題？是不是？本席在這邊陳述完全都是以行政監督，對不對？至於廠商未來所要面臨的司法、所要面臨的要去追溯，那是憲法賦予他的責任，我今天的責任是因為你們的行政齷齪的行爲。哪裡有叫今天顧問公司去負擔這多少錢？區長，多少錢？你叫顧問公司付多少？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林：

向議員報告，我們並沒有叫顧問公司負擔多少，我們只是說請他們協助…。

劉議員德林：

協助換掉，是不是這樣？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林：

沒有。

劉議員德林：

你怎麼話又變了，你坐吧！所以說今天在座的各位，在這邊針對高雄市政每一項的業務主體，我們希望一直強調的，行政單位就依法行政，監督單位就依法監督，本席今天所提出來的，局長你的責任重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這件事情，我們一定依法處理，整個事情我們需要送給政風，我們一定移送給政風去瞭解。〔…。〕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馬上瞭解。〔…。〕我們瞭解完會跟議員報告。〔…。〕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馬上去瞭解。〔…。〕對，〔…。〕不是，〔…。〕法律的部分，我們會來提供法律意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問題，一切依法。〔…。〕可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區長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行離去？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區長可以在外面。

康議員裕成：

本席想先就剛剛的案子，也是法來跟我們的政風處長討論，去年本席質詢的時候，有質詢到高雄中學教室興建的過程，本席認為有問題，那個案子不曉得後來的結果如何？你們在受理議員的要求政風介入，瞭解的這種過程中，本席的感受，劉議員德林，本席覺得他們很被動，而且也沒有把整個過程調查得很清楚，本席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加油。今天本席不會問你細節，是不是可以把我去年質詢高雄中學相關本席認為是弊案或是有弊案這種可能的案子，你重新給我一份詳細的報告，包括當初新工處給你們的報告以及你們所做的結論。其實本席一直覺得還有問題，可是不可以就這樣草草了事的過關，先請坐下。

在這裡也利用這個機會跟法制局代理局長討論，我們很多招標的公告或者是後來簽了合約之後，其實都有很多合約上爭議的問題，導致後來在履約的過程中又會出現相關不符的地方。本席記得我們也處理過一件相關的案件，就是說它是招標文件講得不清楚，所以想要履約的時候就發現這個沒講清楚，這不是我要的，這時候就出現問題了。到底這個合約的內容是怎樣才是真的，各自在簽約前想的是不一樣的，簽完約以後，廠商才發現這個跟我當初想的是不一樣的，這時候我們的官員或者是相關的局處首長，其實我們的行政單位會有人出來跟廠商講：「不然這樣，你就折價算便宜一點。」我覺得這樣給廠商相關的壓力是不適當的，所以政風處也去瞭解一下，確實是有相關的情形，就是在合約爭議的過程中會叫人家委曲求全，因為契約已經簽了，你就是要依照市政府的角度跟要求去做委曲的妥協，這樣其實是不好的，我相信很多局處首長也不願意有這種情形發生，但是確實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我們也接受過很多的陳情，這個部分也請法制局方面特別能夠協助各局處去針對履約爭議的問題，做優先尤其是保障這些廠商的權益來處理，是不是可以這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康議員說的這個案子，事實上我們有去協助採購機關，這個案子也經過

我們市政府的採購申訴調解委員會，委員也做出調解建議，但是這個採購機關，我們不清楚他是什麼樣的原因，他沒有…。

康議員裕成：

採購機關多半都堅持。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沒有接受，其實我們提供了很多的法律意見給他們，但是最後他們還是沒有接受，這個案子現在應該是在仲裁階段中。

康議員裕成：

我不是要問那個案子的結果，我是說如果在市政府變成通案的話，你們應該要去協助各局處盡量對廠商有利的解釋，而不要讓廠商投訴無門，其實相關的工程因此而延宕，對市政府也不好，請坐下，就討論到這裡為止。再來，本席要請問研考會，主席，是不是我讓他可以即問即答？我們一問一答，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沒問題，好。

康議員裕成：

許主任委員立明請你答覆我們 1999 當初設立最主要的目的是何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1999 從當初設立到現在，其實並沒有太大的改變，主要是提供市民 24 小時關於市政可以諮詢，遇到市政相關問題可以迅速的去處理、派工，解決市民問題這樣的一個管道。

康議員裕成：

我也知道因為有這個，你也讓高雄市爭取到很大的榮耀，雖然後來沒有獲獎，我之前也稱讚過你，我想知道的是這麼多年來表面上看起來是很好，譬如說業務量一直增加，我們每年付的電話費也一直在增加，你也因此去中國準備要受獎。我想請問對一些弱勢朋友，我舉一個例子，如果是瘖啞人士的話，他怎麼去使用 1999？你們怎麼服務那些瘖啞人士？就是說可能他的耳朵聽不到、可能他不會講話，他們怎麼能夠從 1999 去使用這個專線？你有幫他們想到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倒沒有特別去設計，我想這個部分應該可以來思考看看，看是針對不同的，好比說他是瘖啞的人士，是不是可以透過網路或者是文字的方式來進行我們提供的服務。

康議員裕成：

我們從 97 年開始有 1999，對不對？剛開始我們不方便一直要求你要做到這樣，可是已經多少年了？五、六年了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所以…。

康議員裕成：

是不是可以進階了？進階的服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很坦白的講，過去沒有特別…。

康議員裕成：

你看我們議會，只要是現場直播的都會有手語，這也是我一直爭取來的，終於來到新的議會就可以有這樣的手語播出，讓這些瘖啞人士能夠看到高雄市議會到底在做什麼，立法院都沒有，只有我們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容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我認為這樣很好，我們也應該朝這個方向去處理，我們目前正在規劃進行的是 1999 行動網路版，就是包含手機版、APP 程式，這一個部分，他只要不是視障的都可以使用這樣的系統。

康議員裕成：

他們都是經濟比較弱勢的，他們會不會那麼普遍的使用智慧型手機是一個問題，他們連傳簡訊都希望政府要補助，因為他們不會講話也聽不到，所以手機對他有用嗎？他不可能拿這個來打電話，他只能用簡訊來互通訊息或現在有視訊，他們可以由視訊來比手語才能溝通，你看他們多可憐，手機對他們來講過去是沒有用的，一直到有簡訊以後，他們才有用，過去簡訊還要另外付費，還不算在基本費裡面，後來我們也幫他們爭取了簡訊也算在他們的基本費裡頭，甚至還爲了他們爭取在幾百元的範圍內都由政府來補助，可是相關的問題跟政府之間的溝通，是不是有爲他們著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的確是我們需要進一步努力的，當然每一種通訊工具都有它的便利性跟限制性，我們盡量設計朝著多樣的通訊工具，包含電話、智慧型手機的 APP、網路的市長信箱等等，甚至包含簡訊，這個可能是比較方便的，這幾個部分，我想我接下來會針對尤其是瘖啞人士這一些比較相對弱勢的族群部分，我們會重新來對這幾個管道再做比較周延的設想。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在這裡也要要求你，是不是可以針對瘖啞人士跟市政府之間所有的申訴、陳情、溝通、服務，所有的管道，你一併來研究，哪些局處的哪

些服務電話有沒有針對瘡啞人士去做特別的考量？是不是高雄市政府可以做一併的考量跟去做一個計畫？今年提出來，給我一個時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初步的想法是這樣，因為每個局處其實很多單位，你要他每一個服務的平台都做到這樣的程度，坦白講，我認為不可能。

康議員裕成：

你可以有不同階段的時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基本上的想法就是我希望…。

康議員裕成：

像 110 就有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我希望我們…。

康議員裕成：

119 現在都有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幾個通報的平台，至少幾個重要的通報平台，我們應該來實行。

康議員裕成：

113 有沒有？譬如說家暴的專線，他們可以嗎？一個瘡啞人士被打，他是連叫都不會叫，連隔壁都沒聽到，他怎麼求救？你想過這個問題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說其實這幾個重要的通報平台，我們都應該設計得更周延一點，所以我們一定會來把這件事情…。

康議員裕成：

所以有緩急先後，我們可以來做一個規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我們來推動這件事情。

康議員裕成：

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份大概的規劃？哪些專線要在哪個時候完成？你可以有不同時間、不同階段的完成，我可以接受，但總有最先完成的是哪裡，那最近給我一份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如果要比較具體一點的話，請容許給我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康議員裕成：

本席總質詢前提出來好嗎？5月17日，好，謝謝，請坐。同樣的問題，我們來問民政局長，你有思考過嗎？今天早上林議員武忠問的，民政首重便民，你有針對這種特殊的族群，尤其是弱勢的族群，我就舉瘖啞人士來講，他來區公所、來戶政單位，你們有提供特別的服務嗎？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感謝康議員這麼關心，我們這個戶所的確最近已經在研辦，就是要開辦手語的櫃檯，我們最近有在研究。

康議員裕成：

每一個地方都有嗎？每一個戶政都有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戶所的部分，我們現在在討論，因為這個的確是。

康議員裕成：

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公所的部分是還沒有。什麼時候可以上路？我想應該很快，6月。

康議員裕成：

6月是只有某一個地方代表，還是怎麼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所有的戶所，大的，我想大的戶所會比較…。

康議員裕成：

並不是每一個戶所，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希望能夠未來是每一個，但是我們目前開辦是先從大的戶所，因為業務量比較多。

康議員裕成：

所以也請你回去研究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康議員裕成：

因為今天你也在現場，你的業務也跟所有的高雄市民有很直接的關係，便民對你們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服務指標，可是對於很多弱勢的族群，我們有時候會沒有想到，真的沒有想到說就是沒辦法跟我們溝通，怎麼辦？這些無法溝通的人可能不只瘖啞人士，可能還有其他的障別，我們過去想到的弱勢團體很多都是身體的肢障，就是他可能行動不便，但是他還可以

來跟我們溝通，可是有一種障別，他是無法跟我們溝通的，我們怎麼去服務他？難道都要叫他的家人每次都要帶著他來才能夠服務嗎？他們內心也會覺得說每次要靠家人很不方便，所以提供的便民服務是讓這些能夠自由行走，他身體都很正常可以走到你這裡的時候，他雖然無法跟你溝通，但是他也要能夠接受到高雄市的服務，這樣才對。是不是也在什麼時候給本席一份更詳細的而你們願意的一個期程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一樣是在我們總質詢之前，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已經開始研議了。

康議員裕成：

好，謝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

康議員裕成：

今天主要是針對這兩個局處提出本席對瘖啞人士的關心，也希望高雄市政府的各局處多用心，在這個地方要請許主任委員立明特別去注意到如何在各局處提供便民服務、申訴、陳情的管道，在提供這些管道的過程中，讓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尤其是特別針對瘖啞的人士他們能夠有很暢通的溝通管道，也是很經濟的、很便宜的，像用手機上網也是要付費的，我們是覺得吃到飽的方案很便宜，可是他們可能吃到飽的方案也付不起，因為他們連吃飯都有問題，他們可能工作都不好找，像你們 1999 僱用的身心障礙朋友，就不可能僱用到瘖啞人士，所以瘖啞人士他們要找工作就更困難，他們要上網用手機吃到飽的方案機會也小，所以請你用最省錢、最便宜、最方便對他們是最好的方法來讓他們能夠跟市政府陳情、溝通，這樣提供便民服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林議員義迪，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今天本席要來問殯葬處，針對旗山第六公墓一些無主暫厝的約有 114 個，大概 7 具有 3 個人是有後代的，這個問題很久了。很多關心第六公墓的這些民衆說，那些無主暫厝是不是趕快處理掉，殯葬處這邊有什麼打算或是怎麼來處理 114 位無主的以及 7 位是有 3 個後代的？殯葬處這邊要怎麼來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謝謝林議員非常的關心，這些是以前鎮公所的時候，在公共設施，建設時所挖掘出來相關的一些骨罐、骨骸。我們也跟旗山區公所也跟地方的里長和這些家屬有召開過一些協調會，無主的骨骸原則上我們就按照法定的程序，我們會協助來處理。但是有主的部分，我們在協調的時候，因為他們大家都希望能夠就近放到旗山的景福堂，那這些無主的骨骸罐是比較容易處理，現在是說還有七、八位的骨骸罐的家屬，希望可以繼續放在旗山景福堂的櫃位，但是在旗山景福堂是沒有骨骸罐的，都是骨灰罐。他們說他們的先人不要燒掉，也不希望把骨骸化作骨灰，他們現在是這樣說，然後希望還可以把骨骸放在旗山景福堂，現在只有這個階段我們還在協調當中，當然我們也提供一些像內門或其他地方有骨骸位的，旗山景福堂是沒有骨骸位的，所以我們有在處理，現在目前的情形是這樣子，針對幾個骨骸罐的家屬，我們還要跟他們協調，我們也會繼續積極協助處理這一塊。

林議員義迪：

好，不然就這樣，你剛才說的有主骨骸的那 7 位，有 3 位有主的堅持不要火化嘛，殯葬處是不是用什麼方式協助家屬可以移到像鄰近鳳山區那邊是否有剩櫃位，還是要去內門，一樣在鄰近而已。其他 114 個是否可以在 7 月半前火化掉進入納骨塔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因為我們有協調過，可能也要請議員來協助，因為現在有 7 甕骨骸的家屬，就像我跟議員報告的一樣，他們就是不要將先人化做骨灰罐，但是他們也不要離開旗山區。

林議員義迪：

不要離開旗山區的話，旗山區的嶺口有一個以前在實踐大學隔壁那裡有一所技術學院那邊撿起來的，三角堀公墓那邊有一個深谷的，那也是公所的，每年的季節都有去拜拜，還是跟他們溝通看，換去那邊意願如何？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林議員，是不是事後我再找林議員看如何處理。

林議員義迪：

好，因為希望無主的這些早點處理後，將暫厝拆除，讓第六公墓公園化變得比較美觀。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

林議員義迪：

好，處長你先坐。另外我有發現像今年清明節掃墓，因為我們的停車場可能有比較不足，過去莫拉克一甲八分的土堆，像清明節或七月普渡時，是不是把那個土堆推平讓車子能進入、停車，那邊應該可以停放幾百台車子，面積大概有一甲八分嘛，不然這樣車輛停在路邊，會無法會車，因為我每年清明節都會去拜拜，所以有去看，因為人越來越多停車位不夠，或是可以開放公墓後面草地或從污水進來的道路鋪好，讓車子可以這邊進，那邊出。本席是覺得那個經費應該沒有多少，應該將它鋪好，能有條路讓家屬從兩邊進出都可以，等一下處長再來答覆。

再來本席要再問一下剛才納骨塔所剩的櫃位，東西向，坐東看西、坐西看東、坐北看南這些應該都沒了，剩下坐南朝北還有差不多 1,000 個位子，因為包括發包到完工要差不多三個月才會好，目前本席剛才說的那三個方向已經沒有了，你要旗山的區民放內門或其他鄉鎮，比較不可能。因為最近有人過世，家屬去看結果沒櫃位，希望局長要趕快增加櫃位，這應該是會賺錢的、會生蛋的，好不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問題昨天林議員富寶也關心，這應該是旗山人都很關心的議題，我們現在先解決目前不夠的部分，我們最近會排一個會勘先去看對於東西向的部分，有沒有改向的方法，如果沒有，需要再擴充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循預算的程序提出來再來研究，是不是需要再做擴充。

林議員義迪：

因為你做好要改善可能…因為那都是防震的，那個設計做的是雙面，屁股對屁股，鎖鋼釘釘死所以比較難移，現在增加櫃位就是增加這三個方向的就好，坐南朝北就不要增加了，就針對其他三個方向增加就好，這樣應該是…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們先去會勘，然後再來決定。

林議員義迪：

再來還有一點，本席上次總質詢有提出，就是旗山九鄉鎮應該做一個殯儀館，我上次有說過，因為長久以來這邊的喪禮都是占用街道、租店面的或在公寓裡，這情形局長應該都了解，而且旗山剛好是九鄉鎮的樞紐中心，可以在那邊做一個殯儀館，就是含禮堂、停屍間、驗大體的部分，那火葬

場的部分就到仁武或覆鼎金就好，而且我們也都有腹地了，可以趕快找經費往這個方向處理，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也了解，我們現在希望能夠推動比較好的殯葬文化，所以我們也鼓勵使用殯儀館的設施，不要一直都在家裡或是占用巷道，當然在旗美九區目前都沒有這樣的設施，旗山的景福堂還有空間，也是一個不錯的位置，我目前已經請殯葬處在評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整個市府的決策，我們會再去研究包括預算的部分，我們會積極辦理。

林議員義迪：

好，因為有時候你如果參加公祭，有的家屬在快車道、路邊搭建，實際上都很危險，如果在第六公墓那邊可以設一個殯葬館，可以減少在住家、道路搭建這些，這樣門面也不好看，如果移到那邊會更好，所以希望殯儀館趕快設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本席請教秘書處處長，縣市合併將近二年多，我印象中以前鳳崗路縣長公館，到目前為止都還是閒置沒有運用，這地方，有許多社團一直向我建議讓大家來認養，或是做社區的活動中心之類的。我想秘書處這邊應該有另外的規劃，因為目前好像將由社會局來運用。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看到任何動作，還是個閒置空間。這方面，請問處長，對於這地方，是不是可以加快腳步，把這閒置空間加以活化和運用。請處長簡單解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關於原高雄縣縣長宿舍的部分，現在已經完成移撥給社會局了；至於社會局要怎麼處理，我不了解。但是今天張議員提出來了，我私底下會跟張局長說你在關心這件事，讓他知道，或是到社政部門開會時，你也可以向張局長請教。因為移撥給他們了，所以我們就不再干涉了，過去大概有說個方向，就是與社會福利有關的措施，要做這類的使用。

張議員漢忠：

還有一點要提醒處長，關於鳳山行政中心的問題，鳳山行政中心，在市長非常重視的情況下，應該在今年底可以完成。本席一直覺得，對於那邊的空間是不是要先來檢討一下？看是哪個局處比較適合在鳳山？來做長期

的規劃。等那邊蓋好，就能以很快的速度進駐鳳山行政中心。不要像當初縣市合併時，那時的工作很多而且也很混亂，有些局處經常變動地方，造成很多困擾。甚至現在的刑警大隊，聽說還要換地方呢！這就是我要說的，我提出來，就是讓大家作參考，不要再浪費這種資源。一個局處在這裡，不妥當再遷到別的地方。這方面，我希望處長能多加研議，哪個單位比較適合規劃在鳳山行政中心？希望能多用點心！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關於新的鳳山行政中心，有五個局處要進去，這五個局處包括觀光、教育、原民會、水利局以及海洋局，已經決定進駐新的大樓。包括原來的農業局和民政局，都在鳳山行政中心。這五個局要在哪個樓層？它的空間要多大？照中央的規定，已經都分配好了，也開了好幾次的會議。因為這牽涉到每個局處的權益，所以是一再的開會，目前都分配妥當了。

所以，我們就照這樣的設計來做，請張議員放心，已經都規劃妥當了。因為你關心這件事，我順便向你報告，我們鳳山行政中心的進度，都是超前一點的，期待在年底可以完工。

張議員漢忠：

再請教處長一個問題，就是有關舊宿舍的問題。當然，我會去了解你們在工作報告中提到的問題，你們有提到舊宿舍的問題，舉例來說，有很多警察宿舍，他們已經退休了，但是沒辦法還給政府，像這種情況是不是要想個法子來收回呢？那些眷屬已經沒有優惠的資格了，我們要趕快來清點，把這問題解決掉。之後，可以將整理完的宿舍交給財政局，由財政局來規劃。

這方面，我們是不是要加快腳步，來進行這個工作？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張議員所說的，就是指眷舍！早期在民國 72 年以前，那時中央有公文指示，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可以繼續住在宿舍裡。假使他過世了他的太太可以繼續住，還有他未成年的子女也可以住，但是成年人的子女是不能住的。到目前為止，有六間被占用。所謂被占用，是因為那裡變成已成年的子女在居住，這個我們一定會追討回來。我們給他六個月的時間，就是說，如果他是 2 月份過世，那在六個月後，就一定要將宿舍還回來。如果過了六個月，還沒還回來，我們就向法院提起訴訟，向他要回來。

到目前為止，我們舊的宿舍有四間是空的，這些空的宿舍，因為有地上物，我們還來將它淨空。如果淨空完後，我們就整個交給財政局，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然後交給財政局。大概是這樣子，還有很多啦！我們都有在

整理，如果是空屋，我們隨時會去檢查，以免有登革熱之類的問題，我們都有注意。

張議員漢忠：

處長，在這我還有個問題。有部分的人他們在那邊住，假設他花了 50 萬整理這間房子，他要求我們補償他，請問處長，你有遇過這種情況嗎？我相信一定都會遇到的啦！那房子不是他的，那是宿舍，他整理過後他會要求說：「我怕這房子會倒，所以我要花錢來整理啊！」也會有這種情況，像這種情形我們怎麼解決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剛才說在民國 72 年時有中央的規定，他們可以繼續住；但是照法律上來講，我們可以要回來，就是我們隨時可以要回來。最近因為財政局有個計畫，針對退休公務人員住的宿舍，統統有發文給他們，不論你合法或不合法，統統要收回來。但是有個獎勵，這獎勵就是 32 萬元，當然，32 萬是多還是少，大家各有說法，財政局規定是 32 萬。假使你在 10 月 31 日以前自動搬走，市政府就有 32 萬的獎勵讓他搬走，再由財政局做事後的處理；如果他不搬走，剛剛有講另外一種，現在是對全部的，財政局的做法就是在 10 月 31 日以前，如果他要搬是發獎勵金 32 萬；如果不搬，就交給財政局，財政局同樣要經過訴訟的程序將房子要回來。

張議員漢忠：

再來要請教民政局長。過去我在議會曾提到梓官同安里的公墓問題，但是在工作報告中，好像沒有關於這公墓的工作計畫。局長，這方面你們有研究嗎？要如何將梓官同安里的公墓加以規劃呢？有什麼計畫呢？請局長簡單回答，關於梓官公墓要遷移的看法，提供給我參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議題議員一直非常關心。議員提出質詢之後，我們在 101 年 9 月時去做了一次會勘。會勘完後，我們最主要是去評估附近人口密集的狀況，以及它是不是位居比較交通頻繁的地方。後來我們在今年的 2 月 21 日，因為我們陸陸續續都必須要再去做現況了解，據我們了解，那裏有 1,100 座墳墓，這是地上墳墓數、不包括壘葬，我們遷葬的經費預估大概要 7,000 多萬，我們把調查的部分和所有的面積都了解了，希望爭取列入明年的預算，這個都還要再提先期計畫，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列入明年的預算去執行。

張議員漢忠：

這個計畫也可以跟中央申請補助，是不是用計畫向中央申請經費，把公墓遷走，活化土地的運用，我一直期待那裏的土地能活化運用，應該是一個非常好的空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來了解內政部相關補助的規定，如果可以，我們當然希望這樣做，把它納入計畫裡面去爭取。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首先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跟這個業務有關係的研考會許主委，有關林園分局主管大寮和林園區，其中林園區有三個派出所，中芸派出所在沿海地區、港埔派出所和林園派出所，我在 100 年 7 月 12 日正式行文給林園分局和市府相關的主管單位，有關中芸派出所地勢比較低，面積二十幾坪又在偏遠的地區，這種環境不方便、員警士氣低落、民衆洽公不方便等等的理由，我寫了好幾十篇。100 年的 10 月 19 日，經過了三個月，我們的分局正式函文給市府主管單位，結果還是沒有經費。今年 102 年，經過了二年，這個案子連一點進展都沒有，照理說派出所應該由局長、分局長或所長、派出所警員向你們提出，改善他們的服務品質，改善員警的士氣，讓民衆去洽公更加方便才對啊！怎麼會輪到議員幫他們爭取這些呢？我們應該是去爭取地方建設，開闢地方公園綠地和道路，但是你要知道，這跟地方有相當的關係，攸關帶動地方的繁榮，也是一個地標，這裡的警員、所長調動頻繁，包括分局長、局長，誰要跟研考會主委提出這個問題呢？除了你們看得見的六龜分局，你們才會去改善，林園派出所長久以來在工業區所在地，要去服務 1 萬 5,000 多個市民，總共有七個里，直到現在已經二年多，很簡單的一個設計和規劃，我們把它分成三年，土地先取得，後面再做工程計畫、發包，分成三個階段，你們就是不做，最後還是許主委決定，因為沒有經費，5,000 萬興建一個派出所能夠帶給地方繁榮；能讓二、三十位員警的工作效率提升；能夠讓民衆洽公方便，你知道中芸派出所位在一棟荒廢的國有財產局的建築物旁邊，民衆如果要洽公或有歹徒被抓進去，光是看到隔壁的環境，你們的感想會是如何呢？如果是這樣子，法院就蓋二層樓就好了，幹嘛要蓋大樓呢？這是一種精神的象徵、一種地方的發展，也是民衆的意願，過去市政府在鹽埕埔，為什麼要搬到四維路

呢？主委應該要多用心一下，到現在已經過二年多，包括設計規劃，不然你們用我們的建設經費去設計規劃，只有 100 萬而已，你們也是不做啊！內部努力到不行，內部的公文一大堆，寫了那麼大一本，結果也沒受到你們的關愛，這一部分，主委要怎麼跟本席說明？請主委報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財政真的不是很寬裕，施政也都有重點，縣市合併之後，的確只有…，

韓議員賜村：

好啦！主委，不用你說我也知道，施政有前後順序、有輕重緩急，這個不重要嗎？有什麼比這個還重要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六龜分局之所以改建，是因為整個安全結構改變了。

韓議員賜村：

我沒有說六龜的改建不對，六龜及左營分局的興建是對的，既然這兩個模式是對的，難道中芸派出所的遷建是錯的嗎？我有叫你今年就要蓋、今年就要徵收土地嗎？你把它分成三年或五年不行嗎？這是一個計畫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現在所有公共設施的開關都…。

韓議員賜村：

你只要跟我說中芸派出所的遷建有可能嗎？有需要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如果警察局那邊提出來，我們會來評估計畫。

韓議員賜村：

還要再讓他們提幾年呢？還要他們再提幾次你們才會接受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真的要看財政狀況。

韓議員賜村：

你有去過林園嗎？中芸派出所在哪裡，你知道嗎？你知道地方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知道。

韓議員賜村：

派出所的現況如何？你知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內部我不曾去看過，但是那裏我曾經經過。

韓議員賜村：

你把它的情況說明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那裡最大的問題應該是淹水。

韓議員賜村：

那裡的空間、坪數夠嗎？有宿舍嗎？有吃飯的空間嗎？員警下班之後，全都跑不見了，沒有一個人願意留下來，既然已經有公家的土地，只要你編列 100 萬的設計經費，你卻做不到，二年過了，你卻跟我說事有輕重緩急、有優先順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100 萬……。

韓議員賜村：

不然要多少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如果以 100 萬做可行性評估，警察局內部經費就可以挪用，不用簽報到我這裡了。

韓議員賜村：

我實在無法認同你的看法，這麼重要的公部門，我們的舊高雄縣政府就可以打掉重新蓋，我們的處長今天在這裡，這是何等重要，很多同事也都有意見，但是我們還是要支持啊！因為這是公部門，帶動的是周邊的繁榮，帶動公職人員的士氣，一個中芸派出所，還要去找七個里的負責里長，1 萬 5,000 人在沿海地區，那裡的漁船、漁具和一天出入沿海地區的人口，這還需要議員去拜託你們嗎？應該由這些局長去跟你們報告，你們答應就好了，還需要我替你們做這些嗎？而且也已經提二年了，不然也要有一個初步的規劃設計，你還說什麼經費的問題，要多少經費呢？如果一個 5,000 萬的市政推動，能夠帶給林園區好幾億及帶給無數的市民方便，有什麼比市民的生命、財產還重要呢？把施政的順序都顛倒了，這關鍵在於分局從頭到尾沒有一個警員反對，大家都支持，這也不是我應該說的，你怎麼把一個分局的搬遷和興建一個新地標看得這麼不重要呢？怎麼把順序排得這麼後面呢？不然在你的心目中，他應該排在第幾呢？你跟我說，今年能夠編列預算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無法在這裡做承諾。

韓議員賜村：

不然你明天跟我承諾，或是會後再承諾？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是，我們每年都必須看各單位提出來的整體施政計畫狀況。

韓議員賜村：

像你這種說法和看法，我不知道市長對你是什麼樣的感覺？一個派出所的遷建已經構成這麼大的需求，也已經簽報二年了，就不能做一個評估或是設計規劃嗎？分成三年來取得土地，甚至分成一年把工程發包，總共三、五年也可以啊！我們偏遠的林園真的不值得你看重嗎？你怎麼是這種態度呢？你不用回答。包括林園分局所屬的林園派出所跟分局在一起，都在一樓左右邊，都四十個員警以上，你有在規劃嗎？我若沒有告訴你，你知道嗎？那也要搬遷，也要獨立了。我們不反對分局跟派出所在一起，不反對分局跟所有的各組在一起，但是已經飽和了。民衆要洽公連車子都沒有地方停。你在規劃、你在研考，那你研考什麼？研考你看得見的而已！你知道林園的林園派出所跟分局在一起，民衆要辦公在裡面擠得已經分不出分局還是派出所，左右邊搞不清楚了。那些局長會跟你講嗎？也是林園在地的，每一天在那裡出入，才會了解那個地方的狀況，我不時的將這個情形跟你反映，結果你的態度是這樣。你怎麼會是那個態度呢？主席，我再請許主委重新起來回答。你看待林園中芸派出所這個案子，如何做一個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第一個部分，因為所有的計畫都不是我們評估，是警察局那邊送來，我們統合各局處去進行評估。第二個，縣市合併之後，我相信韓議員很清楚，…。

韓議員賜村：

好了，主委，你不要再講經費的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要林園的公…。

韓議員賜村：

我要的是你的態度，我要的不是經費，不是今年明年馬上要建立。你應該看待這個事情，跟你在這裡對話那麼久了，你還搞不清楚，什麼派出所的態度！你要我講明的嗎？派出所將整個的案子送到你那裡，那麼大一本，包括你簽的，你現在還在議事廳講這種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每一年都會重新送一次，我現在的意思是…。

韓議員賜村：

那要送幾年呢？每年送一次，這個案子已經講了三年，那要說幾年呢？你有重視這個案子嗎？你若是一個重視這個案子的研考會主委，應該你會將它定案，你應該會邀請林園區所屬派出所的員警或是所長，還是在地的民意。你應該去問主秘，警察局的主秘，發文給他，已經看兩次了，他也認為這個地方應該辦理搬遷，需要建立一個新的地方服務鄉親。結果你們怎麼看待的？你曾經有看過議員跟你質詢、要求蓋派出所給他的嗎？哪一項不是你自動的？難道林園要我們質詢，就要讓你將這個順位看得這麼後面嗎？這已經講幾年了，你有重視嗎？你今天還好意思講這種話。要請分局長來嗎？還是請秘書長來跟你對話，要不然總質詢我排一下好不好呢？我將內簽拿出來給你看好不好？你是什麼態度。

主委，你主管所有的建設，顯然是一個新的人物，你對所有市政的推動扮演那麼重要的角色。林園區中芸派出所這些員警的士氣，地方的繁榮，這需要主委來幫忙，將這個建議案能夠來落實，帶給地方繁榮，結果你不是這樣。你跟我講經費有問題，我跟你講經費沒有問題，不是今年講就要你今年做。你做一個五年的期程，做一個三年的期程，你現在就設計規劃，現有的機關用地排在那裡，你將計畫列出來，我們一年一年的，第五年就可以完成了，結果你不要，今年已經過了第三年了，你現在回答我這種話。分局的內簽送了幾次，會勘幾次了，你知道嗎？結果你有重視嗎？主委，你真是不應該，你知道嗎？到底是你對林園有偏見，還是你的能力有問題，我覺得很懷疑，還是對本席有意見呢？為什麼一個公部門的推動，就要由我們來向你建議，結果受到你這種回應跟態度，我覺得很不應該。這應該請分局長跟局長找你溝通才對，結果他們面對你是怎麼樣，你是怎麼回應他們的？主委，再給你一次機會，請你再回答一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真的對林園很多建設都一起投入，也很關心，絕對沒有任何的偏見。今年因為每一年都會送計畫…。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們這個議員質詢，讓人家生氣到出去也不容易，所以還是要重視議員的建議，這個非常重要。本席也看到民政局的業務報告，特別提到完成火化爐廢氣排放的處理設備，汰舊換新的綠帶工程。第一殯儀館是在 101 年的 9 月 28 日，已經完成了火化場的 10 套火化爐的廢氣排放處理設備的汰舊換新的工程，101 年的 11 月 8 日已經驗收合格。102 年你們又繼續辦理了 4 座火化爐，汰舊換新的新設 4 套廢氣排放處理的設備，也是一對一的設備，來改善廢氣污染的情形，營造清淨港都環境的工作。其實這個事情困擾本席也很久，事實上我是三民區的議員，所以我的服務處也離火化爐不會太遠，我是在河堤社區，當然我們接受的陳情也是最多的。最近本席比較質疑的是，現在這個火化爐排放廢氣的標準到底符不符合？局長，你知道市立殯儀館火化爐排放的廢氣，雖然你們有做一些整修，做一些汰舊換新的工作，可是我仍然覺得那個環境非常的糟糕。我的助理甚至去殯儀館公祭的時候，常常有一種情形，譬如說風比較大一點，或者氣候比較不好的時候，或者是剛好有在火化的時候，那個排出來的空氣，會讓那邊的人沒有辦法忍受，甚至要躲到車子裡面去，那個味道是非常的難聞。

我昨天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也特別提到，副市長還來查證到底是誰說的，我覺得誰說的不重要，重點是你們要去了解。我確實是接受到民衆的陳情，尤其在三民高中那一帶，有三民高中學生的皮膚會有過敏的現象，覺得非常不舒服。同時他們甚至有時候要戴口罩，嚴重的時候甚至還有停課的情形，當然你問到校長，校長搞不好根本都還不知道，或者是不清楚。但是我昨天再度的求證，確實就是有這樣的問題。局長，這個事情非常的嚴重，已經嚴重到影響學生生理的情況，而且影響到整個住戶的清潔，我不曉得煙囪是太低呢？還是怎樣？我不曉得你們的設備為什麼會造成這樣？因為你們都已經做改善了，也在進行改善，也在汰舊換新了。燃燒也會造成空氣的污染，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果你換了新爐袋以後，仍然不能解決這樣的問題，是不是其他的環節沒有做好？或者是對於空氣污染的嚴重性影響到周邊學生上課的情形，到底要怎麼改善？我覺得有必要去做深入的瞭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這個是不是請局長給我做一個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問題是高雄市民也是高雄市政府都非常關心的問題，我們現在總共有火化爐 18 座，但是目前只有 13 座在運作，有時候遇到好日子時候，一天大概必須有一百多具的大體在火化，這樣的狀況就會造成爐具很大的

負擔，也會造成整個空氣非常不良的狀況，所以市長特別指示我們一定要盡全力去改善這個地方。當然我們在去年已經把綠帶的部分先做了改善，但是在整個火化爐運作的部分還是不夠的，今年已經有 4 座先做更新，預計 102 年還要再做 4 座的更新，希望在更新完以後能夠做更好的改善。在去年的時候，我們一直對整個空氣檢測的部分，尤其是它在空氣裡面的戴奧辛含量，我們一直都是監控的，很怕它對人體有一些傷害，所以我拿到檢測報告的結果都是合格的。這個問題大家都一直在提出，當然我們也非常重視，除了做火化爐的改善以外，包括燃料的部分，因為有一部分是用燃油，有一部分是用瓦斯，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整個能做一些更換，能夠用瓦斯，造成比較低的，不要有那麼多難聞的味道。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能夠逐步改善，也希望給我們一點時間，包括我們也會去瞭解煙囪的部分，因為也有人提到是不是煙囪比較低？這個部分我們會比較深入去瞭解，當然更重要的是把它的火化爐逐步能夠趕快改善。

童議員燕珍：

局長，任何的事情都沒有比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來得更重要，人民也不過是要生活在一個非常健康、舒適的環境裡面。但是這個問題是一個大問題，我倒覺得不應該一期一期來改善，應該做一個短期之內快速的全面改善，因為這個刻不容緩。你不能今年做一點預算，明年再做一點預算，應該要做成一個專案的處理，它是非常的重要。也希望會後局長能夠把這個狀況瞭解深入之後，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因為既然有民衆反映，而我的助理也確實感受到，就是你剛剛所說的，大體很多在火化的同時會有難聞的味道出來，空氣污染的情況非常的嚴重，這個對人體的健康有極大的影響，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非常的重視這個問題，希望短期內如果知道任何的原因能夠跟我回應，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一定。

童議員燕珍：

我想請教一下民政局，也是為了加強新移民的輔導工作，你們持續開辦了很多新移民的生活適應輔導班，也規劃很多多元的課程跟服務的措施，也希望早一點協助這些新移民能夠趕快的適應台灣的生活跟環境，來減少他們一些家庭跟社會的問題。因為我在空大教書，我發現我的學生裡面很多水準都是很高的，在大陸都可能讀過大學，不見得一般的新移民的素質就低一點，可能是語言不通或者受的學歷也不高。所以你們安排的課程包括生活適應輔導的就比較多，還有國字的注音班，其實不管新移民的學識

背景，當然他的學識是不會很高，可是有些確實是有學識高的，他學這些是沒有什麼作用的。但是因為我們的政策、制度是有門檻，他們的學歷是不被承認的，所以他們就退而求其次讓自己進修，所以在空大裡也有很多的新移民去進修，我感受到這些學生的程度都非常的不錯。我想建議說，不管他們的學識背景如何，是不是能夠針對一些不同的新移民來提供多樣化的課程？能夠真正的協助他們，尤其是讓他們多瞭解一下台灣的文化，讓他們能夠多一些實務的課程。同時人際關係的溝通的課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處在一個新的環境裡面，跟他過去所居住的環境是大不相同的，我們是不是要針對不同族群、不同程度的人開辦不同的課程？是不是也能夠多增加類似這樣的課程？局長，你是不是給我簡單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童議員對我們新移民的關心，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非常的關心。當然這個生活適應輔導班，我們目前開班的狀況就像剛剛議員所說的，因為是生活適應的輔導，所以我們包括婚姻經營、子女教養、人身安全，還有衛生保健、就業、社會福利資訊，還有關於居留的一些問題以及地方民俗風情，都是我們開課的範圍。這些開課的課程因為都是爭取中央的經費，所以它有一些的限制，就是對我們開班的課程內容有一些限制，我們也重視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開了語言班，有台、客語班，以及今年希望能夠申請去辦關於生活法律班，因為這個是在生活中常常會遇到一些法律的問題，它也會比較深入的去協助我們的新移民。剛剛議員有提到人際溝通的部分，我們也會再努力是不是能夠再增設這樣的課程？我想這樣對新移民的幫助會更大。

童議員燕珍：

因為我真的親眼看到非常多新移民的努力，他來到一個新的環境當中，他已經算是跟我們生活在一起的人，也算是我們的一分子，所以我說對他們的幫助，是對於程度比較深的課程上可以加深它的深度，讓那些程度比較好的人能夠學更多的東西。當然未來可能認證的問題也會開放，可能還是需要時間。可是讓他們有機會來到這片土地覺得很安心，然後又可以成長進步的機會，我相信未來他還是很愛我們這個國家的，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們來努力。

童議員燕珍：

接下來，我請教國際事務科，請教秘書長，黃秘書長在嗎？在那兒。好久不見，也請教你一些問題。我們今年要舉辦 APCS，是不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都發局。

童議員燕珍：

都發局嗎？〔對。〕是都發局要辦亞太城市高峰會。〔對。〕是都發局要辦，對不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協助而已。

童議員燕珍：

你們是協助嘛！協助也很重要，對不對？〔對。〕這個會議是由我們高雄市的姊妹市布里斯本，它的市政府在 1996 年發起的，每隔兩年就由布里斯本跟澳洲以外的亞太城市輪流舉辦，對不對？最主要就是要促進城市的友好關係，提供地方政府、一些科技專家跟企業人士都能夠分享資訊。每一屆的會議都會吸引上千位的政府跟企業代表來參與，今年是由我們來主辦，對亞太地區城市的建設、經濟發展、環保、教育方面，我相信都會有很大的刺激跟幫助。當然主辦 APCS 除了能夠增加我們各國城市外交交流的機會，最主要是能夠刺激舉辦城市的商業活動跟觀光的產業。我們當然要很重視，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機會，也是我們城市行銷很好的機會，也是非常重要的國際交流的會議。其實不光是高雄市政府，議會也非常的重視這個城市外交。國民外交的重要，高雄市議會光是去年就接待了將近有 20 個國際城市跟議會的訪問團，而且建立了非常好的關係。許議長在今年也有帶我們去跟日本熊本建立了一個姊妹會，才剛回來，這也是做一個很好、很棒的城市外交，因為本席也親自參與。請問黃處長，對於亞太城市高峰會，市政府目前準備的情形如何？雖然你是協辦的，可是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如何準備、如何配合？到底多少的城市代表來參加？高雄市的姊妹市到底有多少個？我們有邀請大陸的友好城市來參加嗎？大陸的城市有沒有來參加？高雄市總共有二十五個姊妹市，一個友好城市，我希望他們都能夠來參與這個盛會。到底我們準備了多少？有多少的姊妹會來參加我們的亞太城市高峰會議？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努力當中，確實得到回應說會參加的還不多，我們現在在高雄市政府有成立一個 APCS 的辦公室，由吳英明前校長在當執行長。下個星期一我會帶團到廈門去，也是要建立這種友誼城市的關係，我

們也要跟福州市、泉州市，甚至廈門市市長，遞上市長的邀請函請他們參加，雖然不是我們主辦，但是高雄市政府還是同心協力爲了 APCS 共同努力，現在在努力當中，我們的目標是一百個城市。

童議員燕珍：

請問黃處長，你有信心達到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協助，我也想說一百個應該是很好啦！

童議員燕珍：

你有信心達到幾個城市？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是應該有信心啦！大家來努力。

童議員燕珍：

幾個嘛？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學長也可以幫忙啊！

童議員燕珍：

我到哪去幫忙？我當然會幫忙，可是我不及你那麼有權力啊！還是要你去努力，我問你有信心幾個城市？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有信心，有信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你不要只跟我講有信心，我也會跟你講我有信心，你可以有信心達到幾個城市？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大家都在努力當中，現在像日本，我們得到的訊息是日本交流協會的野中薰剛回去，新的已經來了。像昨天晚上有一個餐會，我們也是在談這件事，聽說日本 9 月 9 日到 11 日他們是議會會期中，像我們這邊，如果議會會期中，你叫市長到那邊去，可能市長走不掉，因爲議員不會讓他去，那邊的狀況也差不多，所以我們非常擔心，不過我們還是努力當中。日本的部分，我們也拜託八王子市的前市長黑須，在東京的幾個衛星都市裡面，我們來請他們參加。非常努力，我們希望達到一百個。

童議員燕珍：

對，我們議會有四個友好議會，三個在日本，一個在韓國，這些都可以一併邀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可以。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想還有包括大陸的幾個城市，我倒沒有聽你提到去邀請上海、北京這些第一線的城市。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有，也是在努力當中。

童議員燕珍：

那個成果到時候我們就檢視一下，看黃處長努力的成績如何，好不好？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共同努力。

童議員燕珍：

希望你加油，因為這個對我們的觀光產業、經濟發展，絕對都是環環相扣的影響關係，這是一個宣揚高雄市非常好的契機，希望處長加油努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繼續開會，請連議員立堅質詢。

連議員立堅：

一開始有關民政的部分，有幾個議題想跟民政局長就教一下，第一個問題，我之前也都一直提到有關門牌的編釘，我的觀察是這樣，有一些路有一些改善，但是大部分的路都還是沒有改善。當然時間也是需要的，但是看起來有好多地方…，原市的部分也是如此，更不要講原縣的部分了，所以我找路的情形，有幾次爲了要參加公祭，要跑到我的本選區以外的區去，真的很難找，但是有些路段看起來有做了，我現在來請教局長，到底現在執行得怎麼樣？

我之前曾經有提過一個概念就是，我們有一個自治條例是民衆如果要做門牌要自己花錢。我說一個門牌沒幾個錢，結果當時是有請你們去做規劃，市政府再窮也窮不了一個門牌，門牌要跟民衆收費，民衆當然不要。我自己如果用手寫的，如澄清路 56 號，我就手寫一個 56 號，這樣也不用花錢，因為這樣就變成第一個，不統一、凌亂不堪。第二個，很多就根本不做門牌，結果變成外地人來到這邊，根本找不到這條路的幾號在哪裡，這個是

跟最標準的文明城市，號稱希望國際化的城市是背道而馳的，局長，你來回答看看。怎麼會是我觀察到這樣的情形？我不敢說你完全沒有做，但是我看到的實況是如此。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們在法規制定的時候也有討論過，所以我們已經要求戶政事務所，希望他們能夠主動去查，如果有髒污、脫落等，我們要趕快先主動的幫他們釘掛，包括有來申請的部分，新申請的或是已經要改善的，我們都用現在用的新式門牌，比較大面也比較好尋址，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有在做，那這裡有個成果我跟…。

連議員立堅：

你的新式門牌民衆要不要花錢跟你買？還是要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如果我們現在…我們目前有一個數字…。

連議員立堅：

這樣好了，等一下，對不起。你同不同意這個錢由市政府來花，因為不是一個大錢，你就是硬要他花錢…現在一面是多少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一面是 40 元。

連議員立堅：

沒有多少錢嘛，其實很簡單，你要他去花錢，所以我都看不到你的效果，因為你做的很漂亮的那個，人家不見得願意賞光、去採購，這時候你設計得再好，到時候十家只有二家在用，整個看起來還是凌亂不堪，不是這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也非常認同議員的看法，我有請他們去估算過，所有的門牌要更新需要七千多萬，也是一筆不小的數目，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種…目前有需要更換的部分我們去做更換，我們也是主動，不是等民衆來申請。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研究看看有沒有什麼好的方法，因為我曾經是想先對一些主要的道路要做，但這又有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是哪幾區要做，主要道路是哪裡也還沒有訂定出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回去再研究一下，務必趕快把整個市，包括門牌的部分做一個改善？

連議員立堅：

好啊。我就一直覺得這是很小的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努力去改善。

連議員立堅：

你說這個要這麼多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七千五百多萬。

連議員立堅：

你剛剛講得很好啊，不然你從重要的道路先做啊，我跟你說我剛剛提的道路統統都是重要道路，小路我就不講了，都是通衢大道就有我講的那個情形，從這個巷到那個巷三十戶的話，我如果能找到五張門牌就覺得算很多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城市窳陋的表現，如果你真的要這樣講，不然重要的道路你先去把它落實吧！其他的部分…你也不必每個小巷子裡面都用這種大門牌，也許可以用比較小一點的，也許它的成本只有十幾元那種，他也可以做。因為小巷子本來就不需要那麼大，大路才會有車子開過去需要看，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我們回去會研究。

連議員立堅：

我會覺得如果是這樣看事情的態度，我覺得這個城市是一個落後的城市，好像對這個無所謂…。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沒有無所謂。

連議員立堅：

到目前為止我看起來是無所謂啊，我也不想用太嚴厲的措詞，但是講了那麼久了，看到很多的通衢大道還是一樣找不到門牌，本地人都找不到了，更何況是外地人來怎麼找得到？爲了這樣的議題質詢好幾次，我覺得是浪費我的時間，我希望下一次不要再問這樣的問題，看能不能有顯著的改善，做得到做不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這個我們來努力。

連議員立堅：

好嘛，這樣回答是比較有力的，請坐。再來我想請教一下有關旗津的臨水宮，其實我也是在選舉前就質詢過，當然它牽涉到的還滿複雜的，但是

我覺得我們也應該有些動作來處理這個問題，總要有個了斷吧。

旗津其實始終在觀光排名都非常前面，但是憑良心講旗津的觀光人口跟市政府的建設有什麼相關，我實在是想不出來，因為我們實在沒有花太多的力氣在旗津，我們以前都是喊口號而已，像 400 億的旗津觀光大島、台灣聖淘沙等等，事實上都沒有落實，當然原因很多，但是看到像旗津這樣一個素人，一個沒有化妝的景點，就能夠每一次都排名在甚至是全國的前十名，就表示它很有魅力。結果現在在它最主要的地方臨水宮是一個關門的、一個陰暗的角落。到晚上經過臨水宮就是經過一個暗點，我覺得這個時候應該是我們來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局長最近是不是能夠再召開一次有關臨水宮的解決方案？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連議員一直對臨水宮這個議題非常關心，我們的確也在連議員關心之後開了很多次的會議，而且國有財產署的部分我們都有跟他們討論，也跟臨水宮的廟方…我們其實都一直在努力，那這個最主要的原因議員也非常清楚，包括土地撥用原來的原意已經…，現在都因為不符合土地撥用的理由，所以才造成現在的狀況。所以我們討論的結果，目前我們研擬出來的草案還沒定案，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撤銷它公用的部分，把它改為非公用的。如果這樣子，可能還有一點空間；至於國產署的部分，我們還要再等他們那邊，他們回去之後研究一下，我們才能後續再進行。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議員報告。下次開會，我會邀議員一起來。

連議員立堅：

我想這件事不能一直拖啦！這樣看起來，也不是辦法，不論如何要做個了斷。它該是開的，就讓它開；要如何處理？該收回就收回；該國產署另行撥用或怎麼樣？也是要處理；總不能讓那邊變成陰陰暗暗的角落，這個太奇怪了！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秘書處，很多議員都提到姊妹市的問題。我這次去日本，我們發現有個岩手縣的議員，跟我們提到一個議題。我們在日本的姊妹市有哪幾個？姊妹市或姊妹會有哪幾個？秘書長，你知道嗎？主任？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秘書處處長請答覆。

連議員立堅：

處長啦！不好意思。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的職務有很多稱呼啦！

連議員立堅：

很重要啦！是什麼稱呼不大重要啦！來，請講。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在熊本啦！

連議員立堅：

還有什麼？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橫濱。我們最好的就是八王子市嘛！八王子市是在東京，在東京附近也有很多衛星都市，以東京都爲主的衛星都市。

連議員立堅：

還有沒有？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特別在姊妹市的部分，我們還在開拓當中。日本是比較好的一塊，將來我們可能會開拓到歐洲，最近也講到馬爾地夫，印度洋的馬爾地夫。這個是跟環保有關係的，他們的海岸線都被侵蝕了。我們甚至要開發到以色列。

連議員立堅：

日本方面的，就是這些嘛！還有沒有？我是想考考你，在日本我們到底有幾個姊妹市啊！你知道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那個大阪·大阪就是？

連議員立堅：

大阪。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大阪，大阪也是我們的目標。其實，真正跟日本建立姊妹市，是沒有。像八王子市，我們也只是友好城市而已。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啦！這其實都是廣義的友好城市，有在互動的。有個九州的大分縣，是不是？〔不是〕那就奇怪了，有位縣的議員告訴我，之前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會不會是高雄縣的？

連議員立堅：

對、對，縣是姊妹市。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應該是沒有。

連議員立堅：

那就不曉得，你們要查查看，爲什麼議員這樣說，而且他們也去過。所以你說是不是呢？我覺得應該要整理一下，也許把我們之前所有的都整理起來。我建議如果可以的話，秘書處的報告，把這部分，不管它叫「姊妹市」，還是叫作「友好城市」，還是叫作「姊妹會」，這是跟議會所做的。還有之前的縣議會，之前的市議會，都有延續關係嘛！把這些整理清楚。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向連議員報告，我這裡有資料。亞洲的部分是…。

連議員立堅：

你現在都講開拓新的，我也很同意，像歐洲啦！甚至於非洲，比較落後一點的國家，如果去互動一下，其實也可以開拓我們城市的視野。我覺得那樣也不錯！但是不要忘記有舊的友情。尤其如果是縣的，現在換過來之後，竟然變沒有了！這樣不是太可惜了嗎？整理一下，好嗎？

另外，我記得我當律師時，曾經去服務過那瑪夏，那時候叫三民，我有去做法律服務。我覺得現在的法律服務，好像不是法制局，是研考會在管的。研考會的報告裡講到，在縣的部分，我們有三山的法律服務。如果以我的感受來看，是覺得以前縣政府的做法比較積極。我們那時候，是縣的義務律師，我們會到各個偏遠地區，去排巡迴式的服務，現在怎麼都沒有了？還是你們有辦而我不清楚？因爲我在你的資料裡，都看不到，這個待會請研考會回答一下。

另外，有關新移民的部分，新移民方面法律問題的諮詢跟服務。這部分該誰做？我們做了多少？是該研考會做嗎？還是社會局有在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還是法制局有在做？我不知道。但是總要有人做，因爲真正最需要的，是這些人，這些人語言跟我們不太相通，如果連諮詢都沒辦法找到，他又經濟上的弱勢，那這時候怎麼辦？主委，待會是不是一併回答？

再來，在研考會方面，我有問到幾個大問題，有關人口的移入、產業的移入，當時也請你們，針對這幾個重大的問題去研究。好吧！請問有沒有研究呢？研究的結果如何？來！正好這些問題都是研考會的。許主委，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大概依序回答。第一個，關於法律服務的部分，事實上現在我們是跟法制局合作。以前縣政府真正直接做的，只有在鳳山，我們其實是擴大，在三山地區，包括旗山、岡山、鳳山和原本的四維大樓。我們的巡迴服務是有的，這部分法制局在去年，針對三個原住民鄉，去做訴願、國賠跟其他法律的宣導活動。

連議員立堅：

待會法制局也回答一下。好，新移民的部分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新移民的部分，牽涉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的資訊，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一下。是不是可以一方面兼顧到服務，二方面在個資法上面取得平衡的做法。〔…〕這部分會變成，他來時不論是透過什麼管道，他有時候不願意透露他的身分。我們其實〔…〕對，當然！〔…〕是，〔…〕好，人口變遷的部分，的確是這兩年來的大問題。我們在去年，唯一一個委託研究的案子，就是關於人口變遷的部分。目前的進度，是到期中報告，剛送進來。我想過一陣子會有比較明確的結論，再跟議員互相討論。〔…〕。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我們在去年，10月、11月、12月的時候，有三次分別到三個原民區去服務。我們也特別邀請了具有律師身分的委員跟我們一起去。我們在當地的區公所，除了做國賠、訴願的宣導以外，我們也接受區民，他們可以來做法律的諮詢，我們都有在做。

今年我想我們還是會持續這樣的服務。〔…〕我們是訴願、國賠一起宣導。但是我們的委員是有律師身分的，他去〔…〕好，〔…〕我們是到各區的區公所。

連議員立堅：

好。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亞洲的部分只有四個國家，韓國釜山、菲律賓的宿霧、越南的峴港、日本只有一個八王子市，我剛剛講的一些，就是我們在努力當中的真正姊妹市，所以剛剛議員提到的…〔…〕私下沒有真的簽署。〔…〕就在這裡。〔…〕好。〔…〕有，他是。〔…〕我剛剛說的是亞洲，美國也有，西雅圖、邁阿密、波特蘭。〔…〕好，謝謝。〔…〕你是說把我們的姊

妹市列在業務報告裡面，好，可以啦！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慧文，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前不久民衆陳情，帶我去看一個地方，我了解一下過程之後，這個部分真的需要民政局一起來思考要怎麼去做。我先講緣由，這個地方的旁邊是中崙社區的污水處理廠，旁邊有一個民衆的參訪中心，目前我跟文化局確認過，他們也已經有這一筆預算，發包了二次都流標，可能還會發包第三次，要在中崙的參訪中心這裡，目前那個參訪中心現有的建築物大約 100 坪，但是它要擴增到 300 多坪，讓中崙社區有一個圖書館，讓里民可以去使用。剛好緊鄰的就是 powerpoint 放映出來的四張照片，我們先看一下，這是目前閒置的空間，是另外一棟建築物，裡面都已經積水、破破爛爛，基本上基礎建設還 OK，耐震度還好，可是裡面都沒有整理、都很破爛，窗戶都已經碎掉了，外觀和裡面我都有呈現給各位看，因為剛好緊鄰明年就會完工啓用的圖書館，這個地方的外觀真的是破破爛爛，我們當初有跟區公所、文化局、水利局一起去會勘，有在思考要如何處理？可是這個閒置空間一直都還沒有很明確要怎麼去處理，原來參訪中心要回饋當地的三加一個里當活動中心，但是目前定位當圖書館了，所以三加一個里的活動中心也就沒有了，僅剩目前給各位看到這個閒置空間，試問一個剛蓋好的圖書館旁邊有一個殘破不堪的閒置空間，我想明年開館也不好看啊！光是那個畫面也很奇怪！所以要趕快想辦法，這個閒置空間要怎麼處理？它是二層樓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請教民政局長，有沒有想法？去年本席和其他關心的同仁稍微有提到，但是後續的進度，我們好像沒有收到比較明確的訊息，是不是請民政局長就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怎麼去做？請民政局長回覆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陳議員在照片裡面所顯示的這個部分，是過去縣府國宅局污水廠的辦公房舍，它在參訪中心旁邊，我也去那個地方看過，的確像照片所顯示的，玻璃都破了，裡面也會漏水、破舊，地方原來有要求是不是可以將這個地方當成里活動中心使用，我們就交給區公所去評估，但是我得到的回應，區公所他們去了解以後，發現這個建築物的確非常破舊，如果要整個整修必須花費一筆不小的錢，經費的部分會耗費比較大。第二個部分還有一個

問題，它的建、使照在原來縣府時代國宅課就已經把它遺失了，所以其實在建使照的部分目前是沒有的，區公所他們也希望能去解決這個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針對如果在原地要重建、整修等等，所花費的經費到底要多少？或者像區公所同仁講的，如果要整修不如拆掉重蓋還比較划算。我想是不是請區公所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比較完整詳細的評估，或者里活動中心要變成多功能活動中心，我們必須討論它的屬性，如果是里活動中心，有一個興建的辦法，我們必須要去籌措經費，包括這幾個里必須自籌 100 萬經費，這個經費是不是有著落？未來必須要詳細評估以後才能做決定。

陳議員慧文：

局長也非常的清楚，剛剛我一直提到里活動中心，但是參訪中心是他們比較期待的點，因為既定的政策要當圖書館了，所以這個部分也應該加快腳步，試問明年如果圖書館蓋好了，這個閒置空間殘破不堪的在旁邊，真的不能看啊！是不是腳步要加快，要怎麼去做未來的計畫，是不是可以儘快給本席一個答覆，你們趕快去評估不要拖太久，大概這一、二個月可不可以評估出來？不要再拖，這個部分可以跟明年圖書館的啓用有一個同步進行的規劃，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儘快加快腳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問題。這個里活動中心是不是要興建或要蓋成什麼樣的活動中心，必須由區公所跟地方作一些討論，我會要求區公所儘快將這個規劃及經費的評估計算出來。

陳議員慧文：

OK！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我要請教一下民政局長，你知道大高雄市合併之後，整個區裡面一共有幾個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有 893 個里。

曾議員麗燕：

你很清楚。局長，從你來了之後，區公所很多服務做得非常好，因為我自己去被服務的時候，我感受很深，服務非常的好，應該不是因為我是議

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都秉持著服務的原則。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在你的業務會報裡頭，我看到你們辦理里民大會，這個場次等於有參加，里長跟你們要求要舉辦這個里民大會的場次，非常的少。我看去年 101 年 8 月到 12 月份，包括 102 年 1 月，里民大會只有 15 場 16 個里，我知道有的是兩個里一起舉辦。爲什麼會那麼少的里長願意辦這個里民大會，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原因在哪裡？因爲我們在基層裡面，只要有里民大會，應該都是議員直接能夠跟里民在一起，還有里長他也很願意來辦理里民大會。能夠跟很多的里民在一起，讓他們發表對里的意見，哪裡需要增加些什麼建設，或者是需要改進些什麼？就只有里民大會的時候，最能夠把他們的意見提出來，讓里長知道及各局處參與的人了解。可是爲什麼里長都不敢辦，能夠辦里民大會的，說真的我每一次到場的時候，我們都會跟這一些里長豎起大拇指，說你真的勇敢你敢辦，爲什麼？因爲每一次辦完，大家的意見，在場的局處參與的人員，沒有人敢跟他回答說，這個可以、這個我們幫你做，或者這個幫你怎麼樣，都沒有。每一個答覆都是我帶回去研究，每一句話、每一個局處，就是帶回去研究。那帶回去以後怎麼樣呢？沒下文。就是沒有下文了，那後面呢？因爲我很難得啊！我當一個里民，很難得有這樣的一個機會，把我所要建議給里長的、給各局處的，可是我一直得不到答覆。得不到以後他就開始罵里長了，罵你們各局處的，也有罵啊！問題是你們聽不到，但是里長聽得到，但是聽得到之後他就開始緊張了，被罵了，大家都就會說你這個里長是做什麼，我建議的事情都沒有做就對了。那這樣會有哪些里長敢辦呢？人家說初生之犢不畏虎，不怕死就對了，都是一些新的里長敢辦，要不然就很資深的，他不怕的在辦，會辦的都是那幾里。我相信你們有參與的就會知道，就是那幾里，那幾里就是很強勢的里長這樣。我們小港地區敢辦的就是那三、四里，再增加的就是新的里長敢辦，一年差不多三、四場，問題出在這個地方。我想局長你也真的很用心，我看你也有函請各局處，可能你也知道，可能也有里長會告訴你，所以你函請各局處核派適當層級列席里民大會，跟基層建設座談會，就是希望他們的層級能夠提高。可是去年我參與的時候，我覺得還是一樣，並沒有達到局長你給大家公文的意見，把層級提高，結果還都是一樣。還是里民找出來的議題，也沒得到當場可以答覆的效果，那這個該怎麼辦？局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曾議員剛剛所提到的里民大會，在我的報告案裡面所提到的場次，因為它是只有半年，那我們如果用 101 年來計算的話，我們是辦了 41 場有 42 個里。裡面包括里民大會有 36 場有 37 個里，還有基層建設座談會有 5 場有 5 里。我想議員剛剛反映的問題，就是我們出席的層級不夠高，所以在那邊沒有辦法承諾。因為我也去開過里業務會報，里民大會因為我們都派我們同仁科長或是專委去列席，我們知道有時候里民或者里長它們所反映的事情，不是只有高雄市政府，我曾經聽到他們很多包括他們有反映台電的議題，或者是牽涉到中央的，或者是牽涉到港務公司等等。像這些有時候我們在現場，我們沒有辦法幫這些單位回答，所以會有這樣的問題。我想市長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他在我們市政會議中的時候，也曾經指示，希望我們能夠派能夠回答問題，層級比較高的…。

曾議員麗燕：

解決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主管去參加，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有要求。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有提到追蹤管考是不是都沒有反映，我想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到那裡開里民大會回來，我們的同仁都會做會議紀錄，而且每一個會議紀錄我們就會分送給相關的局處。由區公所它有一個登錄系統會將它登錄，我們會把辦理的情形回覆給里民、里長，所以他是有一個 SOP 的流程。如果這個部分，有沒有得到反映的部分，我想這個我們回去再了解一下，是不是有這種狀況。不過剛剛議員提到里民大會是不是一定都要開，當然我們是希望里長若能開里民大會，他一年大概是可以開一次，若是能開我當然很歡迎。但是因為我們現在溝通的管道非常多元，包括里民若有什麼需求都會透過議員，還是直接跟區公所反映、跟里長反映。所以有時候有的里長或者是區公所，他們會覺得說這個里民大會大家就沒有那麼大的需求，大概目前的狀況是這樣。所以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回去再了解一下，是不是有沒有回覆的部分，我們回去再追蹤一下。

曾議員麗燕：

其實你剛剛說的一年四十幾場，這也都很少，893 里辦四十幾場，說起來那不成比例。但是我跟你說，其實很多里長他很想辦，為什麼？他就是在辦里民大會的時候，他可以直接讓里民反映事情，他可以面對面讓里民了

解他是在做事情的，讓里民了解的。所以這個里民大會，說真的過去是很多里都會辦的，那越來越少，當然你講的也是原因之一，但是我講的也是原因之一。當然我們也希望各局處能夠參與這樣的里民大會，更能夠接近里民，讓這些里民把他的意見直接提出來，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謝謝局長。我再來講一下殯儀館，當然殯儀館過去有很多的問題，也經過局長跟殯儀館的處長，很多也都有改進。但是我要提到的這個就是我們上一次因為政策的問題，停車場本來是不收費的，後來政策說要收費，所以外包。外包就造成很多市民的抱怨，以及很多的議員反映，後來這個就已經撤掉了，委外已經沒有了。但是沒有了以後，要進停車場的兩個大門，都設有停車的收費機，機械都還在，因為有一陣子我自己都開車到殯儀館，都要進去那裡停車，我車子開了就直接進去，因為我知道已經不收費了，我車子開了就自己進去，但是我曾經看過很多人在那裡搞半天，他在那邊幹什麼？他自己在那裡試圖要投幣拿停車卡，造成他的誤解，認為這是要收費的。因為你知道殯儀館不是像我們差不多每天都要去，去殯儀館的也是大家都不得不才去的，也許他一年去一次或者兩年去一次，去的機會不多，他覺得收費機在那裡，要進去就是要收費，就是做投幣的機器，要收那個叫什麼？停車的紙卡就對了，結果在那邊弄了老半天，後面要進來的也進不來，他一直在那裡弄，現在我所瞭解的，你們也沒有把它撤掉，現在是不是有人反映？我不知道，現在聽說是把它蓋起來，為什麼要把它蓋起來？為什麼不把它拆掉呢？你放在那裡不使用就根本沒用，你就把它撤掉，對不對？撤掉不是比較美觀，那裡也是門面，一個辦公大樓在那裡，整個殯儀館的那兩台機器，你卻用帆布把它蓋起來，是在蓋什麼？這個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當時對於整個停車場的營運，當時是用委外的方式，當然是為了管理停車的時間，讓那邊的停車能夠就緒，後來我們有改變，就是跟廠商解約，解約之後我們目前的狀況是把那個柵欄已經拆掉了，也就是你可以直接開進去，但是當然那個投幣機，因為那個地方還有一個機器在那裡，所以殯葬處現在是把它封起來，讓它不能投幣、不能使用。

曾議員麗燕：

全蓋起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現在就是把它蓋起來，所以…。

曾議員麗燕：

用帆布把它蓋起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蓋起來，不使用。到底是不是要把它拆掉？我也跟殯葬處討論過好幾次，討論未來是不是還要使用？當然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去研究未來管理的部分，現在是不收費的狀況，未來的整個營運要怎麼樣去處理？我們會配合整個營運的部分再去做一個處理。現在是蓋起來，我會請殯葬處是不是做一個比較清楚的標示就是不收費或者我們再來討論看看。

曾議員麗燕：

我覺得還是把它拆掉比較好看。局長，你請坐。再來關於門牌整編，我們前鎮、小港說真的過去門牌整編就是路的門牌號碼，我們在找路的時候，找到這條路，假設鎮東一街，門牌號碼找、找，找到後面不見了，這條路找、找，不見了，到底另外一個門牌號碼跑到哪裡去？這種事情在前鎮、小港非常的多，局長能不能做得到門牌整編？把接近的路讓門牌號碼就直接順排下來，不要到這個段落，號碼就停頓，要找下一個號碼就要…。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要找也不知道要到哪裡去找，很難找路，如果你把門牌號碼整編得當的話，當然是不是需要跟里鄰的整編做一次性的規劃？我不懂，但是長期以來這個也是讓很多人找不到目的地，因為跳躍式，這個號碼到了這裡不見了，而且還不知道要到哪裡去找延續的號碼，這個很傷腦筋。我不知道局長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看法？請局長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門牌整編，當然為尋址的容易，但是我也要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不管是在改路名、新編路名或者是在整編門牌號碼，我們所面對的是我們有很多的市民，他很多的基本資料都必須要做一個更正，所以如果我們是全面性的去編整，這個對市民也會造成很大的不方便，因為他會面臨他的身分證、所有的證件都要改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大家遇到尋址困難的問題，所以在維持穩定性以及便利性的部分，我們有一個道路名牌跟門牌的編釘條例裡面的確是有規定戶政事務所在什麼時間

要主動去做整編的工作，第一個就是我們新闢或是我們改過名字的道路、跟原來編的門牌有點凌亂或是重覆的狀況。這個部分，我們戶所一定要主動去做整編。第二個部分是原來編的門牌已經不符合現在的規定，包括譬如說原來叫做翁園村，現在改叫翁園里了，我們就要把村改成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主動去做門牌整編的工作。但是我想尋址困難的部分，我們現在希望能夠透過很多的指示牌來做一些改善，如果這一個部分真的十分凌亂而且需要去做整編，我都要求戶所的主任，希望他們能夠主動，我要求他們要主動去瞭解地方的狀況，把真的需要整編的部分趕快去做一個整編，謝謝議員的提醒，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列為我們戶所重要的工作。〔…。〕，我想比較舊部落的地方都有這種狀況，〔…。〕，是，我會要求前鎮戶所再去做一個整理，看我們目前是不是有門牌號碼凌亂的部分，比較難找到，我們會盡量去處理，〔…。〕，是，〔…。〕，比較凌亂的部分，〔…。〕，好，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剛剛我聽到曾議員講的這個門牌整編的問題，事實上我也有同感，尤其是在左營、楠梓這個新舊部落在交界的這個區塊，事實上常常會有人找不到地方，當然局長你講的我認同，就是爲了要去整編這個門牌可能要變動的是我們的資料、身分證或是證件，這可能是一個很麻煩的事情，我想我們大家也都不願意碰到，但是我想可能在指示的部分，局長你這個的答案，我認同，就是路標或指示牌，你要盡量明確一點，不然真的有時候外地來的人，不要說外地人，我們在地人也不一定找得到，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們也加強？這邊我先補充一下。今天我也要就這次里鄰長自強活動，我要肯定民政局長，這次左營、楠梓的自強活動，我有去他們回程用餐的時候，我有去，大家都跟我很肯定、也很高興，這次大家都是盡興而歸，表示說你們有在改進，我知道去年好像是一個里鄰長的補助費用是 1,825 元，沒有錯！今年是 3,000 元，所以這次大爲提升，也是讓我覺得很可喜的一件事，事實上鄰長在我們的社區是最基層的，他分攤了我們區公所很多的業務，幫我們里長、也幫我們區長、也幫了民政局很多的工作，他是屬於最前線的一個最基層的工作，所以我覺得我很謝謝民政局有體恤到這一點，所以他們這一次幾乎我聽到的都是肯定的，我們區長也都非常的用心，所以我也在這邊謝謝民政局對這個區塊的用心，我希望明年能持續，任何的預算你們都可以去考慮刪減，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不要去動它，因爲

真的應該好好去犒賞最前線基層的義務幹部，他們真的非常好，我也藉這個機會感謝一下。

再過來我要請教一下民政局，合群新城早期叫做合群新村，那邊有一個自治新村和合群新村，我們左營的眷村最多，以前大家群聚的地方都是里活動中心，只要有聚會或活動，大家都會在那裏聚集，復興、永清、屏山有一個聯合活動中心，合群這邊原本也有一個，但是我比較驚訝的一點，合群新村舊的活動中心是早期在蘇南成市長時候蓋的，土地是軍方的，但是從那時到現在都沒有列入管理，也沒有在市政府的財產裡面，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已經這麼多年，從蘇南成市長到現在，你看幾年了。區公所一直認為這是軍方的土地，所以他們就不管理，軍方也認為是高雄市民在用，高雄市政府多少應該負一點責任，當時都是里長自己掏腰包去付水電費，因為現在面臨舊社區的眷村改建，搬到了合群新城，合群新城是融合了崇實、自勉、自助、自治還有合群新村，包括少部分的明德、建業，全部都聚集了，所以它融合了六、七個里在那裡，因為眷村改建之後，當初蘇南成市長蓋的里活動中心已經沒有了，搬到新的地方之後，局長，我讓你看一下，這個是我們後來蓋的新城，很新！旁邊這個綠帶是新台 17 線的預定地，但是目前還未興建，是軍方的土地，整個新城裡面大概有 2,000 多人，將近 1,000 戶，結果那裏一點活動空間都沒有，我不知道當時都市計畫是怎麼編列的？沒有綠帶、沒有公園設置，市場現在市政府也不蓋，也沒有空間，只剩下道路預定地，結果大家可以用的就是這一塊。局長，你看一下，因為這個新城幾乎都是年紀比較長的長輩住在那裏，他們需要一個里活動中心，像過去一樣去那裏看報紙、聊天或下棋、辦活動，可是新城蓋了以後，他們沒有空間可以去，結果就利用了這一塊綠帶，你看，多簡陋啊！大家都拿他們家的椅子來這裡坐，就變成一個群聚的地點，我看了心裡都很難過，沒有辦法啊！沒有空間可以讓他們去，他們只好慢慢群聚變成一個小聚落。這個運動器材當時是我請廠商贊助，不是市政府出錢的，是我請運動器材店來贊助的，有時候我常常想，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們要怎麼樣去照顧我們的里民，讓他們有一個休憩的地方，尤其是長輩，我們應該要怎麼去關心他們？讓他們有一個休憩的地方。早期因為有那個活動中心，雖然市政府沒去管理，水電費是里長自己掏腰包，可是現在完全連地點都沒有，新的社區沒有里活動中心，那邊已經容納了六、七個里，為什麼一個活動中心都沒有呢？我有跟你要了一個資料，我想要問一下局長，你們里活動中心的設置辦法有什麼條件？你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里活動中心有一個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根據第五條規定，里活動中心的興建或設置，必須提供三到五個里共同使用，而且一樓的樓地板面積在 75 坪以上為原則。

陳議員玫娟：

這個我知道。局長，你說三到五個里，事實上我剛剛說過，它已經有六、七個里容納在裡面，形成一個新的聚落，所以我覺得它是符合這個條件。但是我比較不能認同的是，你們在管理辦法的第七條提到，里活動中心的興建或設置，應由擬興建或設置之里於區公所提報計畫前，自行籌足新台幣 100 萬元，要他們自己去籌 100 萬耶！局長，我再請教一下，目前高雄市所有的里活動中心，是不是都由里自己籌經費來蓋的？局長，你簡單答覆我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高雄市的里活動中心，都是按照這個管理辦法設置，到底是不是所有的里都是以這樣的條件，這個我要去了解一下，因為這個管理辦法不是一開始就訂定的，應該是近幾年來訂定的辦法，為什麼會有這個規定？據我了解，最主要的原因，是不希望蓋了里活動中心之後，就變成蚊子館，所以要管理。

陳議員玫娟：

我想這是你們初步的一個概念，不想讓它成為蚊子館，但是我剛剛有提到，這個社區絕對需要，因為它是一個比較老齡化的社區，因為眷村裡面大部分都是年長的，年輕人已經到外面去打拼了。你看！六、七個眷村的人移撥到這邊來，群聚在這個地方，這個里活動中心對他們是非常的重要，而且你們應該很了解，眷村裡面最會辦活動，因為他們需要凝聚那種感情，所以他們一定需要里活動中心，可是在你們的條件裡面規定，如果是新設置的要自籌 100 萬，如果已經有房子，只是要利用閒置空間來做，要自籌 60 萬。我請問你，里長四年一任，你保證他一定會連任嗎？這屆里長提出這個計畫，他去籌了 100 萬或 60 萬，蓋了以後，假設不幸他沒有連任呢？下一屆的人願意這樣做嗎？他願意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嗎？我相信里長沒有保證絕對連任的，你叫他們承擔這麼重的負擔，我覺得這個不合理，是

不是？是不是有待去討論？這個是新的辦法沒錯，但是我在這邊提出要求，合群新城要個案處理，絕對不適合用這樣的方式來設置，而且你們還在第七條的第二項裡面特別提到，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來代替，我覺得這個也不合理啊！有很多的里活動中心，據我所知，像我們翠屏里以前有垃圾回饋金，那時翠屏里是以這個回饋金來設置的，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比照這樣的模式？你不能限制他不能用回饋金。當然合群新城那裏沒有回饋金可言，因為它也沒有機會去拿回饋金，唯一可以拜託的就是你們或軍方協助，不管你們要設置或是請求軍方協助，我覺得你們都應該要擔起這個責任，給我們納稅的高雄市民有一個合法可以休憩的地方，不然你看他們有夠可憐，我每一次經過那個地方，我都看了很難過，有時候四、五點或三、四點大家都群聚在那裏，能夠容納多少人？那麼簡陋，你看了不會難過嗎？局長，我給你一個建議，是不是你們可以專案處理這個區塊，有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很好的里活動中心，讓這些老伯伯、老嫗有一個休憩的地方，因為他們也有繳稅，也是高雄市民啊！我們應該要盡到照顧的責任，對不對？而且我希望將來考慮那塊市場預定地，我們已經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局做一個 BOT 市場，未來有可能 BOT 案成了之後，也許我們可以要求他們併入里活動中心的設置，也可以啊！那是長期的計畫，但是現階段我希望你…，因為閒置的空間，我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跟軍方協調，該誰來做都沒有關係，我們要的就是要有一個里活動中心讓里民使用。這點拜託局長回去就這個案子討論一下，會後有什麼需要或進展，也希望你跟我聯繫，我們再進一步為這個案子努力，能夠讓這些里民有一個休憩的地方。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回去討論一下，是不是請區公所也可以跟軍方做一些討論。

陳議員玫娟：

再過來我要問一下秘書處，我現在看到你的報告第 21 頁辦理公車處職工移撥的作業，你們有提到現在政府機關有 207 個缺額，公車處有 81 個職工已經有移撥過來了嗎？處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全部移撥完畢。

陳議員玫娟：

移撥了幾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62 個。

陳議員孜娟：

公車處只移撥了 62 個？我再請問一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到各局處…。

陳議員孜娟：

到各部門去，你現在是說公車處移撥了 62 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81 個。

陳議員孜娟：

應該是 81 個吧。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81 個，62 加 19 個。

陳議員孜娟：

處長，81 沒有錯，你不用在那邊加，這本都寫得很清楚了。我現在問你的是這次公車因為要民營化，這是市政府的重大政策，希望透過民營化減少虧損，但是因為這個政策造成這些員工可能面臨到沒有工作、強迫退休或移撥到別的地方去。因為他們當時都是以公務人員的資格進用的，都經過合法程序考試，具有公務人員資格，所以他們的工作權必須被保障。所以在市政府的重大政策下，你們把這個局處取消掉，絕對有義務將這些人妥善安置、移撥到別的地方去。

現在據我所知，他們 663 個人裡面，駕駛員就佔了 572 個，其中符合退休資格的是 274 人，尚不符合的有 389 人，現在比較頭痛的就是這 389 個不符合退休資格的人要怎麼處置，他們現在如果退休轉到民營公司去，不管是去新的民營公司或哪裡，他還年輕、年資很少，你們都是公務人員，現在強迫你們退休，你們絕對不划算的。但是這個要退休不是他們願意要退休，是你們的政策導致他們不得不退休，或者是不得不離開這個職場…。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孜娟：

所以我現在要跟處長報告的是，這些人當時很辛苦、很不容易考到了這個公務人員資格，以前叫做鐵飯碗，他們也很多人跟我陳述說當時考到的時候，高興到請客，大家都恭喜他，結果現在不曉得才幾年的光景，因為

市政府的政策，面臨到必須要離開這個職場。他們現在不要退休，因為現在年資還很資淺，退休絕對不划算。所以他們現在如果不退休的時候，市政府絕對有這個義務讓他移撥，可是問題是現在市政府的職缺沒有那麼多，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些人要怎麼安置？

據我所知道，目前在公車處第一次協調的時候，有 485 個人是希望移撥，你們要怎麼妥善安置這些人？你們有四百八十幾個職缺給人家嗎？你們有沒有檢討過？所以我在這邊要拜託處長，你們絕對不能強迫這些人退休，而且有的人說要請他們優退，就算優退我相信大家還是希望保有這個飯碗，因為這個年資淺的人他們的孩子還小，需要子女教育金，需要很多的補助，我覺得這是他們的權利，因為當時他們進來公務人員的圈子，就像你們一樣，我相信你們將心比心，今天如果職場要求你們一定要離開這個地方，你們一定也不會希望退休，絕對是希望轉到另外一個職場，繼續擔任公務人員這個職務，繼續受到保障。所以我在這邊要拜託處長，這些公車處的駕駛長要移撥，絕對要尊重人家的意願，一定要趕緊想辦法看怎麼移撥，市政府有缺要遇缺不補，讓這些人補進去，不要再補外面的人了，這樣可以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向你做一個報告，我不比交通局跟公車處清楚，因為是由公車處跟交通局擬定這個民營化的計畫，不是秘書處。就是在這些駕駛或職工留在那個地方，現在已經有 81 個人已經移撥到各機關，到年底高雄市政府能被移撥進來的只有 230 個缺，剛剛說有四百多個，那四百多個要怎麼辦？交通局一定要擬出這個計畫，他們要民營化，可能幾種方式，一個就是鼓勵退休，這也是一種；移撥到高雄市政府其他機關也是一種。另外就是能到新公司去，先辦退休，退休完後新的公司再僱用，有各種方式，但是據我所知，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應該是都會協商，不是強迫或什麼等等，絕對不是這樣。〔…〕當然，他們的工作就是要保障，所以以剛才我說的三個可能性處理這四百多個人。〔…〕移撥就沒有那麼多缺。〔…〕要怎麼想辦法？〔…〕你們議會要求我們要減量，又要我們想辦法？〔…〕你還叫我們減少 2%，我們現在減量超過 2% 遇缺不補，也不能從外機關移撥進來。〔…〕那請交通局來想辦法吧！〔…〕沒有。交通局擬定這個計畫出來的時候我們可以協助，事實上市政府是看成一體，我們也不會置身度外，但是如果到時候高雄市政府其他機關有 230 個缺，我們還是一

樣能去處理這些東西，但是四百八十幾個超過了，所以可能獎勵退休，可能由新公司吸收，不會讓他們沒工作啦！（…。）我會想辦法去幫忙這件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還是老生常談，爲了大家的健康，希望大家可以少吃肉、多蔬果，我們追求的還是健康新生命，環保顧地球。

要請教研考會的主委，你最年輕的，我覺得你們是不是要來解釋一下，如果推動每個局處一週一日，不一定要哪一天，就是自己覺得一週一日，也可以用加成的方法，譬如今天想要吃一餐蔬食、明天一餐、後天一餐，這樣加起來叫做一天，我覺得這樣也無妨，爲了防止地球暖化急速加快，我覺得這是一個好方法。

工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好訝異，整個工務部門所有的列席長官全都吃肉，後來我才聽楊明州局長說工務單位的人比較老實，所以有吃蔬食都不敢舉手，我聽後就放心了！我覺得我在請大家響應「一週一日無肉日」有做的人請舉手。我發現我問這個問題時，很多局處他們舉手舉得很開心、很洋溢、很得意也很有尊嚴和優越感。我真是嚇到了呢！主委！我是和你探討，他們全部都沒人舉手，我嚇了一跳。我說你們全部都吃肉，那怎麼工作呢？因爲如果吃太多的肉，對身體來說是不環保的。我請問大家，是不是可以響應？我覺得這應該是最寬鬆的做法，我們響應「一週一日無肉日」，但是不用說我今天一整天要吃蔬食，可以分餐來實行。能做到的人，請舉手。不錯嘛！我給你們鼓掌！你們這樣子，我真的覺得很開心，謝謝你們！

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因爲我要講三次，所以我有足夠的時間，跟你們慢慢來討論。亞太城市高峰會要在高雄舉辦，我覺得這是很榮耀、很光榮的一件事，每兩年就會舉辦一次亞太城市高雄峰會。大家都知道 APCS，也常在電視上看到，這是很多人都在討論的議題。我發現高雄市真的很榮幸，竟然讓我們爭取到，在台灣的高雄來舉辦亞太城市高雄峰會，就在今年的 9 月 9 日到 11 日。爲了爭取亞太高雄峰會的主辦，我們市長爲了讓高雄的未來更有發展，他去做了很多的交流，也讓高雄市在全球上提高了能見度。他爲了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尤其對交通的改善非常費心。剛才陳議員玫娟提到，我們的公車一直在虧損，但是這也是沒辦法的事。因爲高雄市的公車雖然虧損，但是爲了要便民，也只好忍痛了。現在公車要民營化了，我

們的市長和官員們，都出國去考察，市長也邀請一些城市來高雄，加我們高雄辦的亞太城市高雄峰會。

APCS 起源於澳洲的布里斯本，它的市長格來姆庫爾克，在 1996 年發起了亞太城市高峰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國際商務與政府論壇。

2013 年的高峰會在高雄舉辦，這在台灣來講，也是一場最有規模國際性的會議。以往年的經驗來看，將會有 100 個城市，有 1,000 個城市決策代表跟菁英人士，會來到台灣，就有連續三天的精采會議和參訪。針對亞太城市區域的經貿發展，以這議題作出意見的交流與分享。

我要請教研考會主委，其實這不是你承攬的業務。但是對於兩岸重要的事務，都是你在著墨，你也是市長最重要的幕僚。這 100 個城市到目前為止，有表示強烈參與意願的，好像不是很多。但是我略有耳聞，可能有些城市，因為受到對岸的阻礙，或許會在近期的時候，才會表達他們的意願。本席的意思是，人家是 100 個城市，我們一定要超過 100 個城市。因為我們高雄市，是最適合人居住的地方，最適合人居住的城市。這次的高峰會要在高雄舉辦，最值得高興的是，大陸的昆明市同時和高雄在競爭，竟然讓我們高雄市拿到這主辦權，我覺得真的很棒！大家都很用心、很盡力。

在 1996 年時，就發起了這個會議，布里斯本是第一個主辦的城市，目前有西雅圖和韓國的仁川、大陸的重慶，曾經舉辦過，接著就到台灣的高雄。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國際會議，讓我們高雄增加不少能見度，也讓我們的市府團隊，展現你們的能力、效率，以及發揮你們整個的功能。我真的很喜歡高雄，我們大家都有出國的經驗，我覺得住在高雄市，那是最幸福的城市，我這個問題就講到這裡。

這位是我們的市長，他爲了高雄市能夠更進步，爲了高雄市可以和很多城市、很多的國際人士，共同切磋交流，真的很努力。我覺得高雄市的市長，未來個人給予他的定位是崇高的。

我想請問主委，這不是你的業務，我就不用你回答好了！你們剛才這麼捧場，對於健康環保的議題，這麼用心、這麼支持，我想這是件好事。

過去的經驗，是有 100 個國家 1,000 位人士參與，對我們的經濟效益如何呢？我覺得應該是不錯的。你有沒有辦法回答，當他們來高雄時，是如何規劃的？

我想，請主委回答好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的確，這 APCS 是我們高雄今年最重要的國際會議，市政府因此也成立了專案辦公室。就如林議員說的，主辦單位確實不是我們。但是我想所有市政府的單位都會配合，希望把 APCS 這個國際會議辦成功、辦完美。上次經過這個專案報告公式跟市長報告，目前已經有三、四十個城市，已經表態願意來參加。坦白講，辦公室那邊非常有信心，會超過以往的規模，這點我們很有信心。不管是中國大陸或是其他國家，目前皆在積極邀請當中，我們儘可能在我們的權責範圍內給予積極的協助，這點是毫無問題。

林議員宛蓉：

你有沒有預估可以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好啦！那你就不用回答了。從你剛才的回答中，讓我有期待應該會有很好的成果。

前鎮、小港有許多舊部落，前鎮區的前鎮里、鎮陽里、鎮中里、鎮北里的里活動中心設施過於老舊，廁所也需要修繕。因為這裡原本是高雄市市場管理處的管轄，原本樓下是市場，二樓則做為這四里的活動中心，可能因為財產歸屬不清楚。但是我要謝謝林玉魁區長，因為這四里的居民都會去使用這個活動中心，可是沒有廁所可以使用，我覺得太委屈他們了。每次里民使用的活動中心或是集會時，都需要向隔壁的前鎮派出所借用廁所。但是在我要質詢之前，我有接到市場管理處的通知，告訴我廁所已經處理好了。但是裡面的相關設施，還有一些經費需要民政局幫忙。現在請看 powerpoint，有一些老舊、壁癌…等，這些都是市場管理處要去做，但是當時在還沒有釐清時，因為這一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第二、第三次一起發言？1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因為這次市場管理處及民政局、社會局大家一同前往會勘後，並將管理單位釐清，我想近期局長應該會處理好。活動中心的路標或標誌不清，民衆都找不到，是不是可以向市場管理處洽商一下。

臨特 9-3 號公園的欄杆年久未設，這裡有陷阱非常危險需要立即改善。臨特 9-3 公園裡設有老人活動中心，但是道路狹窄、落差太大，這裡需要欄杆區隔保護。經過大家開會之後，我為什麼會在這裡講？因為民衆及社區長輩，他們都很擔心不知道哪位年長者會摔落。所以今天透過宛蓉的質詢，讓民衆可以放心，因為在你們來找我服務、爭取的過程當中，不一定每一位都可以到場，透過今天的質詢向每一位鄉親報告，設置鐵欄杆是屬於養工處的業務，拜託養工處近期內設置。向各鄉親耆老報告，這兩天內可能會去施工，因為臨特 9-3 公園是許多長輩聚集的場所，但是上廁所時

需要走到這裡來，有許多長輩行動不便或是柱著拐杖就有可能會跌落。年輕人知道要避開這裡來上洗手間，這裡非常危險落差非常的大也曾經有人跌落。颱風天或是下雨天就容易跌倒，如果民衆跌落的話，申請國賠不知道是要屬於民政系統或是社會局或養工處，不知道要如何處理？這個部分也講了很多次，落差太大造成危機四伏、險象環生。長輩常說：「如果我們要到這座公園散步或是唱歌時，我們都要有練氣功的本領才能夠來這裡，否則光是要上廁所就像練輕功一樣。」臨特 9-3 號公園裡的設施，需要修繕及充實設備，我也期待民政局，這件事情我們都講了，謝謝相關單位的配合，透過今天的質詢，我相信許多市民朋友及鄉親耆老都有看到。

鎮昌里及鎮榮里的里活動中心更嚴重急需改善，鎮榮里里長侯澄三及鎮昌里，這裡非常的空曠什麼設備都沒有，我們也透過區長及相關單位前往會勘。因為這裡的管理單位是區公所，前鎮沒有大型的飯店，所以民衆要結婚時會就近租借場所做為婚宴場地。但是實在過於空曠，我們可以從 powerpoint 上看到舞台老舊只有張貼一個囍字，我們的團隊說這裡是難得一見古董舞台。今天透過我的質詢後，讓民政局局長…，民政局的業務真的很繁忙，高雄市在縣市合併後，從那瑪夏到林園範圍很大，你可能也無法一一去了解，就由地方的區長或是基層官員…，這些都是老舊不堪…，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無法一一說明。樓梯過於老舊不好看，過去這裡也是有典故，因為以前的消防局前鎮分隊，以及前鎮派出所都有來這裡借用一段很長的時間，因為他們在修繕他們的辦公室，在辦公室修繕期間，他們就是搬來這個地方，但是這個地方經過很多人的使用，大家使用完畢以後拍拍屁股就走了，都沒有留下一點痕跡，沒有留下任何一點錢來幫忙我們做修繕。到處都是壁癌，高雄真的很漂亮，廁所真的是太陽春了，我們都走陽春風。這個是地板，盲胞朋友走路的時候走到這裡地板都是破的，導致他們行走不方便。針對這個問題本席也講了很多，希望民政局長在這個區塊可以多加用心，我知道你是一位很認真的局長，可能你沒辦法看到這麼多的面向，透過本席今天的質詢讓你更了解、更透澈。

我還有兩個問題也是和民政局的業務有相關。這是市民朋友的期待，當然有兩個里的因素，局長看要怎麼來處理才會更好。福興里屬於鳳山區，明禮里屬於前鎮區，因為臨海街屬於福興里，臨海街沒有幾戶人家，它就是被我們前鎮區的明禮里及平等里所包圍，為什麼鳳山區的區塊會被高雄市前鎮區包圍呢？局長，你知道嗎？當時新科議員要選舉的時候都會跑到臨海街，因為臨海街和前鎮選區都是同一條路。臨海街有一小部分是屬於鳳山區福興里，以前市民朋友和里長都有向本席反映過，看看可不可以將

他們整併到高雄市的前鎮區，因為他們的生活圈就是在前鎮，為什麼同一個地方在同一條路上，我們的主席應該也知道，在同一條路上，他們的生活圈也在前鎮區。因為要經過中山路的界線，當時本席去了解為什麼鳳山區的臨海街會跑到前鎮的區塊，因為以中山路做為交界，所以才會跨越前鎮的區塊，再加上中山路打通了以後，接著翠亨北路的預留地，後來我們又開闢了翠亨北路，住在那一區塊的居民如果要洽公就要跑到鳳山區，但是他們的生活圈卻是在前鎮區，差不多 100 公尺的距離他們就可以到達前鎮戶政，他們都很懊惱、苦惱。他們現在覺得縣市合併以後，是不是可以將他們移撥到前鎮區？當然我也知道福興里的里長會很不捨得，因為他也才剛當選，他覺得他一屆的任期都還沒有結束，居然要將福興里的里民移撥到前鎮，他會不捨，對里民們也會捨不得，他也不想讓里民認為里長一屆的任期還沒結束就要捨棄他們，當然這是一件讓人不知道該怎麼去取捨的地方。這是一件看似容易的事情，因為里長不想合併，但是我們這裡的里民想要併到前鎮區，站在宛蓉的立場，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去處理，但是這還是要交由主管機關來傷腦筋。本席透過今天的質詢將他們的心聲表達出來，讓林玉魁區長和鳳山區長想出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看要怎麼將這件事處理妥當，讓民衆更便利不要有干戈，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另外一個問題也是很簡單，本席每一次都有質詢我們的殯葬處，當然這幾年議員同仁及本席在每次的質詢都有講到，我也很謝謝殯葬處鄭處長的用心，我在這裡也要肯定殯葬處所有的工作夥伴，你們真的是太辛苦了，你們都是公務人員，大家都領著一樣的薪水，但是你們非常的有福氣能夠在那裡為衆生服務，本席在這裡也給予最大的肯定。因為市長也很重視人權、尊重生命，當然我們也是人性化的管理，本席曾經建議過需要修繕、改善的地方，當然有大部分都已經完成了，還有小部分可能還需要加強。在大體的部分是不是能夠...，你不要小看大體放置在那裡都安靜不出聲，其實他是有靈性的，你讓一具冰冷冷的大體曝露在那裡讓大家都看到，本席個人的感覺是，或許他會有不好意思的時候，雖然我們看不到，我覺得他們是有靈性的，我希望我們在這個區塊能夠早日將它完成。我知道台南市在這個部分也做得很人性化，對往生者大體的尊重，因為本席時間的關係，本席在這裡也講過很多次了，我也不需要再提的太多，鄭處長也非常用心，本席給予肯定，你們的團隊這麼用心在為這個區塊付出奉獻的時候，本席知道處長都會給他們鼓勵，但是民政局長管轄的範圍很廣，當局長有空的時候可以向殯葬處的基層夥伴們給予加油及鼓勵，請局長向本席做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做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林議員關心的事情包括里活動中心相關的整修部分，區長也有向我報告，他很用心也有去會勘過，對於裡面有一些老舊或者危險的部分，我們會趕快優先做處理。第二個部分，就是臨特 9-3 公園的這個案子，我想不管是屬於哪一個局處，我們都會跨局處去將它處理好。剛才議員有提到鳳山福興里的問題，我們也知道當年因為開路的關係，所以他有兩個鄰，福興里的 27 鄰和 37 鄰就跨到前鎮區的範圍裡面，當然目前還是屬於鳳山區福興里的範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將它併到前鎮區，因為福興里等於是割出去的，前鎮的明禮里是接收里，我想我們不是一刀兩劃就將它做決定，而是我們必須尊重當地居民的意願，我有先請鳳山區及前鎮區的區長，他們也了解地方里民的聲音，是不是能夠做這樣，因為目前現實的狀況就是已經劃過來了，我們來了解看看，他們是不是真的都願意這樣的決定，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循前鎮區公所及鳳山區公所提出來整個程序的辦理，看要怎樣來做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尊重地方里民的意願。再來是殯葬處的部分，也是非常謝謝林議員這麼用心和關心，目前相關可行的部分，包括動線、一些標示處理，我們也會處理。但是，冷凍寄棺大樓是比較大的工程，會進一步的在今年預算的額度內，一定會去做處理，而這些都已經編列預算，會趕快來改善工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向大會報告，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5 分鐘，建議延長到陳議員美雅發言完畢，再行散會，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民政部門業務質詢，本席想先請教研考會主委。主委，請教你幾個問題，首先，想要了解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計畫人口大約有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是 277 萬人。

陳議員美雅：

277 萬是現有的人口數？你所知道的都市計畫人口應該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我所知，這是之前的都市計畫的規模，印象中，大概是 500 萬，或許，不知道我印象中的是否正確。

陳議員美雅：

研考會主委，你可能要和都發局再確認一下數字，因為在都發局部門業務質詢時，本席質詢確認了目前的都市計畫人口，所答覆的是 340 萬，請研考會主委去了解，為什麼本席要點出計畫人口呢？是想要來了解，高雄市現在雖然號稱有 277 萬人口數，但實際上，待會民政局也許可以補充，目前實際上真正有居住在高雄市的，根據都發局長所提供的數字大概是 247 萬左右的人口數，所以可以看見實際居住在高雄市的人口數，呈現的是下降的趨勢；更何況的是，如果和所謂的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預估的人口數，不管是都發局長所提出的 340 萬，或是主委剛才提出的 500 萬也好，我想落差都是非常大。

因此，本席想要請教民政局、研考會針對大高雄地區的人口數，沒有成長反而明顯往下滑落的趨勢，甚至遷出人口數遠遠大於遷入人口數，為什麼說「遠遠大於」呢？因為以五都來比較的話，高雄市是連續三年都是呈現遷出人口數比遷入人口還要多的，這些數據表達著什麼意思呢？表達著也許在高雄市，第一個，也許是生活較困難、居住不易。第二個，也許是整個大環境、就業環境不佳，所以民衆無法在高雄市尋找到就業機會，因此無法在高雄市生活居住，所以才會遷出。

所以，本席要了解針對這些數字所顯示出來的，就是高雄市目前呈現出的競爭力也許是下降的。研考會主委，針對我們的人口政策、或是產業政策，有沒有掌握到相關的考核，有沒有提供相關的局處一些建議？請研考會主委答覆關於人口政策和產業政策這兩個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人口和產業，尤其是人口，是城市競爭力很重要的指標之一；第二部分，大概在過去包含生育、教養，還有住宅政策上來講，事實上都有一些改變、突破，也包含青年首購優惠補助，甚至還包含移居的工作津貼。在今年，這個結構中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產業政策，所以在今年的產創條例通過之後，希望能夠逐步的去建構，尤其適合年輕人移居到高雄來的產業內容和政策。

陳議員美雅：

主委，你現在的回答，或許受限於時間，答覆的非常空泛，我給你時間，請你針對三個面向提供詳細的資料，在一週內提供給本席。第一個，是針對目前高雄市人口流失的問題，在未來應該是由哪些局處針對此部分來做

努力，研考會的人口政策方向指針是什麼？第二個，是針對高雄市產業走向，應該要朝向什麼方式。除了你剛才提到獎勵青年回高雄就業，給予一些獎勵措施之外，高雄市的產業走向，根據研考會的設立宗旨，從以前到現在高雄市產業的方針，你們是否掌握出建議的方向，也請你提供相關的數字。第三個，則是針對教育部分，高雄市的人口一直不斷的流失，而且在生育率事實上也不高的情形下，對於學校應該是採行合併校的方式，或是根本就不是，而是應該朝向學校在有其特色後，應該讓它保留，然後再永續發展，讓更多有意到高雄投資的，不管是外商也好，或是外地的人口，發現到原來高雄市的教育環境是非常優質的，而他們也願意前來高雄孕育下一代。

所以請你針對這三方面：人口政策、產業政策以及教育政策，請研考會提出專業評估和報告，有沒有問題？給你們一週的時間，本席時間有限，需要再更長嗎？可以，一週的時間。不好意思，本席再補充一點，請你再提供另一份資料，看了市長的施政報告，報告中提到所謂的重大政策，不論是道路的開闢或是校舍的興建，所看到的都是比較著重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可能有這種重大建設，而本席也認為是好事，因為要帶動地方發展，本來就是需要建設。但是，本席並沒有看見高雄市有任何開闢道路或是學校興建，是不是市長漏了報告或是有其他原因，要請研考會主委幫我去查詢，有哪些是高雄市現在或是未來正準備要開闢的重要道路或是校舍興建，好不好？這些資料，也請各位幕僚們幫你們的主委也準備一下，一樣在一週內提供給本席，謝謝主委，請坐。

再來本席請教民政局局長，大家目前非常關心的一個地點，在美術館標出了一塊市政府的土地，由地政局標售出去，超高價的，一坪大約是三百多萬元，據報載是這樣。本席感到很好奇，因為大家都講高雄市現在發展非常快速的就是美術館和鼓山區的農 16——森林公園周邊，因為地價一直在飆高。想要了解的是，我想高雄市民很想知道，在這麼多的人湧進美術館和農 16 的同時，花了這麼多錢在當地買房子，所受到的公共服務，到底有沒有得到應有的待遇？民政局長，可否告知大眾，不知道你現在手中有沒有數字，針對北鼓山，其實有很多里，只要針對三個里給本席數字，明誠里、龍水里、龍水里，請你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手中的資料，龍水里目前是 2 萬 1,280 人。

陳議員美雅：

2萬1,000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明誠里是2萬48人，〔好。〕還有龍子里1萬7,000多人。

陳議員美雅：

到今年為止，你們握有的數字。會後再把詳細的數據提供給本席，〔好。〕就鼓山區各個里，把鼓山區全部提供給本席，所以局長你看到這些數字，光是三個里而已，加總起來大概就有6萬人左右，差不多對不對？但是，你知道嗎？本席每次在大會上總是一直建議，美術館、農16這麼優質的住宅區，也是市政府一直在推動的高雄市高級住宅區，這也是市政府一直在高雄市推動的高級住宅區。我們很慶幸在當地能有這麼多的優質的民衆居住進來，但是他們沒有享受到應該有的里活動中心。所以本席一直建議，請你們要協助里活動中心的成立，看看是否有閒置的空間或是租用、取得，讓民衆在當地有活動中心可以利用，請問目前的進度為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上一次的質詢後，我就請鼓山區陳區長趕快去找，因為我們都有共識就是不希望重新再蓋，我們希望就現有的空間去找找看，看看是否有地方可以使用。據區長的回報，目前附近有一所龍華國中。

陳議員美雅：

舊龍華國小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不起，是舊龍華國小。裡面有一些舊的空校舍，我目前知道最新進度是區長已經在計畫，並且和教育局討論目前的空間該如何使用，這是最近的進度，我知道區長有努力的去找。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鼓山區陳區長很用心，本席也一直跟他講要想辦法，畢竟你們是公務部門，你們比較能夠去知道並掌握相關的資料。既然他有去查舊龍華國小的校地，我希望你們在會後能更詳盡回覆本席目前的進度為何。〔好。〕我希望儘快推動這個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問題。

陳議員美雅：

本席建議局長和區長研擬看看，北鼓山是不是有可能可以增設第二區公所？因為目前鼓山區的人口比例，原本是設立在中鼓山，但是南鼓山和中

鼓山的人口，遠遠不及北鼓山，當然我認為現有的區公所的設置方便當地區民是絕對必要的。但是爲了因應美術館、農 16、龍子里、明誠里等，因爲人口數的暴增，有沒有可能設置第二區公所？這點請你們研擬看看，方便當地居民洽公，局長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公所是第一線服務居民最重要的單位。

陳議員美雅：

研究看看可行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和區長研究看看。

陳議員美雅：

研究後再向本席說明。另外有關區域調整的部分，到底在這一、二年內會不會啓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行政區劃法一直都沒有進度，我想這一、二年能不能啓動，我們要做好準備，但是要等行政區劃的大原則立法通過以後，我們才有辦法進行調整。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也知道明年會有許多人地方人士對於這部分會非常的關心，到底這個部分有沒有確定的方向，請局長要掌握最新的進度，隨時讓地方人士能夠知道，我也請你在會後幫本席查詢，現在最近的進度到底爲何？讓本席能夠了解。〔好。〕

人事處是負責公務人員的培訓，對不對？處長，本席也要對你予以肯定，因爲高雄市的公務人員，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因爲許多公務人員都擁有非常豐富的學識，他們都是經過考試合格才能夠擔任公務人員非常的優秀；但是有時和民衆的溝通上，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民衆的需求。本席建議處長，公務人員的訓練做的非常好，但是也許你們可以考慮多增加一些和民衆溝通的課程，以利增加往後的服務品質，你們不是可以考慮或研擬，我們希望提升公務人員更優質的服務。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去年在審查預算時，有許多議員也有這樣的看法，所以在今年有新辦一個四年的計畫，計畫名稱爲「第一線公務人員的協調與溝通」的專案，四年內預計要調動三千多位第一線的公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陳議員美雅：

希望未來一般民衆都能夠感受到公務人員…，實際上他們都是非常有學

養，希望透過他們優良的溝通，讓民衆感受到他的誠意。請教法制局代理局長，100年及101度的國賠案件數大約各有多少？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100年大概有一百七十幾件。

陳議員美雅：

100年有一百七十幾件？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對，101年是192件。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略有增加？〔對。〕國賠案件大部分是什麼原因發生的？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國賠現在佔的最多的是工務類，工務類就是道路的坑洞及路樹的倒塌，這些佔比較大的比例。

陳議員美雅：

既然你是法制局代理局長對於法律方面應該滿熟悉，請你回答針對公務員的作為或是不作為，不作為就是也許是有違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2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國賠案件，公務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這些都可以構成國賠申請的原因嗎？〔對。〕如果有民衆陳情或反映，有一些的設置可能是不當，但是公務人員卻遲遲沒有改善的話，那麼這樣的案子是否可以構成國賠的條件？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我想這是公務人員的責任及公共設施的責任，這兩條應該都有可能構成。

陳議員美雅：

你剛才所報告的170件及190件當中的比例，你們有沒有列出來原因呢？對於不作為的部分。

法制局王代理局長世芳：

我們是只有大概分類而已，詳細分類也有分，因為是公務人員的積極作為或是怠於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我們都有將其分開列表。

陳議員美雅：

會後請你將這個部分提供給本席。〔好。〕本席建議研考會主委，可能有

部分公務人員，對於民衆反映的事情、公共設施等是不是有疏失，可能是作爲或是不作爲，請研考會主委要嚴加把關，好不好？之後我會再向你請教這部分。大部分的公務人員都是非常優秀、非常盡職，我們也希望對於怠忽職守的部分也要幫民衆把關。請教秘書處處長，針對城市高峰會的交流，你預期可以爲高雄市帶來什麼樣的方向及目標？請你簡單答覆。因爲本席時間不夠，最後希望民政部門的局處首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希望透過 APCS 在亞太地區各城市能夠建立交流的平台，特別是在產業的部分及學術交流等，都能透過這個平台能夠更進一步的發展。我們一直期待能夠有超過 100 個城市來參加。〔…〕我們會將這個訊息傳達給都發局再送給你。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完畢。

散會。（下午 6 時 13 分）